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印

計畫名稱：YLEPB-114-037

114 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宣導精進計畫

期末報告

（定稿）

委託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受託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期間：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印製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第四章 工作方法與執行成果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輔導、績效考核、創新工作等，加強四大體系資源回收分類設施設置，並積極推展資源回收工作，配合環境部績效考核推動之重點政策加強宣導，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撰寫章節對照如表 4-1。

表 4-1、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撰寫章節對照表

章節	工作項目	章節	工作項目
4.1	彙整資源回收及垃圾清理概況	4.7.1	維持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
		4.7.2	巡查雜貨店檳榔攤設置玻璃瓶回收設施
		4.7.3	辦理易遭棄置地點，加強巡檢清理作業
4.1.1	抽查鄉鎮市公所申報數據及資收變賣量	4.8	提高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
4.1.2	追蹤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物標售契約	4.9	辦理大型宗教活動，創新符合地方特色且有利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之措施
4.2	輔導四大體系資源回收量完成申報	4.10	協助輔導鄉鎮市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
4.3	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及示範	4.10.1	辦理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業務檢討聯繫會議
4.3.1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設攤	4.10.2	辦理垃圾排出組成及含量分析工作
4.3.2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導)說明會	4.10.3	推動廢玻璃容器分色貯存、清運及回收去化
4.3.3	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暨兌換活動	4.10.4	每季查核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4.3.4	辦理推廣智慧化資源回收收集設施宣導		
4.3.5	結合社區、學校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再利用課程活動	4.10.5	彙整並製作本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排出方式說明文件
4.3.6	每季巡查本局設置電池回收站	4.10.6	協助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競賽計畫
4.3.7	製作本縣特色一般廢棄物分類宣導暨教育訓練簡報及圖卡	4.11	協助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審查及輔導工作
4.4	推動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工作	4.12	辦理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產源與營運紀錄勾稽及查核
4.4.1	輔導新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	4.13	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及各項考核工作
4.5	持續提升 105 至 113 年設置之村里/在地化資源回收站成效	4.13.1	訂定縣內初核計畫，辦理各鄉鎮公所資源回收年度績效考核
4.5.1	辦理活絡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	4.13.2	配合環境部實地輔導、現勘、資源回收成果及複核會議
4.6	辦理強化危險物品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4.13.3	協助資源回收宣導執行成果新聞資料彙整及發布
4.6.1	辦理高壓容器回收加值活動或優惠	4.14	其他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
4.6.2	辦理創新加強危險物品回收宣導活動暨競賽活動	4.14.1	協助機關辦理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相關作業及宣導活動
4.7	加強辦理飲料玻璃瓶(如提神飲料、啤酒等)及農藥廢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4.14.2	協助更新、填報及追蹤清潔隊環保設施(備)垃圾車、特種機具及相關清運機具

4.1 彙整資源回收及垃圾清理概況

為提升本縣整體資源回收效能，本計畫針對各鄉鎮市所提報之資源回收、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數據進行查核，確保申報內容正確無誤，以配合環境部針對清潔隊回收資料之抽查作業，並有效降低申報錯誤率。

本計畫調查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現況，除持續提升資源回收量外，以垃圾減量列為重要宣導指標，以強化民眾對減量行動之參與度。雲林縣 114 年度各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統計成果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雲林縣 114 年度各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統計表

月份 / 地區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雲林縣	55.27	54.04	57.70	56.31	55.98	56.65	56.17	58.95	55.97	55.95	59.76	57.20	56.62
斗南鎮	68.77	69.61	72.59	73.93	76.24	77.06	75.50	75.82	71.83	69.55	71.79	72.11	72.96
大埤鄉	69.91	71.57	80.43	74.58	75.32	74.68	74.03	72.48	72.71	76.12	75.85	57.42	72.85
虎尾鎮	52.67	46.80	46.58	54.59	63.75	62.83	58.68	59.8	60.42	64.08	62.00	62.13	57.70
土庫鎮	51.73	50.89	51.12	49.57	49.35	49.72	48.06	49.29	48.72	49.34	48.20	46.20	49.44
褒忠鄉	64.52	59.47	58.37	59.73	59.54	61.07	62.82	64.07	53.15	60.86	63.34	51.80	59.75
東勢鄉	25.59	26.88	35.20	31.13	30.87	26.96	27.07	30.1	28.35	26.84	30.68	34.22	29.54
台西鄉	65.50	72.71	72.50	75.45	74.49	74.86	73.63	75.04	75.56	73.39	74.73	73.90	73.40
崙背鄉	50.53	56.15	53.22	57.32	55.74	51.37	55.05	54.88	56.39	54.02	58.86	58.11	55.07
麥寮鄉	66.50	72.86	70.57	73.13	72.06	73.63	71.63	72.3	68.61	72.61	71.65	72.46	71.44
斗六市	52.25	41.01	53.48	41.74	39.71	39.47	42.72	47.02	39.56	36.37	53.32	47.82	44.02
林內鄉	56.46	59.59	57.84	56.81	56.13	57.95	56.72	56.5	59.27	59.68	59.31	59.05	57.93
古坑鄉	39.70	47.45	50.16	43.22	48.65	45.48	50.98	47.33	49.62	51.54	54.37	50.47	48.27
莿桐鄉	61.50	62.63	60.23	61.69	59.77	62.34	63.90	63.94	62.53	66.05	66.59	65.48	63.12
西螺鎮	45.28	46.11	47.02	46.46	48.64	41.92	47.21	48.78	47.6	48.12	44.91	46.26	46.56
二崙鄉	53.00	52.44	63.4	51.71	47.46	50.22	50.92	52.63	53.3	48.31	53.21	49.47	51.40
北港鎮	57.68	59.46	55.5	54.81	55.66	57.04	56.36	59.44	60.07	59.48	61.36	59.85	58.22
水林鄉	56.39	60.74	56.6	63.71	69.16	72.28	64.64	70.27	71.26	77.5	75.90	74.41	68.31
口湖鄉	40.79	42.39	54.4	46.08	44.14	52.71	51.39	53.23	53.51	52.5	55.07	47.54	48.87
四湖鄉	52.13	52.37	57.6	51.72	51.84	61.69	50.99	53.89	55.5	52.75	56.06	58.09	54.31
元長鄉	45.15	46.71	54.4	58.44	55.94	53.74	52.85	59.34	59.11	56.51	56.87	56.00	54.45

(單位：百分比)

4.1.1 抽查鄉鎮市公所申報數據及資源回收變賣量

為確保本縣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工作的順利進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相關數據申報及資料核對作業，透過準時填報「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並對回收數據進行查核，旨在提升資源回收效果及執行品質，確保環保指標達成。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資源回收與垃圾清理工作效率，透過定期填報「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與「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並對各項回收資料進行核對，確保資源回收成果符合標準。

二、辦理期程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辦理方式

(一)查核內容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每月資源回收成果進行確認，確保其申報數據準確無誤，每月檢視「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填報情況，核對資源回收成果及垃圾清理狀況，並對回收物變賣量及標售契約進行檢查。

1.受查核單位應提供之資料

(1)於每月 15 日前，準確申報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變賣項目重量、項目單價及變賣總量、總價)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並提供 EXCEL 檔及 PDF 檔供局核對。

(2)於每月 15 日前，將本縣巨大垃圾統計資料申報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並於每月 25 日前，報送本縣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並提供 EXCEL 檔及 PDF 檔供局核對。

(2)會計清冊影本(或掃描檔案)。

2.以「資源回收管理系統」擷取之資源回收數據資料，與鄉鎮市繳交之明細資料及其變賣之會計清冊進行比對。

3.協助輔導填報資源回收變賣及貯存場預警系統相關資料。

(二)查核方式

現場進行比對清潔隊是否與每月申報相符及變賣金額是否與會計清冊相符；抽查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之申報數據是否與憑證相符，若不符合者，協請環保局協助發文通知修正。

四、執行成果

針對各公所變賣憑證與月報申報表進行查核，共完成 20 個鄉鎮市公所查核作業。過程中發現部分公所憑證彙整格式較不

明確，造成核對作業較為困難，已於現場逐一說明並提醒改善，以提升後續資料品質。藉由查核掌握各鄉鎮市公所申報數據情形，另因事業廢棄物數據常未進行申報，導致數據納入公民營大型焚化廠焚化量，造成「一般(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大型焚化廠焚化量及其他小型焚化廠焚化量，差異量過大，而無法進行申報垃圾量。

表 4.1-2、申報數據查核情形(1/3)

鄉鎮市	抽查次數	(1)憑證或磅單是否齊全且完整	(2)憑證與申報之數量是否相符	(3)憑證之數量及金額是否與會計清冊變賣金額相符
元長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水林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北港鎮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四湖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東勢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林內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莿桐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表 4.1-2、申報數據查核情形(2/3)

鄉鎮市	抽查次數	(1)憑證或磅單是否齊全且完整	(2)憑證與申報之數量是否相符	(3)憑證之數量及金額是否與會計清冊變賣金額相符
麥寮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台西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斗南鎮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崙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土庫鎮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北港鎮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古坑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西螺鎮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表 4.1-2、申報數據查核情形(3/3)

鄉鎮市	抽查次數	(1)憑證或磅單是否齊全且完整	(2)憑證與申報之數量是否相符	(3)憑證之數量與金額是否與會計清冊變賣金額相符
虎尾鎮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崙背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口湖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埤鄉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斗六市	第一次	憑證及磅單均齊全且內容完整	憑證與申報數量一致	憑證之數量及金額與會計清冊之變賣金額一致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水林鄉申報數據資料及查核情形





四湖鄉申報數據資料及查核情形





元長鄉申報數據資料及查核情形





北港鎮申報數據資料及查核情形

圖 4.1-1、申報數據查核情形

五、結論與建議

為確保回收及垃圾數據的準確與透明，已完成全縣 20 鄉鎮市公所的資料與憑證查核，並追蹤標售契約以確保去化管道順暢(僅四湖鄉無固定契約)。

面對資源回收量較去年同期下降，在「垃圾減量」的核心目標下，建議採取分階段、多管齊下的策略，短期(數據修正與立即見效)：立即查核申報數據釐清異常，對申報不準確的公所進行重點矯正；同時，緊急部署目標導向的高頻率宣傳活動，刺激短期回收量快速回升。中期(機制優化與習慣養成)：深化社區教育並推動智慧化獎勵以培養分類習慣；優化去化流程、協調解決清運瓶頸；並鎖定高潛力未申報單位（如大型賣場、校園）納入申報輔導體系。長期(基礎建設與永續模式)： 依據垃圾分析結果調整或新增回收細項；導入 AI 或感測技術優化分類與數據統計效率；最終目標是建立跨產業、跨區域的循環經濟合作模式，確保回收物高值化去化，形成永續提升回收量的良性循環。

4.1.2 追蹤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物標售契約

為使資源回收物去化管道無虞，達成環境部於「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加強要求各鄉鎮市公所簽立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或提出回收場內並無堆置之證明，並於契約到期前 1 個月輔導公所儘速完成招標，如公所未能順利招標，應提供輔導紀錄證明。

一、辦理目的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招標之難易受限於各清潔隊分類狀況、回收量等，雲林縣轄內目前有承攬公所資源回收標售案之廠商僅有 4 家，部分公所承包給與外縣市廠商，在路途遙遠及需頻繁清運之狀況下，廠商意願較低。本計畫將於公所標售契約到期至少 3 個月前輔導公所應提早進行發包作業，並追蹤投標情形。

二、辦理方式

(一)合約現況

雲林縣 20 鄉鎮市公所目前四湖鄉無固定契約，其餘皆有標售契約，各鄉鎮市公所情形，如表 4.1-3 所示。

(二)合約內容

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合約收受項目及雜質回運率，其中四湖鄉未有固定合約，另北港鎮及大埤鄉等共 6 個公所合約未訂定回運率。訂約時應顧及未來的變動因素，契約內容應力求完整，收受資源回收項目詳細列出，將可能發生之情況列於契約條款中，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20 鄉鎮市公所標售契約項目、雜質回運率(1/3)

鄉鎮市公所	標售項目	契約雜質回運率
斗六市	公告應回收項目	30%
斗南鎮	紙類、寶特瓶、鐵鋁罐、廢(雜)塑膠類、廢(乾)塑膠袋、廢鐵類、廢輪胎、鋁箔包類、保麗龍、玻璃容器、燈管(含日光燈管、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等)、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微波爐)、資訊用品及周邊設備、電池類(乾、鉛蓄電池)、舊衣物、廢光碟片等之環境部公告應回收事項。	20%
虎尾鎮	紙類、寶特瓶、鐵鋁罐、廢(雜)塑膠類、廢鐵類、鋁箔包類、日光燈管類(電燈泡)、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電腦類、乾(蓄)電池類、免洗餐具、光碟、舊衣物、不鏽鋼、廢輪胎等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20%
西螺鎮	廢紙類、廢紙容器、廢鋁箔包、廢玻璃類(白色、茶色、深色、青色、綠色)、廢日光燈管(直管、圓形燈泡)、廢粗塑膠類、廢塑膠容器(含寶特瓶、保麗龍餐具、飲料杯)、廢綜合鐵類、廢鐵罐、廢鋁罐、廢保麗龍類、廢家電類、廢舊衣、廢電池、廢電瓶、廢輪	10%

鄉鎮市公所	標售項目	契約雜質回運率
	胎、其他(上述回收物未盡列入之資源回收物)、綜合類(未細分類之資源回收物)。	
土庫鎮	廢鐵類(含各類鐵罐、其他廢鐵製品及其他金屬(非容器))、廢鋁類(含各類鋁罐及其他廢鋁製品)、廢玻璃類(綠色、白色含平面玻璃、茶色)、廢紙類、廢鋁箔包及廢紙容器、廢紙餐具、廢塑膠類(含各類塑膠製品及塑膠容器、瓶、罐)、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LED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非直管廢照明光源、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及家電(四機及電風扇)、手機及充電器、廢光碟片、其他(上述回收物以外未盡列入之資源回收物、綜合類(未細分類之資源回收物)。	10%
北港鎮	廢紙類、寶特瓶、塑膠瓶罐、飲料杯(不含襯墊塑膠)、廢鐵鋁罐、廢雜塑膠類（不含無法再生塑膠）、廢鐵類、鋁箔包類、玻璃類(不含平面玻璃)、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電腦類、乾（蓄）電池類、廢輪胎(不計價須代處理)、廢紙容器、舊衣物、廢塑膠袋（乾、濕）、保麗龍（含免洗餐具碗、盤）、拆解後廢彈簧床(不含獨立筒)、日光燈管、其他金屬製品、光碟片（請優先於國內處理及再利用）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
古坑鄉	廢紙類、廢鐵鋁罐、廢寶特瓶、廢(雜)塑膠類、廢玻璃容器(分色)、廢照明光源、廢鋁箔包類、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廢紙容器、廢電池、廢金屬類、廢資訊產品、廢輪胎、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12%

表 4.1-4、20 鄉鎮市公所標售契約項目、雜質回運率(2/3)

鄉鎮市公所	標售項目	契約雜質回運率
大埤鄉	廢紙類、廢鐵鋁罐、廢寶特瓶、廢(雜)塑膠類、廢玻璃容器、廢日光燈直管、廢鋁箔包類、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廢輪胎、廢紙容器、廢電池、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金屬類、廢資訊產品、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
莿桐鄉	廢紙類、廢紙容器、廢鋁箔包、廢鐵罐、廢鋁罐、其他金屬製品、廢塑膠製品、廢寶特瓶、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輪胎、廢玻璃容器、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廢鉛蓄電池、廢家電、廢資訊產品、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舊衣類、廢食用油、保麗龍等公告應回收物品。	12%
林內鄉	廢紙類、廢紙容器、廢鐵罐、廢鋁罐、廢寶特瓶、廢塑膠製品、廢玻璃容器、廢照明光源、廢鋁箔包、廢電子電器、廢輪胎、廢乾電池、廢鉛蓄電池、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家電、廢資訊產品、廢農藥罐、其他金屬製品、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12%
二崙鄉	廢紙類(含廢紙箱、廢紙餐具、廢紙盒、廢紙杯碗、廢紙製品)、綜合類(含廢寶特瓶、廢易開鋁罐、廢鐵罐、廢鋁箔包、廢塑膠容器(含 SPI 制定之 2 號、3 號、4 號、5 號、6 號、7 號等塑膠製容器、瓶、罐)、廢塑膠看板、免洗餐具類、PET 製(瓶、桶、罐)、廢保麗龍餐具、廢飲料杯)、廢白玻璃瓶類(含 0.5mm 以下平面玻璃)、廢茶、綠玻璃瓶類、廢直、環管日光燈類(含球型、U 型、螺旋型省電燈泡，及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 HID 燈管)、廢粗塑膠類(含塑膠看板、塑膠殼、安全帽及廢塑膠製品)、廢塑膠袋(含培養土袋)、廢肥料袋(含編織帆布)、廢小家電類(含家用小型電器、電風扇、電磁爐、電話、傳真機、電鍋、微波爐、烤箱、插頭、插座、鍵盤)、廢大型電器及 3C 製品類(廢冷氣機、廢熱水器、廢冰箱、廢電視、廢洗衣機、廢電腦主機、廢螢幕、廢列表機)、廢電線、廢綜合鐵類(含廢金屬、廢白鐵、廢彈簧床、腳踏車、電腦椅)、廢打包帶、廢乾電池、廢鉛蓄電池、廢光碟(CD、DVD、VCD)、廢輪胎(含汽、機車)不含內胎、廢舊衣、廢工業保麗龍、廢鋁製品(含鋁窗、鋁門)、廢手機。	8%
崙背鄉	廢紙類、寶特瓶、廢鐵鋁罐、廢雜項塑膠(含飲料杯)、廢鐵類、鋁箔包類、玻璃類、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電腦類、乾(蓄)電池類、廢輪胎、廢紙容器、舊衣物、廢塑膠袋(乾、濕)、保麗龍(含免洗餐具碗、盤)、廢彈簧床(請廠商自行拆解後與回收物品過磅計價)、光碟片（請優先於國內處理及再利用）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12%

表 4.1-4、20 鄉鎮市公所標售契約項目、雜質回運率(3/3)

鄉鎮市公所	標售項目	契約雜質回運率
麥寮鄉	廢紙、廢塑膠(含大雜)、廢玻璃及玻璃瓶、廢鐵類及鐵類容器、廢鋁、廢寶特瓶、鋁箔包、廢蓄乾電池(含鈕扣型)、廢免洗餐具、廢日光燈管(含燈泡)、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廢資訊電腦、廢白鐵、廢環境消毒及農牧養殖用藥容器、舊衣、廢銅、廢 CD 片、廢輪胎、廢塑膠袋、保麗龍、廢彈簧床(請得標廠商自行拆解後與回收物品過磅計價)、PVC 容器(管)及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	10%
四湖鄉	公告應回收項目	-
褒忠鄉	廢紙類、廢寶特瓶、廢鐵鋁罐、廢(雜)塑膠類、廢鐵類、鋁箔包類、日照燈管類、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電腦類、乾(蓄)電池類、廢輪胎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
水林鄉	廢紙類(含廢紙容器)、廢鐵鋁罐、其他金屬容器、廢塑膠製品(含飲料杯、鋁箔包)、廢寶特瓶、廢輪胎、廢玻璃容器(含一般玻璃)、廢日光燈管、廢乾(蓄)電池、廢家電(含冰箱、洗衣機、電視機、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等)、廢電腦、舊衣及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	-
東勢鄉	玻璃類、廢紙類、寶特瓶、廢鐵鋁罐、廢雜項塑膠(含飲料杯)、廢鐵類、廢鋁箔包類、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電腦類、乾(蓄)電池類、廢輪胎、廢紙容器、舊衣物、廢塑膠袋(乾、濕)、保麗龍(含免洗餐具碗、盤)、廢彈簧床、日光燈管、其他金屬製品、光碟片（請優先於國內處理及再利用）及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	-
台西鄉	紙類、寶特瓶、鐵鋁罐、廢(雜)塑膠類、輪胎、舊衣類、廢鐵類、鋁箔包類、玻璃類(含日光燈管)、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電腦類、乾(蓄)電池類、保麗龍及未盡列入之物品。	15%
元長鄉	紙類、寶特瓶、鐵鋁罐、廢(雜)塑膠類、廢(乾)塑膠袋、廢鐵類、廢輪胎、保麗龍、鋁箔包類、玻璃類(平面)、(含日光燈管、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等)、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資訊用品及週邊設備、電池(乾、蓄電池)、舊衣、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其他未盡列入之物品。	5%
口湖鄉	廢紙類(含廢紙容器)、廢鐵鋁罐、其他金屬製品、廢塑膠製品(含飲料杯、鋁箔包)、廢寶特瓶、廢輪胎、廢玻璃容器(含一般玻璃)、廢日光燈管、廢乾(蓄)電池、廢家電(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爐、微波爐)、廢電腦、舊衣類及未盡列入之公告回收物品。	12%

(三)輔導改善

1.行政程序

針對 114 年即將換約之公所，於換約 3 個月前(依實際履約日期而定)，現場輔導評估修改契約內容，並彙整鄰近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內有相關配合經驗之回收業者提供予公所換約評估，並加強公所於其合約內容加註「受託廠商應負責提供資源物流向及各去化管道之相關資料及單據」，因應去化流向之抽查。

2.管制作為

針對清潔隊回收不善，造成回收商無意投標之單位，輔導清潔隊加強巡查其回收貯存場之環境衛生，是否依照貯存規定辦理，違反將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辦理。另目前雲林縣並無焚化爐，未來可透過制定規範，要求鄉鎮市公所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4.2 輔導四大體系資源回收量完成申報

為提升雲林縣資源回收量，針對四大體系中未進行資源回收量申報者進行輔導，四大體系其中包含環保單位自行清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環保單位委託清運(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以利提升縣內資源回收量。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雲林縣資源回收量，針對四大體系中未進行資源回收量申報者進行輔導，並協助輔導申報量填入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二、辦理內容

針對委託清運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建立資源回收量申報機制，輔導業者每月填報資源回收量月報至所屬清潔隊。同時，為加強改善回收量較低之鄉鎮市，今年度鎖定大型量販店及美妝用品店進行輔導，並透過調查清除機構回收量，掌握實際資源垃圾量與流向，未來持續媒合不同類型店家納入輔導。

三、執行成果

表 4.2-1、提升資源回收量輔導名單

項次	輔導單位	輔導日期	回收種類	回收量
1	康是美-虎尾藥局	4 月 10 日	紙類、紙容器、鐵罐、寶特瓶、玻璃容器、乾電池	195.5 公斤/月

項次	輔導單位	輔導日期	回收種類	回收量
2	康是美-斗金門市	4 月 30 日	紙類、紙容器、鋁箔包、鋁罐、寶特瓶、乾電池	240.5 公斤/月
3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北港門市	6 月 26 日	紙類、紙容器、鋁罐、鐵罐、乾電池、照明光源	2,181.5 公斤/月
4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	7 月 23 日	紙類、紙容器、鋁罐、鐵罐、乾電池、照明光源	3,007.6 公斤/月
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分公司	8 月 12 日	紙類、紙容器、鋁罐、鐵罐、寶特瓶、乾電池	503 公斤/月
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8 月 15 日	紙類、鋁箔包、鋁罐、鐵罐、塑膠製品、寶特瓶、乾電池、照明光源	6,066 公斤/月
7	伊迪麥商行	9 月 26 日	紙類、乾電池	501.5 公斤/月
8	健皇商行	11 月 18 日	紙類、紙容器、鋁箔包、鋁罐、鐵罐、玻璃容器、寶特瓶、乾電池、照明光源	112.7 公斤/月
9	金如意有限公司	11 月 24 日	紙類、紙容器、鋁箔包、鐵罐、寶特瓶、乾電池、照明光源	16 公斤/月
10	百樂生鮮超市	11 月 27 日	紙類、紙容器、鋁箔包、鋁罐、鐵罐、寶特瓶、乾電池	254 公斤/月
合計			13,078.3 公斤/月	

表 4.2-2、建議配套措施說明

困難點	建議配套措施	目的
申報制度不清楚	1.製作圖文並茂的申報說明，讓業者能快速理解。 2.提供諮詢專線，即時解答申報系疑問。	統一標準，降低學習門檻，提供即時支援服務。
佐證資料取得不易	設立「標準化憑證格式」，建議回收商交付業者的憑證格式統一，確保資訊完整，利於審核。	簡化紙本作業，提高紀錄效率和可靠性。規範憑證要求，確保資料具備說服力。
後續持續管理	定期追蹤	強化長期申報品質。

	
康是美斗金門市輔導情形	門口處設置 6 公升乾電池回收桶
	
家福北港門市輔導情形	家福虎尾分公司回收設施
	
龍旺旺虎尾門市輔導情形	店家自製燈管回收設施

圖 4.2-1、輔導資源回收量申報情形

4.3 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及示範

為推動雲林縣執行資源回收宣傳工作，加強宣導雲林縣民眾資源回收知識及環境保護觀念，擴大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鼓勵民眾發揮愛惜家園、珍惜資源等環保觀念，確實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環保工作，期望於日常生活習慣中，提高資源回收率，共創優質環境。

一、辦理目的

為提高大眾對資源回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的認識，並藉由生動且易懂的圖文呈現，促使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分類回收的習慣。

二、辦理資源回收宣導主題及對象

宣導主題規劃為廢玻璃容器分色分類回收及貯存、廢農藥容器、廢照明光源(含破損者)妥善包裝、廢手機回收、危險物品回收、PVC 塑膠減量等資源回收相關主題，並宣導設置智慧化回收收集設備內容，如表 4.3-1。

表 4.3-1、宣導活動主題表(1/2)

序次	辦理主題	宣導重點
1	廢玻璃容器分色分類回收及貯存	廢玻璃容器於貯存時前端分色、分類可減少因破損後難以分類。
2	廢農藥容器回收	宣導雲林縣 30 處農藥容器回收站使用及兌換宣導。
3	廢照明光源妥善包裝回收	民眾家中之照明光源應妥善包裝後交付販賣業者或清潔隊回收。
4	紙餐具清分疊、紙類與紙容器分開	紙類與紙容器不一樣，應分開回收，且紙餐具清分疊後，可提升回收物品質。
5	廢電池回收拆卸回收	家電用品及玩具內之廢電池應拆卸後回收。
6	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	一次性餐具長期下來製造了不必要浪費之垃圾，自備環保餐具，衛生又健康。另注意含汞產品如電池及水銀溫度計之使用，加強回收
7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避免購買過度包裝之產品，相關之責任業者應注意禮盒符合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規範。
8	廢鋰電池與其他類廢乾電池分開回收	廢鋰電池應與其他類廢乾電池分開回收，廢鋰電池應獨立貯存
9	家電、資訊物品回收活動	各公所回收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鍵盤、行動通訊產品活動資訊。
10	PVC 塑膠減量	減少並避免使用 PVC 製成產品

表 4.3-1、宣導活動主題表(2/2)

序次	辦理主題	宣導重點
11	常見危險物品回收	高壓容器「完、包、警、收」
12	廢手機回收	包含定期檢視家中不再使用的手機、自行先刪除個資避免資料外洩及交付回收管道
13	其他相關宣導主題	配合環境部或縣內相關活動辦理，如智慧化回收收集、手機回收月等。

三、辦理內容

今年度共發布 21 則宣導圖卡，宣導主題以季節時事進行延伸宣導(如：白沙屯媽祖-跟著女神走，回收分類一起守)等，加上有趣之文字，以至少每 2 週 1 篇宣導(圖文、互動小卡、小短片等)發布於環保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回收宣導資料予鄉鎮市公所宣導使用，並印製 10 份海報內容為今年度宣導主題。

四、執行成果

表 4.3-2、宣導圖卡發布內容(1/5)

則數	週次	發布主題	發布畫面
1	114/03/24-03/28	垃圾車常見未分類的回收物 環保知識 UP！	
2	114/04/14-04/18	汰換舊燈換新光 LED 照明升級	
3	114/04/21-04/25	創造行動電源新生命，別讓鋰電池成為環境殺手！	

則數	週次	發布主題	發布畫面
4	114/04/28-05/02	「禮」當如此，減去不必要的包裝	
5	114/04/28-05/02	廚餘請分類，資源再翻倍	

表 4.3-2、宣導圖卡發布內容(2/5)

則數	週次	發布主題	發布畫面
6	114/04/28-05/02	拒絕「塑」癮，從PVC減起「塑」造美好生活	
7	114/05/16-05/20	高壓容器妥善回收別亂丟！爆炸不是電影情節	

8	114/05/26-05/30	容器動手清 戶戶無蚊侵	
9	114/06/9-06/13	看得懂才丟的對 塑膠回收 SO EASY	
10	114/06/23-06/27	滅蚊神器 正確處理才完美退場	

表 4.3-2、宣導圖卡發布內容(3/5)

則數	週次	發布主題	發布畫面
11	114/07/07-07/11	危險品:行動電源回收遊戲 1	
12	114/07/25-07/29	妥善回收讓燈泡有歸屬 別讓燈光的最後變成污染的開始	

13	114/08/04-08/08	小百科-水管篇 不要[管]，請這樣處理	
14	114/08/18-08/22	資源不浪費 回收有智慧	
15	114/09/01-09/04	鬼滅之刃-雲林篇 低碳環保 普渡三招	

表 4.3-2、宣導圖卡發布內容(4/5)

則數	週次	發布主題	發布畫面
16	114/09/15-09/19	回收小百科-雨傘篇	
17	114/10/6-10/09	紙有分對 回收不浪費	
18	114/10/13-10/17	回收小百科- 手機充電線篇	
19	114/11/03-11/07	妥善回收照明光源 守護環保與用電安全	
20	114/11/10-11/14	選購電池有 Sense，正確回收地球 Say Thanks	

表 4.3-2、宣導圖卡發布內容(5/5)

則數	週次	發布主題	發布畫面
21	114/11/24-11/28	危險!!! 燃放炮竹煙火後 處理方式	

4.3.1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設攤

一、辦理目的

透過宣導讓民眾建立珍惜資源的觀念，促進全民參與資源回收，並持續輔導村里及社區回收站，推動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減量，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循環回收體系。

二、辦理內容

宣導主題為玻璃容器、農藥廢容器及乾電池等物品的回收，預計結合本縣地方節慶活動，並與機關、學校、社區等單位配合，或由環保局指定配合相關活動設置宣導攤位，宣導將聚焦在資源回收、源頭減量與廚餘回收等相關主題，每場宣導人次至少 100 人，並至少辦理 10 場次。

表 4.3-3、宣導活動主題表

序次	辦理主題	宣導重點
1	資源回收	環境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容器與物品兩大類，細分 14 類 38 項。
2	源頭減量	我國自 91 年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減量，之後逐步納入一次用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盒、產品過度包裝、塑膠吸管、塑膠微粒及網購包裝等相關品項，希望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3	廚餘回收	一般家庭於飲食過程所產生之有機廢棄物，如水果皮、菜葉、過期之食物、茶葉渣、咖啡渣等，將其宣導分為生、熟廚餘項目。

表 4.3-4、各場次宣導設攤辦理情形

場次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辦理對象	參與人數
1	4 月 6 日	大甲媽祖繞境	一般民眾	1,064
2	4 月 20 日	古坑客家桐花季		200
3	4 月 27 日	土風舞團練		300
4	5 月10 日	二崙西瓜節		170
5	5 月 24 日	虎尾央廣音像派		107
6	6 月 30 日	口湖牽水狀(車藏)文化祭		105
7	7 月 26 日	雲西海洋音樂祭		121
8	8 月 29 日	虎尾中元文化祭		407
9	8 月 31 日	珍愛生命全縣 聯合捐血活動		101
10	9 月 13 日	斗六文旦節		136
目前總參與次				2,711

於宣導攤位以「互動遊戲」方式，說明資源回收工作及相關推動政策，使民眾透過趣味小遊戲，影響日常生活回收習慣，亦可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回收知識，辦理成果如圖 4.3-1 所示。



結合宗教活動說明資源回收分類



說明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注意事項

圖 4.3-1、宣導設攤辦理情形(1/2)

	
電池回收分類宣導遊戲	針對不同對象選擇宣導方式
	
垃圾分類宣導遊戲	回收分類宣導遊戲
	
說明廢電池分類方式	應公告回收項目分類宣導
	
生熟廚餘分類宣導	紙容器分類說明

圖 4.3-1、宣導設攤辦理情形(2/2)

(一)宣傳方式

活動辦理中邀請民眾在社群平台拍照發文並標記雲林縣環保局粉絲專頁，並於活動辦理後發布成果於雲林縣環保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持續活動宣傳效益，活動發布情形如圖 4.3-2 所示。

<table>
<tr><td></td><td></td></tr>
<tr><td>設攤活動攤位張貼海報宣導標語</td><td>設攤活動臉書發文</td></tr>
<tr><td></td><td></td></tr>
<tr><td>口湖牽水車藏文化祭教具體驗</td><td>雲西海洋音樂祭宣導</td></tr>
<tr><td></td><td></td></tr>
<tr><td>虎尾中元文化祭宣導設攤</td><td>結合斗六文旦節向民眾宣導</td></tr>
</table>

圖 4.3-2、設攤宣導情形

三、執行成果

表 4.3-5、宣導設攤活動執行績效情形

主要分類軸線	核心目標	量化數據	質化分析
活動執行成果	提升活動涵蓋率與參與度	活動場次：10 場(達標)	結合地方節慶活動，提高宣導觸及範圍。
	吸引目標人次	參與人次：2,711 人次(達標，原目標約 1,000 人)	聚焦於資源回收、源頭減量與廚餘回收三大主題。
教育與行為改變	促進知識理解與珍惜資源觀念	平均人次：約 271 人/場(達標)	有效促進對回收知識的理解，特別是玻璃容器、農業廢容器及乾電池等。

4.3.2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導)說明會

一、辦理目的

為推動雲林縣資源回收及環境保護工作，將舉辦系列說明會，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的知識，並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透過生動的解說與互動，讓民眾更加了解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的關鍵，進一步提升回收率，攜手共創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二、辦理內容

針對不同族群傳遞資源回收知識，強調環境保護重要性，辦理 10 場次資源回收相關宣傳(導)說明會，每場宣導至少 30 人，並透過解說與互動，讓參與對象更加了解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的關鍵，同時將針對垃圾清運量較高及資源回收量較低之鄉鎮市優先進行安排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包含新住民、婦女團體、志工、社區和學校，宣傳(導)說明會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資源回收宣傳(導)說明會辦理資訊

場次	辦理時間	對象	結合活動	參與人數
一	3 月 25 日	志工	環保志工聯繫會議	68
二	4 月 16 日	社區	社區里民大會	31
三	5 月 7 日	社區	關懷據點活動	33
四	5 月 11 日	新住民	山線新住民據點	31
五	6 月 23 日	社區	關懷據點活動	30
六	7 月 23 日	社區	關懷據點活動	30
七	7 月 25 日	婦女團體	婦女家事法主題講座	30
八	8 月 12 日	學校	虎尾高中社團活動	36
九	8 月 21 日	志工	紙餐具清分疊	30
十	9 月 9 日	婦女團體	生熟廚餘分類	30
總計參與人次				349

透過簡報方式，針對新住民、婦女團體、學生等不同目標族群，設計差異化宣導主題，並搭配互動式有獎徵答，以提升參與熱情。宣導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基本概念與資源回收實務，並依族群需求量身設計，例如社區、農民「農藥三沖三洗」回收原則，或培養學生生活化的減塑與資源回收習慣，有效將環保理念推廣至各個社群與家庭。

	
說明會簡報內容	加強易混淆之資收物內容
	
好收社區資源回收宣導說明	資源回收分類有獎徵答
	
新住民宣導說明會	延平社區宣導說明會

圖 4.3-3、說明會辦理情形(1/2)

	
民眾踴躍發言	北港好收社區宣導說明會
	
雲林樂活社區說明會	社團法人婦女保護協會宣導說明會
	
虎尾高中新生輔導宣導說明會	環保志工聯繫會議暨資源回收宣導

圖 4.3-3、說明會辦理情形(2/2)

(一)宣傳方式

為提升民眾參與率，活動前結合社區布告欄、在地社群平台宣傳，強化訊息傳遞廣度與可見度。活動辦理後發布成果於雲林縣環保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擴大活動宣傳效益。發布情形如圖 4.3-4 所示。



圖 4.3-4、網路媒體宣傳情形

三、執行成果

表 4.3-7、宣傳(導)說明會執行績效情形

主要分類軸線	核心目標	量化數據	質化分析
活動執行成果	提升活動涵蓋率與參與度	活動場次：10 場(達標)	針對新住民、婦女團體、志工、社區和學校等不同族群舉辦。
	吸引目標人次	參與人次：349 人次 (超標，原目標至少 300 人)	透過生動的解說與互動，配合互動式有獎徵答，提升參與熱情。
教育與行為改變	促進知識理解與珍惜資源觀念	平均人次：約 34.9 人/場(達標)	有效深化環保觀念，使整體宣導成果更為充實與具延續性。

4.3.3 資源回收及容器減量相關宣導兌換活動

為加強雲林縣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生再利用之觀念，結合電子業者等相關單位辦理以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鍵盤、行動通訊產品為主題之回收宣導暨兌換活動，以及結合農會及產銷班等農業相關單位辦理之容器減量、易積水回收物回收兌換活動。

一、結合電子業者辦理以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鍵盤、行動通訊產品及傳統照明光源、廢電池為主題之回收宣導暨兌換活動

(一)辦理目的

為減少廢電子產品遭隨意棄置、鉛、水銀和鎘等有毒物質間接危害環境汙染及人體健康，提供更多元回收管道，透過兌換活動加強宣導資源回收觀念及交付對象，並提供兌換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高民眾參與率。

(二)辦理地點及時間

表 4.3-8、結合電子業者辦理資訊

場次	時間	結合單位	參與人數
1	4 月 26 日	燦坤－斗六鎮南店	54
2	5 月 25 日	燦坤－虎尾店	90
3	6 月 14 日	斗南大潤發	105
4	7 月 12 日	全國電子麥寮店	88
總計			337

(三)辦理內容

於活動辦理前至臉書發文公告當月媒合店家，並提供活動海報(電子檔)協請店家張貼於明顯出處宣傳；活動採用定點辦理及設置宣導兌換攤位，民眾將廢棄電子產品拿至現場，並依類型分類且妥善包覆，兌換之資收物由當地清潔隊協助清運，以提高資源利用率。

宣導民眾正確資源回收之觀念，將家中損壞之電風扇及電子產品等，依活動規則收集指定數量後至定點兌換宣導品，為提高民眾兌換意願，提供日常用品之宣導品給予參與民眾兌換，增加參與意願。

表 4.3-9、資收物兌換活動規則

項次	項目		說明	兌換規則
1	電風扇		完整未拆解	1 台/3 點
2	可攜式電腦	筆電		1 台/5 點

		平板		1 台/3 點
3	鍵盤			1 組/2 點
4	行動通訊產品			1 台/2 點
5	傳統照明光源		完整無破損	5 只/1 點
6	電池	鋰電池	僅限手機、相機電池、行動電源	0.5kg/1 點
		乾電池	完整	

表 4.3-10、宣導品兌換標準

宣導品	兌換點數	備註
衛生紙	1 點 (每人限換 5 包)	每場每位民眾僅能兌換 20 點
洗碗精	3 點	
洗衣精	5 點	

(四)執行成果

表 4.3-11、各鄉鎮市辦理回收兌換活動回收量

單位	資收物項目						
	電風扇 (台)	筆電 (台)	平板 (台)	鍵盤 (個)	手機 (台)	照明光源 (只)	廢乾電池 (公斤)
燦坤斗六鎮南店	19	2	13	52	75	742	57
燦坤虎尾店	34	10	23	50	147	170	103
斗南大潤發	38	15	20	71	105	305	124.5
全國電子麥寮店	25	9	14	19	160	69	170.4
總計	116	36	70	192	487	1286	454.9

(五)媒體宣傳

活動前 14 天發佈海報圖卡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粉絲專頁，藉此提高活動的曝光度，擴大活動資訊的露出，增加資訊觸及率，吸引民眾參與並關注此次活動。



活動發布貼文



活動結束成果貼文

圖 4.3-5、媒體宣傳臉書活動貼文





燦坤斗六店兌換情形





燦坤虎尾店兌換情形





斗南大潤發兌換情形





全國電子麥寮店兌換情形

圖 4.3-6、辦理結合電子業者兌換活動情形

二、辦理容器減量、易積水回收物回收兌換活動，結合農會、產銷班、農藥行等農業相關單位或邀請責任業者、環保團體合作辦理。

(一)辦理目的

為推動雲林縣的資源回收與源頭減量工作，結合農會、產銷班、農藥行等農業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容器減量與回收兌換活動」，減少一次性容器的使用量，並鼓勵民眾透過回收易積水容器等資收物，將環保意識深植於日常生活中。

(二)辦理地點及時間

結合農會及產銷班等農業相關單位辦理之容器減量、易積水回收物回收兌換活動，辦理 21 場次，辦理活動一覽表如表 4.3-13 所示。

表 4.3-13、容器減量、易積水回收物回收兌換活動

場次	日期	結合活動或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1	4 月 6 日	大甲媽祖遶境	70
2	4 月 11 日	土庫商工	35
3	4 月 18 日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營業所	59
4	4 月 23 日	北港鎮農會	36
5	4 月 28 日	東勢鄉農會	30
6	5 月 10 日	空污成果記者發表會	33
7	5 月 10 日	洋香瓜及牛奶文化節	69
8	5 月 17 日	端午節	30
9	6 月 18 日	大統農藥行	33
10	6 月 25 日	興華農藥行	31
11	7 月 17 日	元長鄉農會	30

12	7 月 27 日	雲西海洋音樂季	1
13	8 月 25 日	口湖鄉農會	36
14	8 月 28 日	褒忠鄉農會供銷部	35
15	9 月 26 日	麥寮鄉農會	45
16	10 月 4 日	詔安客家文化節	30
17	10 月 6 日	觀光文化節	30
18	10 月 12 日	台灣咖啡節-古坑序曲 2025 咖保庇	30
19	10 月 25 日	國際生活節	30
20	11 月 7 日	2025 台灣咖啡節	30
21	11 月 8 日	雲林社造嘉年華	31
總計			754 人

(三)辦理內容

透過設立宣導攤位，向民眾傳遞全方位的環境知識，包括容器減量的重要性、資源回收分類準則、廢棄物回收方式與多元管道，及針對農藥容器「三沖三洗」教學，以確保宣導效果普及至每個鄉鎮市。

為配合資源循環署考核及政策推動，持續強化容器減量，並滾動式調整回收項目，特別加強宣導廢農藥容器三沖三洗、玻璃容器三色分類、及紙容器與輪胎等資收物的回收規範，透過兌換機制增進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知識的掌握與落實。

表 4.3-14、資收物兌換規則

項次	項目	說明	兌換規則
1	玻璃容器	分三色，無分裝不予回收	2 kg/1 點
2	塑膠容器	完整	1kg/1 點
3	紙容器	完整	
4	農藥廢容器	需三沖三洗，無沖洗不予回收	
5	金屬容器	完整	
6	保麗龍箱	完整	1 件/1 點
7	輪胎	完整	1 件/1 點

表 4.3-15、宣導品兌換標準

宣導品	兌換點數	備註
衛生紙	1 點 (每人限換 5 包)	每場每位民眾僅能兌換 15 點
防蚊液	3 點	

洗碗精	5 點	

(四)媒體宣導

於活動前 14 天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粉絲專頁發布宣傳海報圖卡及兌換方法。線上運用社群平台及群組傳播活動資訊，線下則透過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公布欄等張貼海報以及村里幹事協助轉知。活動結束後發布活動成果，並預告下場次的活動，以提升活動曝光度，擴大資訊傳播，增加觸及率，並吸引民眾關注與參與此次活動，如圖 4.3-8。



活動發布貼文



活動結束成果貼文

圖 4.3-8、媒體宣傳臉書活動貼文

(五)執行成果

表 4.3-16、辦理容器減量回收兌換活動回收量(1/2)

場次	單位/活動名稱	資收物項目						
		玻璃容器(kg)	農藥容器(kg)	塑膠容器(kg)	金屬容器(kg)	紙容器(kg)	保麗龍箱(個)	輪胎(個)
1	大甲媽祖遶境				25.58	16.82	5	8
2	土庫商工	278.95	36.35	32.35	31.61	30.33	24	21
3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營業所	564.4	92	94.7	16	13	55	13
4	北港鎮農會	118.62	30.86	22.6	33.42	19.41	16	16
5	東勢鄉農會	192.95	69.68	22.18	45	12.59	14	8
6	崙背第三公園	84.15	0	18.9	0.65	6.65	5	10

表 4.3-16、辦理容器減量回收兌換活動回收量(2/2)

場次	單位/活動名稱	資收物項目						
		玻璃容器(kg)	農藥容器(kg)	塑膠容器(kg)	金屬容器(kg)	紙容器(kg)	保麗龍箱(個)	輪胎(個)
7	虎尾鎮公所	502.15	30.75	51.75	38.05	31.6	27	74
8	西螺森活武樹園區	198	0	9	15.1	22.6	11	3
9	莉桐大統農藥行	216.35	78.5	5.7	10.25	5.7	14	20
10	北港興華農藥行	42.31	9.9	21.4	11.22	11.48	3	9
11	元長鄉農會	156.95	94	16.75	10.7	11.25	18	12
12	雲西海洋音樂季	5.7	0	0	0	0	0	0
13	口湖鄉農會	145.6	11	50.4	35.25	18.8	9	23
14	褒忠鄉農會供銷部	212.95	8.95	44.35	9.2	10.8	31	27
15	麥寮鄉農會	189.7	18.12	36.45	23.25	11.25	9	14
16	詔安客家文化節	228.1	3.3	25.55	17.25	11.55	10	12
17	觀光文化節	144.75	2	17.1	11	7.75	18	3
18	台灣咖啡節-古坑序曲 2025 咖保庇	310.5	0	18.15	9.9	17.2	4	26
19	國際生活節	294.25	9.85	25.75	18.2	7.6	19	30
20	2025 台灣咖啡節	162.85	40.7	37.1	11.95	21.6	12.5	10
21	雲林社造嘉年華	145.6	11	50.4	35.25	18.8	9	23
總計		4287.46	572.5	674.1	459.83	313.52	325	367

<table>
<tr><td>
</td><td></td></tr>
<tr><td>結合大甲媽祖遶境兌換活動</td><td>結合土庫校慶活動</td></tr>
<tr><td>
</td><td></td></tr>
<tr><td colspan="2">兌換宣導品情形</td></tr>
<tr><td></td><td></td></tr>
<tr><td>鄉鎮市清潔隊協助載運</td><td>鄉鎮市清潔隊協助載運</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針對環境部資源回收政策執行重點加強宣導</td></tr>
</table>

圖 4.3-9、容器減量、易積水回收物回收兌換活動辦理回收兌換情形

4.3.4 辦理推廣智慧化資源回收收集設施宣導

隨著環保意識逐漸提升，資源回收已成為推動垃圾減量與循環經濟的重要策略。然而，傳統回收方式數據蒐集上仍有限制，透過智慧輔助，不僅能提升回收效率與準確度，更能即時蒐集數據，作為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為推廣智慧化回收觀念並提升民眾參與度，辦理宣導加值活動，強化全民對智慧回收的認識。

一、辦理目的

為了提高資源回收的便利性，本活動透過宣導與加值活動，推廣智慧化資源回收收集設施，鼓勵民眾積極參與。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表 4.3-17、智慧回收機加值活動辦理場次

場次	時間	結合門市
1	7 月 19 日	統一超商豆油門市
2	8 月 15 日	統一超商虎欣門市

三、雲林縣 iCIRCLE 高效智慧回收機現況

目前雲林縣設有 9 台 iCIRCLE 高效智慧回收機，如表 4.3-18 所示，可進行廢寶特瓶及乾電池回收，回收後可兌換購物抵用金或 open point 點數。

表 4.3-18、雲林縣 iCIRCLE 高效智慧回收機設置資訊

項次	通路	門市	地址
1	統一超商	虎欣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287.289.293 號
2		上慶	雲林縣斗六市漢口路 190.192 號
3		小東里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大同路 573 號
4		富來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 13 鄰新社 320-8 號
5		新湖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475 號
6		儒虎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新吉 30 之 5 號
7		斗高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 17 鄰大業路 86 號
8		聖淳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 15 鄰環湖東路 1 號
9		豆油	雲林縣西螺鎮振興里振興 55-3 號

四、辦理內容

活動採用定點辦理，於指定時間至指定門市設置宣導攤位，使用 iCIRCLE 高效智慧回收機，單次回收 10 罐透明寶特瓶或 10 顆乾電池，憑單據或確認民眾確實使用機台回收後獲得 open point 點數，及完成問卷填寫。

另為提升 iCIRCLE 高效智慧回收機使用率與在地參與度，依照不同門市，特邀當地業者共同參與推動回收加值活動。前 20 名業者另外加碼項目，在地特色禮品及抵用卷為誘因，吸引更多民眾主動參與回收行動。促進民眾回收習慣養成，也活絡在地經濟，進一步提升環保行動的社會價值與實質效益。

表 4.3-20、業者加碼禮項目

門市	加碼數量	加碼禮
豆油門市	前 20 名	大同醬油
虎欣門市	前 20 名	路易莎咖啡虎尾門市 100 元抵用卷
備註：每人限領取 1 份		

透過與西螺鎮豆油門市及虎尾鎮虎欣門市合作辦理加值回收活動，兩場次共計吸引 74 人參與，回收 653 瓶寶特瓶及 325 顆乾電池。其中，活動採取「在地業者加碼」(大同醬油、路易莎咖啡抵用券)的策略，不僅以實質誘因吸引民眾主動回收，更成功活絡在地經濟。相較於其他縣市多採用統一的超商商品或環保清潔劑兌換模式，本縣的做法更具備地方特色與連結性，將環保行動的效益延伸至在地消費與社會價值提升。此結合「高效智慧回收機」與「在地經濟誘因」的創新模式，不僅促進了民眾回收習慣的養成，也凸顯本縣推動環保行動的差異化與實質效益。

表 4.3-21、各鄉鎮市辦理回收兌換活動回收量

日期	結合單位	資源回收物		人數
		寶特瓶(瓶)	乾電池(顆)	
7 月 19 日	西螺鎮豆油門市	332	147	30
8 月 15 日	虎尾鎮虎欣門市	321	178	44
總計		653	325	74

五、媒體宣傳

活動前 14 天發佈海報圖卡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粉絲專頁，藉此提高活動的曝光度，擴大活動資訊的露出，增加資訊觸及率，並於活動結束後發布活動成果及下場次活動預告，邀請各鄉鎮市民眾踴躍參與。



活動發布貼文



活動結束成果貼文

圖 4.3-10、媒體宣傳臉書活動貼文





豆油門市活動辦理情形





虎欣門市活動辦理情形

圖 4.3-11、推廣智慧化資源回收收集機回收兌換情形

4.3.5 結合社區、學校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再利用課程活動

透過結合社區、學校及各類團體的合作，提升民眾對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認識與重視，促使民眾實踐環保行動。藉由實地的課程與互動活動，讓民眾深入了解廢棄物的分類、處理與再利用過程，學習如何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值的物品，從而達到資源的循環利用。

一、辦理目的

透過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再利用課程與實作，目的為提升民眾對資源循環的認知與實踐能力，鼓勵將廢棄物轉化為再利用產品，藉此促進親師生及社區居民的環保交流與合作，共同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永續社區目標。

二、辦理期程

表 4.3-22、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再利用課程辦理資訊

場次	時間	對象	參與人數
第一場	7 月 5 日	虎尾鎮堀頭里社區民眾	32 人
第二場	9 月 9 日	永定國小五六年級生	32 人

三、辦理內容

表 4.3-23、廢棄物再利用課程議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第一場次(7 月 5 日)</td></tr>
<tr><td>時間</td><td>議題內容</td><td>備註</td></tr>
<tr><td>8:50~9:00</td><td colspan="2">報到</td></tr>
<tr><td>9:00~9:15</td><td>零廢棄課程推廣</td><td rowspan="4">零廢棄創意手作坊</td></tr>
<tr><td>9:15~10:05</td><td>衣起傳愛
舊衣物回收與環保再利用價值</td></tr>
<tr><td>10:05~10:10</td><td>休息</td></tr>
<tr><td>10:10~11:00</td><td>廢棄物再利用實務操作</td></tr>
<tr><td>11:00~</td><td colspan="2">賦歸</td></tr>
<tr><td colspan="3">第二場次(9 月 9 日)</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議題內容 備註</td></tr>
<tr><td>8:50~9:00</td><td colspan="2">開場介紹與校長致詞</td></tr>
<tr><td>9:00~9:15</td><td>零廢棄課程推廣</td><td rowspan="2">零廢棄創意手作坊</td></tr>
<tr><td>9:15~9:30</td><td>衣起傳愛
舊衣物回收與環保再利用價值</td></tr>
</table>

9:30~10:10	廢棄物再利用實務操作	
10:10~	賦歸	

	
社區民眾簽到情形	舊衣物回收與環保再利用說明
	
廢棄物實務操作情形	愛心隔熱手套成品
	
舊衣物回收與環保再利用說明	廢棄物實務操作情形

	
手機掛繩成品	學生填寫回饋單情形

圖 4.3-14、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再利用課程辦理情形

4.3.6 每季巡查本局設置電池回收站

一、辦理目的

為確保本局設置之電池回收站持續正常運作並維持良好環境品質，透過每季定期巡查作業，掌握各回收站實際設施狀況與使用情形，並針對老舊、破損或使用率偏低之情況及時提出改善或調整建議，以防範非法棄置、灰塵堆積等環境問題，維持場域整潔與民眾回收意願。同時藉由巡查結果，作為未來站點汰換、增設及資源分配之依據，進一步提升回收便利性與整體政策推動效益。

二、辦理方式

每季定期派員進行電池回收站的現場巡查，巡查內容包括檢查回收容器是否完好、設施是否損壞、標示是否清楚、周圍環境是否清潔，並確保回收站內無非法棄置物品。巡查人員需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記錄並拍照存檔，對於發現問題的站點，立即提出整改建議或安排維修、清理。若發現回收量偏低，則需向相關負責單位反映，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站點位置或增加宣導措施，以提升回收效果。巡查結果將作為後續改進和資源配置的依據，並定期報告作業進度與成效。



現場環境巡查	了解站點回收狀況

圖 4.3-17、電池回收站設置情形

三、執行成果

表 4.3-25、電池回收站巡查輔導成果

設置地點	巡查日期				巡查情形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環保局	3/31	5/23	7/3	11/13	確認現場回收設備完善，維護現場整潔

表 4.3-26、114 年電池回收站回收量統計

設置地點	回收成果
	廢電池(公斤)
環保局	35.7

4.3.7 製作本縣特色一般廢棄物分類宣導暨教育訓練簡報及圖卡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廢棄物的有效管理與資源回收已成為現代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因地理環境、產業結構及民眾生活習慣，廢棄物的組成與回收處理方式全台皆不盡相同，因此，透過在地教育訓練簡報及圖卡，加強民眾對於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的認識，進而提升資源回收率、減少垃圾處理量。

一、辦理目的

宣導圖卡與教育訓練簡報內容將透過簡單易懂的圖解、案例分享及回收實務流程，讓不同年齡層都能快速理解並實踐正確的廢棄物分類與回收處理方式，為本縣的環保工作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二、辦理內容

(一)製作 114 年雲林縣加強宣導易混淆圖卡

為加強民眾垃圾分類正確性，本計畫製作本縣加強宣導易混淆圖卡，包括一般垃圾及廚餘、專線回收及單獨交付資收車清潔隊員等圖卡，設計時以民眾常見混淆物品為出發點。其中，單獨交付資收車清潔隊員圖卡，主要針對危險物品宣導正確回收觀念，協助民眾清楚理解並落實分類原則，進一步確保回收作業安全與效率。



一般垃圾廚餘圖卡



專線回收圖卡

圖 4.3-18、114 年度雲林縣加強宣導易混淆資源回收物圖卡(1/2)



單獨交付資收車清潔隊員圖卡

圖 4.3-18、114 年度雲林縣加強宣導易混淆資源回收物圖卡(2/2)

(二)辦理便利商店交流會議

1.參與對象：本縣 7-11 及全家便利商店主管、店長或職員等

2.辦理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00-15:00

3.辦理內容：強化便利商店業者對資源回收分類的認識，提升回收作業的準確性與效率，並邀請轄內便利商店業者進行交流與分享，於會議前製作教育訓練簡報，並針對常見回收分類錯誤、回收設施配置及改善建議進行討論，於會後將討論內容進行彙整，作為後續教育訓練簡報依據，並將修正版簡報檔予便利超商業者進行宣導。

4.會議意見及回覆

表 4.3-27、便利商店交流會議意見與回覆

會議問題	回覆
門市需設置哪些類型的回收桶？是否有統一圖示協助民眾辨識？	針對門市回收桶設置，建議依常見回收類別之回收桶，如寶特瓶、鋁罐及紙類等。圖示部分，建議採用環境部公告統一資源回收標誌與圖像，提升民眾辨識度及分類正確性；如有空間或營運限制，可視門市條件彈性調整設置方式。
雲林縣的垃圾分類是否與其他縣市一致？如果不一致，有針對雲林縣垃圾分類方式？	雲林縣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原則依循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但因地方清運方式、回收去化條件及政策推動重點不同，部分執行細節與宣導重點略有差異。本縣已依在地實際狀況訂定相關分類指引與宣導內容，並透過清潔隊及宣導活動協助民眾正確分類。
雲林縣垃圾之後是否會執行隨袋徵收?	本縣曾評估並試辦隨袋徵收，目前受限於民眾接受度、行政成本及鄰近縣市未同步實施等因素，成效未如預期。現階段將以強化破袋稽查與分類宣導為主，並視中央政策配套及民眾分類成熟度，滾動式評估隨袋徵收之可行性。

表 4.3-28、會議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4:00~14:10	報到	-
14:10~14:20	多元回收管道及資源回收宣導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14:30	便利商店常見垃圾分類情形	
14:30~14:40	便利商店回收現況分享	7-11、全家便利商店
14:40~14:50	常見回收分類錯誤與易混淆項目	
14:50~15:00	交流討論	
15:00-	賦歸	-



便利商店線上交流會議



便利商店業者分享

圖 4.3-19、便利商店線上交流會議

(二)調查學校資源回收分類現況

1.參與對象：全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

2.辦理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早上 8:00-8:30

3.參與人數：165 人

4.辦理內容：透過教師研習與問卷調查，本計畫掌握校園現有回收分類項目及執行現況，確認多數學校對宣導圖卡有強烈需求。為此，依據校園常見廢棄物類型，事前製作了資源回收分類宣導圖卡，並為提升各校取得便利性，將圖卡資訊同步上架至教育處官網與教育部官網(公告編號 330499)，作為主要宣傳及下載平台，以利加速推動校園資源回收教育宣導作業。



資源回收宣導說明



填寫線上調查表

圖 4.3-20、教師研習中心宣導圖卡並調查



圖 4.3-23、校園常見資源回收項目分類宣導圖卡

	
本縣教育處官網	圖卡下載連結

圖 4.3-24、本縣教育處官網與圖卡下載連結

4.4 推動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工作

隨著都市化發展及人口集中，集合式住宅（如社區大樓、公寓大廈）已成為主要居住型態，然而因其住戶集中、管理層級多元，資源回收推動相較一般透天住宅更具挑戰。為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循環政策，提高

社區資源回收效率與住戶參與度，本計畫針對此類住宅進行輔導，導入標準化回收設施與宣導教育，建構完善回收體系，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住戶回收意識，並以各式宣導海報提升住戶資源回收觀念，如玻璃分色回收、紙餐具獨立回收等，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一、辦理目的

提升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效率，減少垃圾量與資源浪費，協助社區建立穩定、可長期運作的回收制度與管理流程，並增進住戶資源分類與環保意識，營造整潔友善居住環境以利後續清潔單位妥善處理及運用。

二、現況說明

雲林縣以農業發展為主，住宅型態仍以透天厝與傳統獨棟住宅為大宗。根據《114 年度公寓大廈清單》資料統計，雲林縣登記在冊之集合式住宅共計 585 處，整體規模相較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縣市明顯偏低，顯示集合式住宅在雲林縣的分布仍屬有限。

表 4.4-1、本縣集合式住宅分佈清冊總表

序號	鄉鎮市	集合式住宅數量(處)
1	斗六市	268
2	虎尾鎮	164
3	北港鎮	26
4	西螺鎮	23
5	土庫鎮	21
6	麥寮鄉	14
7	二崙鄉	3
8	莿桐鄉	3
9	斗南鎮	42
10	水林鄉	1
11	崙背鄉	7
12	古坑鄉	3
13	大埤鄉	6
14	林內鄉	1
15	元長鄉	3

目前縣內共有 35 處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區域分佈以斗六市為最多 13 處，虎尾鎮 6 處，北港鎮、斗南鎮及麥寮鄉皆分別有 4 處，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表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本縣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表(1/2)

序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戶數	備註
1	莿桐鄉	莿桐鄉店面公寓大樓	77	
2	麥寮鄉	麥寮新市鎮	80	
3		鶴祥上第	92	
4		新曜新天地	44	
5		新都心	77	
6	虎尾鎮	正義路公寓大廈社區	21	
7		敬業黃金寶大廈	99	
8		鋐大麗緻大樓	88	
9		禾楓君悅菁英會館	155	
10		小政的家	16	114 年示範站
11		克林學苑	35	114 年示範站
12	古坑鄉	新興同心苑	60	
13		中洲慈心苑大樓	123	
14	北港鎮	北港至尊天廈	63	
15		北港鎮寶座大廈	70	
16		北港鎮鑽石大廈	84	
17		朝聖大樓	35	
18	斗南鎮	椰城公寓大廈	87	
19		皇家大廈社區	96	
20		彩虹大樓	110	
21		養雲安縵	71	
22	西螺鎮	愛在 city	72	114 年示範站
23	斗六市	帝堡二期社區	44	
24		科大奇蹟社區	169	
25		璞映良品公寓大廈	79	
26		斗中新邸社區	168	
27		朱丹灣大樓	56	

表 4.4-2、本縣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表(2/2)

序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戶數	備註
28	斗六市	菁英會館斗六分館	210	
29		斗六綻	133	
30		森林寓	35	
31		斗六京站大樓	52	
32		凱悅名宮	121	
33		勝麗進行曲-禧悅區	88	
34		銓威雲鼎	36	114 年示範站
35		幸福菁英匯	50	114 年示範站

三、執行成果

(一)輔導作業



勘查預計設置點回收設施



確認站點配置項目

圖 4.4-1、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置場勘

(二)114 年度設置情形

表 4.4-3、114 年集合式住宅新設置名單

序號	鄉鎮市	單位名稱	戶數	設站時間
1	虎尾鎮	小政的家	16	114 年 5 月 28 日
2	虎尾鎮	克林學苑	35	114 年 5 月 28 日
3	斗六市	銓威雲鼎	36	114 年 5 月 28 日
4	斗六市	幸福菁英匯	50	114 年 7 月 16 日
5	西螺鎮	愛在 city	72	114 年 7 月 16 日

表 4.4-4、集合式住宅補助項目統計

項次	提供設備	小政的家	克林學苑	銓威雲鼎	幸福菁英匯	愛在City
1	分類貼紙	V	V	V	V	V
2	資源回收分類桶	原有設備	原有設備	原有設備	V	V
3	玻璃分色桶	V	V	V	V	V
4	電池回收桶	V	V	V	V	V
5	廚餘回收桶	V	V	原有設備	X	X
6	廢照明光源回收桶	V	V	V	V	V
7	滅火器	原有設備				
8	住宅用警報器	原有設備				
9	宣導海報	V	V	V	V	V



銓威雲鼎設置前
空間利用率不佳



銓威雲鼎設置後
增設分類筒及張貼分類標示

圖 4.4-2、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置情形(1/3)





小政的家設置前 需增設分類桶 、並有明確標示	小政的家設置後 增設分類筒及明分類標示
	
克林學苑設置前 需張貼分類標示	克林學苑設置後 增加玻璃分圾桶及分類標示
	
幸福菁英匯設置前 需增設分類桶及回收標示	幸福菁英匯設置後 增設分類回收筒及張貼海報

圖 4.4-2、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置情形(2/3)

	
愛在 CITY 設置前 需張貼分類標示及增設分類桶	愛在 CITY 設置後 增設分類桶及分類標示

圖 4.4-2、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設置情形(3/3)

(三)持續追蹤輔導歷年設置 30 處回收站

表 4.4-5、資源回收站-回收量統計表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雲林縣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站回收量統計表

集合式住宅名稱：

清運日期	回收量										清運對象	備註
	紙類 (kg)	紙容器 (kg)	寶特瓶 (kg)	塑膠類 (kg)	乾電池 (kg)	照明光源(支)	玻璃容器(kg)	鐵罐 (kg)	鋁罐 (kg)	其他 (kg)		
範例：3/20	3	5	6	10	2	5	15	3	6	-	■清潔隊 □回收商 □個體戶	
											□清潔隊 □回收商 □個體戶	
											□清潔隊 □回收商 □個體戶	
											□清潔隊 □回收商 □個體戶	
											□清潔隊 □回收商 □個體戶	

填表人：

表 4.4-6、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巡查輔導成果(1/2)

序號	區域	社區大廈名稱	巡檢日期				巡檢結果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虎尾鎮	敬業黃金寶大廈	4 月 22 日	7 月 29 日	9 月 10 日	11 月 13 日	該社區資收站點因空間較小，非 24 小時，為時段性開放
2	虎尾鎮	鋐大麗緻大樓					管理運作正常
3	虎尾鎮	正義路公寓大廈社區					
4	虎尾鎮	禾楓君悅菁英會館					
5	麥寮鄉	麥寮新市鎮	4 月 16 日	8 月 5 日	9 月 15 日	11 月 18 日	回收量大，回收物打包囤積在管理室旁，再一次清運
6		鶴祥上第					管理運作正常
7		新曜新天地					
8		新都心					
9	北港鎮	北港至尊天廈	4 月 23 日	8 月 1 日	9 月 10 日	11 月 13 日	管理運作正常
10		北港鎮寶座大廈					
11		北港鎮鑽石大廈					
12		朝聖大樓					
13	斗六市	帝堡二期社區	4 月 25 日	7 月 18 日	9 月 12 日	11 月 17 日	管理運作正常
14		科大奇蹟社區					管理運作正常
15		斗中新邸社區					管理運作正常

16		朱丹灣大樓					管理運作正常
17		璞映良品公寓大廈					管理運作正常
18		菁英會館斗六分館					該大廈人口眾多，原提供之分類桶已不適用，該大廈已自行購置大容器之設備
19		斗六綻					管理運作正常
20		森林寓					管理運作正常
21		京站大樓(HAPPY 京站)					管理運作正常
22		凱悅名宮					管理運作正常

表 4.4-6、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巡查輔導成果(2/2)

序號	區域	社區大廈名稱	巡檢日期				巡檢結果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23	斗六市	勝麗進行曲-禧悅區	4 月 25 日	4 月 25 日	9 月 12 日	11 月 17 日	管理運作正常
24	古坑鄉	中洲慈心苑大樓	4 月 18 日	7 月 23 日	9 月 16 日	11 月 18 日	管理運作正常
25	古坑鄉	新興同心苑					
26	斗南鎮	皇家大廈社區	4 月 22 日	7 月 29 日	9 月 11 日	11 月 14 日	管理運作正常
27	斗南鎮	彩虹大樓	4 月 22 日	7 月 29 日			管理運作正常
28		椰城公寓大廈					管理運作正常
29		養雲安縵					
30	莿桐鄉	莿桐鄉店面公寓大樓	4 月 25 日	7 月 25 日	9 月 11 日	11 月 14 日	原設備太小，目前使用大樓所提供之設備。



確保站點落實分類
勝麗進行曲-禧悅區



檢查回收空間是否整潔
京站大樓（Happy 京站）



確認站點設備持續使用
帝堡二期社區



巡查回收空間是否保持暢通
森林寓

圖 4.4-3、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巡查輔導(1/2)

	
確認站點人員持續協助追蹤成效	巡檢表
	
巡視回收狀況 斗六-璞印良品	巡視回收狀況 斗南-養雲安縵
	
確認站點海報是否須更新 古坑-中洲慈心苑大樓	巡查回收空間是否保持暢通 虎尾-禾楓君悅菁英會館

圖 4.4-3、114 年度集合式住宅巡查輔導(2/2)

表 4.4-7、114 年度本縣集合式住宅成果彙整表(1/2)

鄉鎮市	社區名稱	回收項目							總重量（kg）	戶數
		廢紙類（kg）	廢紙容器（kg）	寶特瓶（kg）	廢鋁罐（kg）	廢鐵罐（kg）	廢塑膠（kg）	廢玻璃容器（kg）		
斗六市	斗六市科大奇蹟	233.65	293.73	196.8	225.9	120.3	201.7	131.92	1272.08	30
斗六市	斗六市斗中新邨	248.35	269.54	215.44	179.63	167.38	217.5	161.18	1459.02	26
斗六市	斗六市帝堡二期	230.93	217.55	142.84	165.89	203.94	208.3	200.78	1370.23	31
斗六市	斗六市菁英會館斗六分館	280.04	330.21	255.22	175.33	170.98	227.54	187.78	1627.1	25
斗六市	斗六市朱丹灣大樓	284.08	290.94	268.86	215.36	208.96	228.08	175.96	1672.23	33
斗六市	斗六市璞印良品大樓	223.34	240.19	237.4	201.88	197.34	240.19	122.38	1462.72	16
斗六市	斗六綻	196.87	250.89	237.361	121.93	10.55	13.25	125.041	165.6	22
斗六市	斗六京站大樓	201.7	250.9	160.1	138.8	147.6	175.2	92.75	1167.05	18
斗六市	凱悅名宮	249.25	237.5	191.75	142.7	125.5	128.3	100.4	1175.4	12
斗六市	勝麗進行曲-禧悅區	260.65	230	261.2	195.2	201.9	183.8	91.98	1424.73	16
斗六市	森林寓	180.04	208.54	146.68	91.41	133.44	94.6	61.94	916.65	16
斗南鎮	斗南鎮皇家大廈	194.91	257.81	212.66	136.21	156.56	174.01	136.18	1268.34	20
斗南鎮	斗南鎮彩虹大樓	238.86	299.66	456.87	229.32	213.97	223.08	166.59	1828.35	23
斗南鎮	斗南鎮椰城大樓	45.62	342.46	57.22	274.67	296.83	198.23	23.36	359.79	21
斗南鎮	養雲安縵	213.34	185.5	237.92	146.1	148.9	162.84	129.38	1223.98	25
北港鎮	北港鎮鑽石大廈	154.32	206.93	259.4	211.62	204.39	191.2	183.81	1411.67	36
北港鎮	北港鎮至尊天廈	196.89	212.04	195.55	34.26	35.47	217.29	198.78	299.78	24

表 4.4-7、114 年度本縣集合式住宅成果彙整表(2/2)

鄉鎮市	社區名稱	回收項目							總重量（kg）	戶數
		廢紙類（kg）	廢紙容器（kg）	寶特瓶（kg）	廢鋁罐（kg）	廢鐵罐（kg）	廢塑膠（kg）	廢玻璃容器（kg）		
北港鎮	北港鎮寶座大廈	218.69	220.29	146.05	139.45	159.95	180.25	146.52	1211.2	26
北港鎮	朝聖大樓	217.18	230.88	247.79	177	147.46	199.31	113.04	1332.66	35
古坑鄉	古坑鄉慈心苑大樓	307.87	292.82	241.48	194.96	242.66	219.16	170.44	1669.39	23
古坑鄉	古坑鄉同心苑大樓	274.81	249.97	282.73	265.35	260.27	271.42	179.54	1784.09	19
虎尾鎮	虎尾鎮正義路公寓大樓	199.06	189.11	148.9	128.71	126.53	146.34	102.74	1041.39	26
虎尾鎮	虎尾鎮鋐大麗緻大樓	330.02	311.93	252.88	168.57	158.23	141.08	152.33	1515.04	24
虎尾鎮	虎尾鎮敬業黃金寶大樓	271.18	290.23	216.08	224.32	242.03	244.43	181.15	1669.42	33
虎尾鎮	虎尾禾楓君悅菁英會館	258.24	272.53	284.18	197.37	215.18	232.18	158.99	1618.67	29
麥寮鄉	麥寮鄉麥寮新市鎮	250.32	287.2	255.29	173.71	262.13	236.13	193.27	1658.05	27
麥寮鄉	麥寮鄉鶴祥上第大樓	24.12	35.41	253.79	18.29	161.44	14.23	16.78	162.86	32
麥寮鄉	新曜新天地	153.44	176.39	15.22	19.6	17.12	196.02	122.85	107.74	33
麥寮鄉	新都心	223.29	256.13	265.29	211.74	132.97	118.1	135.55	1343.07	21
莿桐鄉	莿桐鄉店面公寓大樓	248.8	257.73	231.35	148.92	184.93	153.71	132.64	1358.08	29
合計		6609.86	7395.01	6574.30	4954.20	5054.91	5437.47	4096.05	36576.38	751

四、執行成果

表 4.4-8、歷年集合式住宅回收成效比較

年度	回收項目(kg)							總重量（kg）
	紙類	紙容器	寶特瓶	鋁罐	鐵罐	塑膠容器	玻璃容器	
112	4177.98	5576.14	5184.07	3867.52	3662.43	3817.17	4147.92	30433.23
113	6125.17	6456.78	6229.23	5771.51	5871.75	5872.95	6124.22	42451.62
114	6609.86	7395.01	6574.30	4954.20	5054.91	5437.47	4096.05	36576.38

4.5 持續提升 105 至 113 年設置之村里/在地化資源回收站成效

雲林縣自 105 年自 113 年度完成設置 57 處村里、社區資源回收站(如表 4.5-1)，為有效維護站點營運，本計畫團隊於每年度進行 3 次站點巡檢，每次巡檢重點為站點宣導品控管、兌換活動辦理情形、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回收變賣金運用及控管、站點補助設備維護情形為依據，依其站點特性調整營運方式以俾利站點永續營運。

針對村里資源回收站之優化，建議未來推動方式、發展構想及篩選方式說明如下：

一、推動方式與構想：針對村里資源回收站之優化規劃，建議採取「量質並重、分級轉型」策略。

首先，篩選營運穩定且具執行成效之站點，優先推動由傳統「單純收受點」轉型為具備多元教育與循環功能之「社區循環資收站」。執行重點輔導站點建立詳實的紀錄，掌握各類資收物之重量及去化流向。此外，積極結合本局設置之「不用品循環館」，加入「社區循環點」概念，辦理二手物交換、惜物維修等推廣活動。引導居民由末端的「落實回收」進階至源頭的「減量生活」實踐，從社區基層厚植資源循環素養。

二、續存站點之挑選建議：為確保行政資源配置，可依據以下四項進行綜合評估，挑選具備永續經營潛力之站點：

（一）執行績效（量化）：評估近兩年平均回收量、回收種類多元性及參與人次之穩定度。

（二）管理量能（質化）：考察站點是否有穩定的志工團隊或村里組織長期維護，且場域環境整潔無異味、無非法堆置情形。

（三）地理分布與可及性：優先保留位於清運路線盲區、人口密集區或與社區活動中心結合之站點，發揮最大服務覆蓋率。

（四）營運自主性：評估該站點是否具備變賣所得透明化管理、並

能回饋於社區運作之能力，具備「自給自足」潛力者優先保留。

三、逐步轉換銜接與退場：針對經評估後不予續存之站點，建議設定 3 至 6 個月的觀察輔導期，實施重點輔導與改善。若觀察期滿仍未達標，則啟動轉型配套，將該站點調整為「資源回收與源頭減量宣導據點」，引導民眾回歸公所資收車收運體系。透過設置明確的引導告示與宣導措施，確保在據點調整過程中，民眾的回收便利性與習慣不受影響，達成資源回收體系之優化平順銜接。

透過上述篩選與輔導方式，打造具示範意義的指標性村里資收站。藉由優化資源配置並強化基層回收體系，建構更穩固且具永續的社區回收模式。

表 4.5-1、近幾年雲林縣村里資收站撤站及新設名單

項次	年度	撤站	轉移或新設站點	站點數量
1	110	崙背鄉崙前村	崙背鄉南陽村	56 站
2		土庫鎮秀潭社區	斗南鎮新光社區	
3		北港鎮後溝里	褒忠鄉田洋村	
4	111	無撤站	無新設	56 站
5	112	水林鄉大山村	土庫鎮南平社區	56 站
6	113	無撤站	水林鄉海埔村	57 站
7	114	西螺天主堂 北港口庄社區 古坑社區 口湖謝厝村	北港好收社區 北港西湖社區 土庫埤腳社區 古坑麻園社區 口湖後厝社區 斗南新崙社區 大埤松竹社區	60 站

四、113 至 114 年度雲林縣村里社區資源回收站點分級狀況

雲林縣村里資源回收站點自 105 至 113 年度設置 57 處，截至期末報告前，透過新設 7 處站點(包括北港好收社區、北港西湖社區、土庫埤腳社區、大埤松竹社區、口湖後厝村、古坑麻園社區、斗南新崙社區)並撤除 4 處站點(包括北港口庄社區、西螺天主堂、古坑古坑社區、口湖謝厝社區)，現站點總數為 60 處。

為強化各站環境維護及回收成效，計畫期間每個站點至少巡檢四次以上，提供宣導品及輔導設施維護，並延續 113 年精進作為媒合企業認養發送贊助宣導品，同時針對營運能力較弱的站點規劃適合的營運方式。最終，依據站點分級狀況發送宣導

品補助以提升量能，而 114 年的分級結果統計為 A 級站點 22 站、B 級站點 13 站、C 級站點 20 站和 D 級站點 5 站。

表 4.5-2、資源回收站分級評分項目及配分方式、回收量統計表(1/3)

分級說明：
A 級：整年度資源回收量/每月/村里人口數=資收成效，資收成效分級達 51%~80%；或站點(設施/環境/人力) 營運狀況佳，能夠完全自主營運。
B 級：整年度資源回收量/每月/村里人口數=資收成效，資收成效分級達 31~50%；或站點經人力協助或輔導後能夠營運。
C 級：整年度資源回收量/每月/村里人口數=資收成效，資收成效分級達 11~30%；或站點較無適當人力協助，經輔導後有改善站點。
D 級：整年度資源回收量/每月/村里人口數=資收成效，資收成效分級達 0~10%；或該站評估營運不善，精輔導仍未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加分項目：資料回傳速度+1、辦理兌換活動頻率+1、落實社區清潔維護+1、因應時事配合宣導+1、變賣金運用+1
備註：回收量及分級管理依 114 年資料統計

序列	鄉鎮市	單位	村里人口數	回收量(公斤)	112 年級別	113 年級別	114 年級別
1	二崙鄉	湳仔村	1,242	2,507	A	A	A
2		詔安社區	1,738	796.6	B	A	A
3	口湖鄉	口湖村	1,192	367	B	C	C
4		埔北村	936	140	C	C	C
5		埔南村	766	99	C	C	C
6		梧南村	1,935	346	B	C	B
7		蚵寮村	1,505	154	C	C	C
8		湖東村	1,283	521	B	B	C
9		後厝村	726	73	-	-	B
10	土庫鎮	南平社區	1,989	1,527.9	A	A	A
11		埤腳社區	1,293	155	-	-	B
12	大埤鄉	尚義村	2,206	158	D	C	C
13		南和村	2,403	45,271.1	A	A	A
14		豐岡村	636	264	B	C	C
15		怡然社區	789	75	C	C	C
16		松竹社區	957	2,957	-	-	A
17	元長鄉	五塊社區	903	7,013	B	A	A
18		長北村	1,582	792	C	B	B
19		崙仔社區	849	2,185.3	B	A	A

表 4.5-2、資源回收站分級評分項目及配分方式、回收量統計表(2/3)

序列	鄉鎮市	單位	村里人口數	回收量(公斤)	112 年級別	113 年級別	114 年級別
20	斗六市	八德社區	3,599	5,826.6	A	A	A
21		十三社區	1,316	927	C	C	B
22		長平里	2,148	808	D	D	D
23		長安里	3,901	983	A	A	A
24		保庄里	6,533	1,958	B	B	B
25		樂活社區	3,953	702.4	B	B	B
26	斗南鎮	小東里	1,621	258.5	B	B	B
27		斗南聲暉協進會	3,512	1,683.9	C	A	A
28		新光社區	3,201	2,820	A	A	A
29		新崙社區	1,585	32	-	-	B
30	北港鎮	好收社區	1,642	1,111.6	-	-	A
31		西湖社區	1,495	594	-	-	A
32	古坑鄉	華山休閒農業區	719	192	A	B	C
33		華南村	281	128	B	B	B
34		新庄社區	1,560	2,480	B	B	A
35		麻園社區	806	41	-	-	A
36	臺西鄉	五榔村	467	181	D	C	C
37		永豐村	1,461	163	D	C	C
38		海口村	2,174	313	D	D	D
39		溪頂村	1,543	685	D	C	C
40	四湖鄉	林厝村	1,067	894	D	C	B
41		林東村	965	619.5	B	B	B
42		崙北村	1,711	346	D	C	C
43	西螺鎮	光華社區	1,224	89	A	B	C
44		埤頭里	974	116	D	C	C
45	東勢鄉	月眉社區	1,195	167	B	B	B
46		和安社區	1,991	142	C	C	C
47		安南村	856	206	D	D	D
48	林內鄉	林北社區	2,301	181	C	C	C
49		烏塗村	1,201	2,299.8	A	A	A
50	虎尾鎮	北溪社區	1,036	7,514.7	A	A	A

表 4.5-2、資源回收站分級評分項目及配分方式、回收量統計表(3/3)

序列	鄉鎮市	單位	村里人口數	回收量(公斤)	112 年級別	113 年級別	114 年級別
51	虎尾鎮	堀頭里	946	4,736.4	A	A	A
52		頂溪社區	2,881	2,889.2	A	A	A
53		廉使里	4,286	8,210.7	A	A	A
54	崙背鄉	南陽村	2,743	1,783.5	A	A	A
55	麥寮鄉	橋頭社區	4,938	173	B	D	D
56		海豐社區	2,684	215.8	B	B	B
57	莿桐鄉	甘西村	964	119	B	D	D
58		麻園村	1,609	3,138.1	B	A	A
59	褒忠鄉	田洋村	809	197	C	C	C
60	水林鄉	海埔村	1,067	138	-	B	C
合計			105,895	117,423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整，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表 4.5-3、站點分級統計表

級別	112 年(站點數量 56)	113 年(站點數量 57)	114 年(站點數量 60)
A 級	15	17	22
B 級	18	13	13
C 級	12	19	20
D 級	11	8	5
D 級	11	8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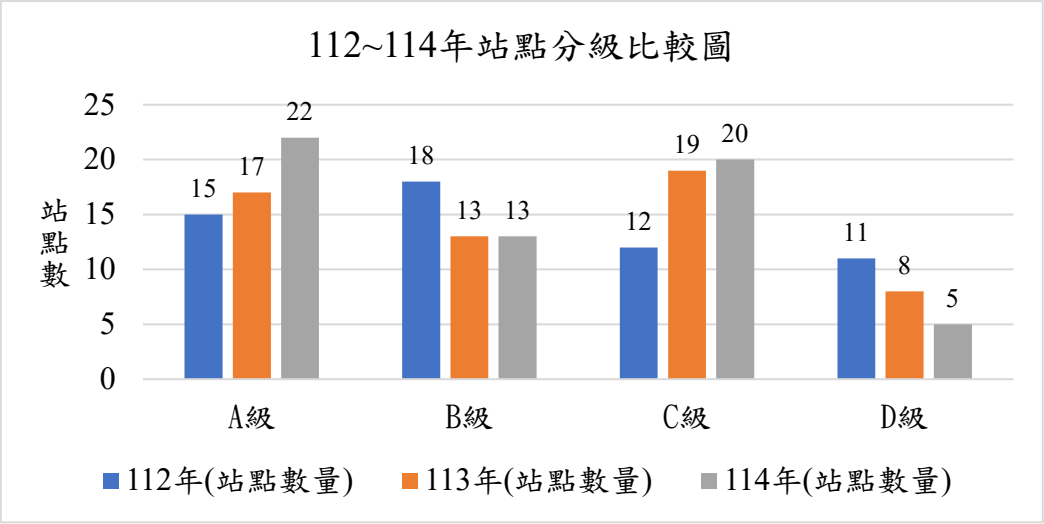


圖 4.5-1、歷年站點分級長條圖

(一)實地巡檢評鑑輔導站點

1.資源回收站分級評鑑，由工作人員至現場進行實地評鑑(巡檢表單如 4.5-5 所示)，並將結果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四個級別，針對不同級別進而調整適合之輔導管理方式。

2.本計畫 3 月中開始至 4 月底前已完成第一次巡檢 57 站村里資收站並持續進行第二次巡檢，截至期中報告前已完成第二次巡檢 59 站村里資收站，將持續巡查並輔導站點維護回收設施，並給予資源回收分類標示與相關環保宣傳海報，在期末已完成至少四次巡檢 60 站村里資收站，如圖 4.5-4、4.5-5。

(二)加強輔導村里資收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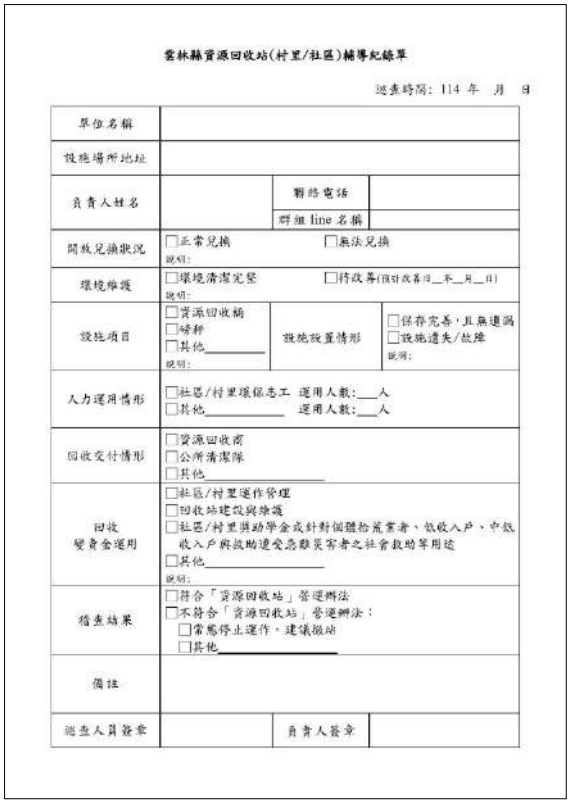
1.以滾動式調整營運狀況，依照各站點性質及營運方式改善並進行調整資源回收站設施維護，並每月管理各站點回傳該月份辦理兌換情形(兌換活動簽到、兌換活動資收物變賣憑證)，期間若有不適任之站點擬辦理退場機制

2.辦理退場需交還原有補助之設備，例如：資源回收桶、電子磅秤等各項軟、硬體設施。若有開立中華郵政之資源回收站，須將有該站名之中華郵政存簿及刻章繳回並撤銷存簿，依照履約規範，村里資收站、在地化資源回收站須維持站點，並協助媒合新站將非固定式相關資源回收設備轉移。

表 4.5-4、撤站及需輔導站點說明

序號	鄉鎮別	村里社區	狀況	說明
1	莿桐鄉	甘西村	暫時停止營運	待活動中心整修完成後恢復營運
2	麥寮鄉	橋頭社區	持續輔導	為避免影響個體戶生計，資收物皆交付個體戶
3	斗六市	長平里	預計撤站	負責人拒絕巡檢
4	台西鄉	海口村	建議撤站	站點無人經營，僅剩個體戶進行回收
5	東勢鄉	安南村	持續輔導	站點人力不足，回收變賣頻率低，目前仍希望可繼續營運
6	北港鎮	口庄社區	已撤站	負責人長期事務繁忙且無法配合執行推動
7	西螺鎮	西螺天主堂		
8	古坑鄉	古坑社區		
9	口湖鄉	謝厝村		

表 4.5-5、雲林縣資源回收站(村里/社區)巡檢輔導記錄單



雲林縣資源回收站(村里/社區)輔導紀錄單

巡查時間: 114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設施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群組 line 名稱	
開放兌換狀況	□正常兌換 □無法兌換 說明:		
環境維護	□環境清潔完整 □待改善(預計改善日__年__月__日) 說明:		
設施項目	□資源回收桶 □磅秤 □其他_____ 說明:	設施設置情形	□保存完善，且無遺漏 □設施遺失/故障 說明:
人力運用情形	□社區/村里環保志工 運用人數:___人 □其他_____ 運用人數:___人		
回收交付情形	□資源回收商 □公所清潔隊 □其他_____		
回收變賣金運用	□社區/村里運作管理 □回收站建設與維護 □社區/村里獎助學金或針對個體拾荒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救助遭受急難災害者之社會救助等用途 □其他_____ 說明:		
稽查結果	□符合「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 □不符合「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 □常態停止運作，建議撤站 □其他_____		
備註			
巡查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三)增設站點

雲林縣共有 20 個轄區，原有 57 處村里資源回收站點，為使雲林縣村里資源回收站資源平均，已於期末報告前在北港鎮、大埤鄉、土庫鎮、古坑鄉、口湖鄉、斗南鎮設置新站點(如圖 4.5-2)，目前共設置 60 處村里資源回收站提供給民眾使用，為本縣資源回收量帶來更大的效益。

	
親洽土庫鎮訪談新增站點	與村長說明資收站運作方式
	
現場巡查及提供分類貼	提供硬體設備至站點

圖 4.5-2、新設站點與實際巡查情形

(四)村里資源回收量情形

表 4.5-6、114 年度雲林縣村里資收站累計至 12 月底前成果(1/2)

項目	鄉鎮市區	村里名稱	資源回收量（公斤）	變賣所得（元）	參與人數（人）
1	口湖鄉	後厝村	73	111	2
2		梧南村	345.6	656	7
3		湖東村	521.2	168	12
4		埔南村	98.6	43	6
5		埔北村	139.7	81	6
6		口湖村	366.3	96	16
7		蚵寮村	154.4	99	6
8	古坑鄉	新庄社區	2,479.6	8,989	27
9		華山休閒農業區	192.4	842	6
10		華南村	128	622	6
11		麻園社區	41	72	2
12	二崙鄉	湳仔村	2,507	6,459	13
13		詔安社區	796.6	1,917	9
14	斗六市	長安里	983	2,145	13
15		八德社區	7,007.3	28,577	35
16		十三社區	926.6	1,213	14
17		保庄里	2,659	7,794	26
18		樂活社區	702.4	2,715	16
19		長平里	808	1,335	9
20	麥寮鄉	橋頭社區	172.5	185	6
21		海豐社區	281.8	無償交付清潔隊	24
22	莿桐鄉	麻園村	3,138.1	10,183	22
23		甘西村	119	255	8
24	虎尾鎮	堀頭里	5,101.6	15,470	40
25		廉使里	8,210.7	20,870	22
26		北溪社區	8,689.7	22,028	60
27		頂溪社區	3,956.0	9,964	25
28	林內鄉	烏塗村	2,299.8	5,298	16
29		林北社區	181	365	4
30	土庫鎮	南平社區	1,527.9	6,995	22
31		埤腳社區	155	323	4
32	大埤鄉	南和村	45,271.1	120,458	51
33		豐岡村	263.5	900	6
34		尚義村	158.1	1,068	6
35		怡然社區	75.2	462	6
36		松竹社區	2,957.0	12,358	14

表 4.5-6、114 年度雲林縣村里資收站累計至 12 月底前成果(2/2)

項目	鄉鎮 市區	村里名稱	資源回收量 （公斤）	變賣所得 （元）	參與人數 （人）
37	四湖鄉	林厝村	694.2	736	10
38		林東村	619.5	1,977	9
39		崙北村	346.2	672	8
40	元長鄉	長北村	792	2,774	8
41		五塊社區	7,941	30,155	22
42		崙仔社區	2,185.3	9,931	11
43	斗南鎮	小東里	258.5	2,405	10
44		斗南聲暉協進會	1,683.9	6,397	54
45		新光社區	2,820	4,555	17
46		新崙社區	32	65	2
47	台西鄉	海口村	313.4	528	8
48		五榔村	180.8	343	6
49		溪頂村	685	559	8
50		永豐村	163.2	608	6
51	西螺鎮	埤頭里	116.3	520	8
52		光華社區	89.3	667	6
53	東勢鄉	安南村	205.6	666	8
54		月眉社區	167.2	1,043	7
55		同安社區	142.3	726	8
56	崙背鄉	南陽村	1,783.5	6,379	8
57	褒忠鄉	田洋村	197	782	6
58	水林鄉	海埔社區	138.3	308	8
59	北港鎮	好收社區	1,111.6	423	10
60		西湖社區	753	2,074	14
合計			126,907.1	366,409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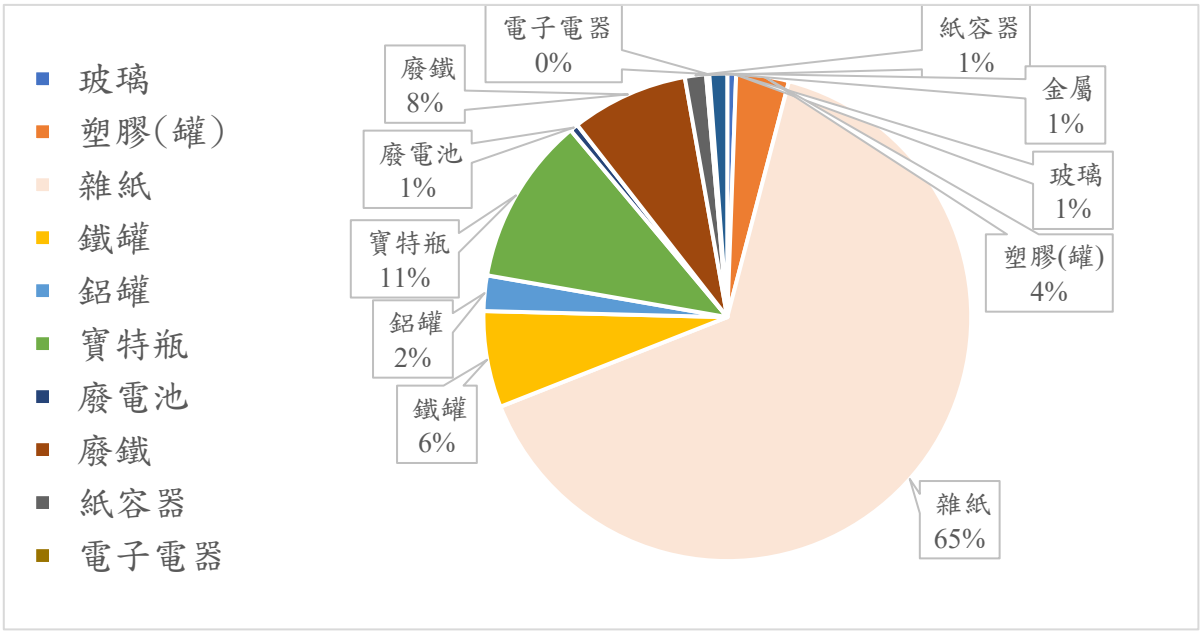


圖 4.5-3、114 年度雲林縣累計至 12 月底前村里資收站資收物分類分析圖

	
站點巡檢訪談情形	站點巡檢訪談情形
	
站點巡檢訪談情形	站點巡檢訪談情形

圖 4.5-4、每季巡檢執行情形(1/2)

	
資收站站點巡檢情形	資收站站點巡檢情形
	
資收站設備巡檢情形	資收站設備巡檢情形

圖 4.5-4、每季巡檢執行情形(2/2)

	
土庫鎮南平社區-村里資收站整理完畢準備交付給回收商變賣	
	
虎尾鎮北溪社區-環保志工在整理資收物進行站點維護清潔	

圖 4.5-5、村里資收站辦理回收情形(1/2)




莉桐鄉麻園村-民眾交付資源回收物與民眾兌換情形




斗六市八德社區-民眾交付資收物給資收站整理情形

圖 4.5-5、村里資收站辦理回收情形(2/2)

五、延續 113 年創新作為

針對村里資源回收站企業認養計畫進行詳細說明與介紹村里資源回收站之內容，並提供雲林縣資源回收站站點執行方向與成效，以協助村里資源回收站可朝向永續發展。認養計畫提供民生宣導品或以經費挹注兩種方式贊助本縣村里資源回收站點 。

(一)企業認養方式

企業認養計畫提供兩種方式讓企業或店家進行宣導品的贊助。

1.宣導品贊助：企業或店家可直接購買宣導品贊助站點，並由本單位製作領據，請站點回傳照片供贊助者存查；亦可由企業提供環保製品或低碳食品作為宣導品，供站點兌換使用。

2.金額贊助：企業或店家可透過金額贊助方式認養站點，由贊助單位先行匯款，再以宣導品代購方式提供給站點；後續製作宣導品領據，並請站點回傳照片供贊助者存查。

表 4.5-7、企業贊助表

企業/店家名稱	認養站點	贊助品項/金額
晁陽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A+級站點	農產品 10 公斤

表 4.5-8、企業贊助宣導品使用表

項目	企業贊助宣導品總數量	站點宣導品運用情形	實際使用數量	剩餘數量
農產品	10 公斤	辦理兌換活動	10 公斤	0 公斤

六、執行成果

表 4.5-9、歷年資收量、變賣金及參與人數統計表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資收量(kg)	174,990	179,215	126,907
總變賣金(元)	278,881	454,741	366,409
參與人數(人)	914	1,219	829

4.5.1 辦理活絡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並活絡本縣各村里資源回收站之回收成效，強化基層回收工作的推動，藉由辦理「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以激發各站點之群體榮譽感。並透過各資收站間之經驗交流與互動，進一步促進其營運管理效能之提升。

二、執行內容

(一)競賽準則

1. 訂定主題：於競賽期程前公告村里資源回收站競賽主題。

表 4.5-10、114 年度雲林縣各村里資收站競賽主題

月份	辦理主題	備註
5-6 月	高壓容器/廢乾電池/廢鋰電池	強化易危物件之回收效能
7-8 月	廢塑膠容器/廢紙容器/廢金屬容器	配合登革熱防治加強村里社區容器減量
9-10 月	廢主機/筆電/廢平板/廢手機	配合 10 月手機回收月強化資訊物品回收



圖 4.5-6、114 年度雲林縣活絡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流程圖

2. 審查依據：各站點配合情況配分。

(1)資源回收成效(40%)

(2)變賣憑證正確性(20%)

(3)成果繳交配合度(20%)

(4)不定期巡查情形(20%)

(二)評分標準

本年度評分項目共有四項，各項目分數比重及計算說明詳如表 4.5-11。

表 4.5-11、評分標準表

<table>
<tr><th>項次</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計分方式</th><th>權重</th></tr>
<tr><td>1</td><td>資源回收成效</td><td>以各村里之人均回收量為基準進行評比(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若總回收量遇同分之情形者，將依「村里整體人均回收量」作為排序依據。
例:斗六市十三社區 3 個月(7~9)總資收量 250 公斤/村里總人口數 1,316 人=0.18%</td><td><table><tr><th>村里人均回收量</th><th>計分標準</th></tr><tr><td>0~2%</td><td>10%</td></tr><tr><td>2~4%</td><td>15%</td></tr><tr><td>4~5%</td><td>25%</td></tr><tr><td>5%以上</td><td>40%</td></tr></table></td><td>40%</td></tr>
<tr><td>2</td><td>變賣憑證正確性</td><td>以兌換簽到表核實其站點變賣憑證，須含當月訂定回收物主題之項目</td><td><table><tr><th>變賣憑證正確性</th><th>計分標準</th></tr><tr><td>皆符合主題之項目</td><td>20%</td></tr><tr><td>符合 1-2 項主題之項目</td><td>10%</td></tr><tr><td>無相關之證明</td><td>0%</td></tr></table></td><td>20%</td></tr>
</table>

<table>
<tr><td>3</td><td>成果繳交配合度</td><td>活動辦理照片、變賣憑證、兌換表須於次月進行繳交
備註：每月得分/3(月份)=實際得分。</td><td><table><tr><th>繳交日</th><th>計分標準</th></tr><tr><td>次月 5 日(含)前</td><td>20%</td></tr><tr><td>次月 10 日(含)前</td><td>10%</td></tr><tr><td>次月 11 日(含)後</td><td>5%</td></tr></table></td><td>20%</td></tr>
<tr><td>4</td><td>不定期巡查情形</td><td>將於競賽期間不定期巡查各站點分類情形，確保各站點落實正確回收分類方式，每站至少須巡查3(含)次。</td><td><table><tr><th>站點分類情形</th><th>計分標準</th></tr><tr><td>回收分類狀況良好</td><td>20%</td></tr><tr><td>未確實回收分類，混入其他項目</td><td>10%</td></tr><tr><td>無分類情形</td><td>0%</td></tr></table></td><td>20%</td></tr>
<tr><td colspan="4">總計</td><td>100%</td></tr>
</table>

(三)加分機制

表 4.5-12、加分項目表(1/2)

<table>
<tr><th>項次</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計分方式</th><th>權重</th></tr>
<tr><td>1</td><td>資源回收項目</td><td>資源回收區現場分類須包含下列項目:
1. [1]<u>廢紙容器</u>(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及紙盒包等)與
2. [2]<u>一般紙類</u>(書籍及紙箱等)分開回收、貯存。
3. [3]<u>廢鋰電池</u>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漏或造成腐蝕之貯存容器、設施。
4. [4]<u>廢乾電池</u>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漏或造成腐蝕之貯存容器、設施。
5. [5]<u>廢農藥容器</u>落實 3 沖 3 洗，預防環境 2 次污染。
[6]<u>高壓容器</u>落實「完、包、警、收」等標語字眼。</td><td><table><tr><th>現場分類項目</th><th>計分標準</th></tr><tr><td>回收項目設置 6 項</td><td>5%</td></tr><tr><td>回收項目設置 2-5 項</td><td>3%</td></tr><tr><td>回收項目設置 1 項以下</td><td>0%</td></tr></table></td><td>5%</td></tr>
</table>

表 4.5-12、加分項目表(2/2)

<table>
<tr><th>項次</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計分方式</th><th>權重</th></tr>
<tr><td>2</td><td>社群媒體發佈實行度</td><td>分享資源回收相關宣導資訊:
1.電子媒體：包括有線及無線電視新聞、電視跑馬燈、廣告、電子視訊牆、及公共交通工具公開播放之顯示器等（社區所屬單位即可）。
2.平面媒體：包括報紙、雜誌、專欄、轄內社區公布欄等。
3.網路媒體：網路新聞、網路電子報、社區村里官網。
➢ （可發布於 Facebook、Instagram 或 Line 群組(不包含本局「雲林縣環保局村里社區資源回收站」群組)，及不含張貼於部落格或 BBS 論壇等非專業媒體平台）等。</td><td><table><tr><th>繳交日</th><th>計分標準</th></tr><tr><td>發佈 10 則(含)以上</td><td>5 分</td></tr><tr><td>發佈 5 則(含)以上</td><td>3 分</td></tr><tr><td>發佈 3 則(含)以下</td><td>0 分</td></tr></table></td><td>5%</td></tr>
<tr><td colspan="4">總計</td><td>10%</td></tr>
</table>

三、競賽執行成果

(一)競賽評分

為期六個月的主題式競賽，分數計算方式如表 4.5-11 與 4.5-12 所示，包含資源回收成效、變賣憑證正確性、成果繳交配合度、不定期巡查情形以上四項總共佔 100%；加分項目共有資源回收項目、社群媒體發佈實行度兩項加分項目總共佔 10%。

(二)競賽期間巡查

於競賽期間不定期巡查各站點資源回收分類情形，確保各站點落實正確回收分類方式，並發送宣導品至站點提供站點辦理兌換活動；提醒站點負責人拍照方式與回傳憑證與兌換表，協助站點各項資源回收相關事項，並進行資源回收宣導及成效輔導和美化加分評比。

(三)競賽獎勵品

獎勵品擇定民生用品宣導品，回饋於社區兌換活動時進行運用。

	
洗衣球	績優獎牌
	
地板除菌補充包	衛生紙

圖 4.5-7、雲林縣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獎勵品

表 4.5-13、獲獎單位補助等值獎勵品額度表

名次	等值獎勵品額度	名次	等值獎勵品額度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九名	5,000 元
第二名	12,000 元	第十名	5,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第十一名	3,400 元
第四名	8,000 元	第十二名	3,400 元
第五名	8,000 元	第十三名	3,400 元
第六名	8,000 元	第十四名	3,400 元
第七名	6,000 元	第十五名	3,400 元
第八名	6,000 元	總計	100,000 元





村里資源回收站營運管理競賽圖卡

圖 4.5-8、活絡村里資收站競賽規則圖卡

四、執行成果

表 4.5-14、名次與獎項等第

名次	獎項等第	名次	獎項等第	名次	獎項等第
第一名	第一名	**第六名**	特優	**第十一名**	表現優異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七名**	優等	**第十二名**	表現優異
第三名	第三名	**第八名**	優等	**第十三名**	表現優異
第四名	特優	**第九名**	甲等	**第十四名**	表現優異
第五名	特優	**第十名**	甲等	**第十五名**	表現優異

表 4.5-15、競賽總分表(1/2)

序列	鄉鎮市區	村里名稱	1.資收 40%	2.憑證 20%	3.成果 20%	4.巡查 20%	5.加分 10%	總分
1	崙背鄉	南陽社區	10	0	7.5	20	6	43.5
2	二崙鄉	詔安社區	10	10	7.5	20	6	53.5
3		湳仔社區	10	10	10	20	6	56
4	口湖村	梧南村	10	0	5	20	6	41
5		口湖村	10	0	7.5	0	6	23.5
6		埔南村	10	0	5	0	5	20
7		湖東村	10	0	5	13.3	3	31.3
8		蚵寮村	10	0	5	0	3	18
9		埔北村	10	0	5	13.3	3	31.3
10		後厝村	10	0	5	13.3	3	31.3
11	土庫鎮	埤腳社區	10	0	5	13.3	3	31.3
12		南平社區	10	10	20	20	6	66
13	大埤鄉	南和村	40	10	20	20	6	96
14		松竹社區	10	10	10	20	8	58
15		豐岡村	10	0	5	0	3	18
16		怡然社區	10	0	5	13.3	5	33.3
17		尚義村	10	0	5	20	5	40
18	元長鄉	崙仔社區	10	10	10	20	8	58
19		長北社區	10	10	10	16.7	8	54.7
20		五塊社區	40	10	12.5	20	6	88.5
21	斗六市	八德社區	10	10	20	20	8	68
22		長安里	10	0	5	20	3	38
23		樂活社區	10	0	8.3	20	6	44.3
24		保庄社區	10	0	10	20	8	48
25		長平里	10	0	5	0	3	18
26		十三社區	10	0	5	20	3	38
27	斗南鎮	小東里	10	10	5	20	6	51
28		新光社區	10	0	7.5	13.3	6	36.8
29		新崙社區	10	0	5	0	3	18
30		聲暉協進會	10	10	12.5	20	8	60.5
31	古坑鄉	新庄社區	10	0	5	20	6	41
32		華南村	10	0	5	6.7	3	24.7
33		華山休閒農業區	10	0	5	20	3	38
34		麻園社區	10	0	5	6.7	3	24.7
35	台西鄉	溪頂村	10	0	5	20	3	38
36		五榔村	10	0	5	13.3	3	31.3
37		永豐村	10	0	5	20	3	38
38		海口村	10	0	5	20	3	38

表 4.5-15、競賽總分表(2/2)

序列	鄉鎮市區	村里名稱	1.資收 40%	2.憑證 20%	3.成果 20%	4.巡查 20%	5.加分 10%	總分
39	四湖鄉	林厝村	10	0	5	20	3	38
40		崙北村	10	0	5	20	3	38
41		林東村	10	0	10	20	6	46
42	東勢鄉	同安社區	10	0	5	20	3	38
43		月眉社區	10	0	5	20	3	38
44		安南村	10	0	5	13.3	3	31.3
45	林內鄉	林北社區	10	0	5	0	3	18
46		烏塗村	10	0	7.5	20	6	43.5
47	虎尾鎮	廉使里	10	10	20	20	8	68
48		堀頭社區	15	10	20	20	8	73
49		北溪社區	25	10	17.5	20	8	80.5
50		頂溪社區	10	10	10	20	6	56
51	麥寮鄉	海豐社區	10	10	10.8	20	6	56.8
52		橋頭社區	10	0	5	20	3	38
53	莿桐鄉	麻園村	10	10	20	20	6	66
54		甘西村	10	0	5	0	0	15
55	西螺鎮	光華社區	10	0	5	13.3	3	31.3
56		埤頭里	10	0	5	20	3	38
57	水林鄉	海埔村	10	0	5	13.3	8	36.3
58	褒忠鄉	田洋村	10	0	5	20	3	38
59	北港鎮	好收社區	10	10	12.5	20	6	58.5
60		西湖社區	10	10	15	20	6	61

表 4.5-16、競賽排名表

項次	名次(獎項)	獎狀(等第)	鄉鎮市	社區/村里	總分
1	第一名	第一名	大埤鄉	南和村	96.0
2	第二名	第二名	元長鄉	五塊社區	88.5
3	第三名	第三名	虎尾鎮	北溪社區	80.5
4	第四名	特優	虎尾鎮	堀頭里	73.0
5	第五名		斗六市	八德社區	68.0
6	第六名		虎尾鎮	廉使里	68.0
7	第七名	優等	土庫鎮	南平社區	66.0
8	第八名		莿桐鄉	麻園村	66.0
9	第九名	甲等	北港鎮	西湖社區	61.0
10	第十名		斗南鎮	斗南聲暉協進會	60.5
11	第十一名	表現優異	北港鎮	好收社區	58.5
12	第十二名		大埤鄉	松竹社區	58.0
13	第十三名		元長鄉	崙仔社區	58.0
14	第十四名		二崙鄉	湳仔村	56.0
15	第十五名		虎尾鎮	頂溪社區	56.0

4.6 辦理強化危險物品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4.6.1 辦理高壓容器回收加值活動或優惠

一、辦理目的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資源回收概念的普及，高壓容器作為日常生活中及許多行業必不可少的用品，對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的貢獻日益受到關注。然而高壓容器若處理不當，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可逆的損害及污染，甚至造成爆炸傷人意外，本活動舉辦提高對高壓容器正確回收的認識，並進一步推動社會對於回收資源的關注與行動。本計畫規劃結合販賣業者、回收商、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等相關販賣回收點辦理回收活動，並以兌換方式提升民眾有效落實高壓容器回收及促進環境保護。

二、辦理活動日期與時間

表 4.6-1、高壓容器回收加值活動場次

場次	合作業者	鄉鎮市	分店名	活動日期
一	家樂福	斗六市	斗六店	4 月 28 日 至 4 月 30 日
		虎尾鎮	虎尾店	
二	康是美	斗六市	雲斗藥局	6 月 24 日 至 6 月 25 日
		虎尾鎮	虎尾藥局	
		西螺鎮	西螺門市	
		北港鎮	北港門市	
三	大大購物中心	莿桐鄉	莿桐門市	8 月 19 日 至 8 月 20 日
	全聯福利中心	二崙鄉	中正店	
四	小北百貨	斗六市	西平店	10 月 15 日
		斗南鎮	斗南店	

三、辦理內容

本活動結合轄內販賣業者辦理，協請店家回收民眾高壓容器瓶進行兌換宣導品，並與店家建立 LINE 群組，以利掌控宣導品兌換數量及高壓容器回收狀況，宣導民眾正確回收高壓容器「確認用盡、獨立打包、加註警語、交付資收」4 步驟，請民眾將家中使用過後之高壓容器瓶至指定回收地點，依活動規則收集指定數量後至活動現場進行兌換相關宣導品，每人以兌換 15 只高壓容器為限，每場次發送 150 份以上。

表 4.6-2、高壓容器兌換活動規則

宣導品	兌換標準	說明
衛生紙	3 只高壓容器	兌換 1 包衛生紙
廚房紙巾	6 只高壓容器	兌換 1 捲廚房紙巾
洗碗精	15 只高壓容器	兌換 1 瓶洗碗精

四、執行成果

表 4.6-3、高壓容器回收活動兌換統計表(1/2)

場次	店家	兌換統計								
		卡式瓦斯罐	殺蟲劑	定型液	清潔劑	噴漆罐	芳香劑	其他種類	總回收量	參與人數
一	斗六店	291	11	1	5	10	79	5	402	52
	虎尾店	326	28	27	8	14	6	2	401	53
	總計	617	39	28	13	24	85	7	803	105
		77%	5%	3%	1%	2%	11%	1%	100%	
二	斗六店	332	22	0	10	11	9	24	408	26
	北港店	10	10	1	9	2	0	2	34	2
	西螺店	100	10	0	15	6	0	1	132	11
	虎尾店	187	67	6	43	20	20	29	372	25
	總計	629	109	7	77	39	29	56	946	64
		66%	12%	1%	8%	4%	3%	6%	100%	
三	大大購物中心	276	70	16	9	37	1	86	495	36
	全聯二崙中正店	144	37	10	14	7	4	1	217	24
	總計	420	107	26	23	44	5	87	712	60
		59%	15%	4%	3%	6%	1%	12%	100%	

表 4.6-3、高壓容器回收活動兌換統計表(2/2)

場次	店家	兌換統計								
		卡式瓦斯罐	殺蟲劑	定型液	清潔劑	噴漆罐	芳香劑	其他種類	總回收量	參與人數
四	斗六店	348	217	3	18	17	23	110	736	31
	斗南店	94	39	3	23	3	16	16	194	21
	總計	442	256	6	41	20	39	126	930	52
		48%	28%	1%	4%	2%	4%	14%	100%	
總計		2143	513	70	167	129	162	277	3461	301
總計		31%	7%	1%	2%	2%	2%	4%	6922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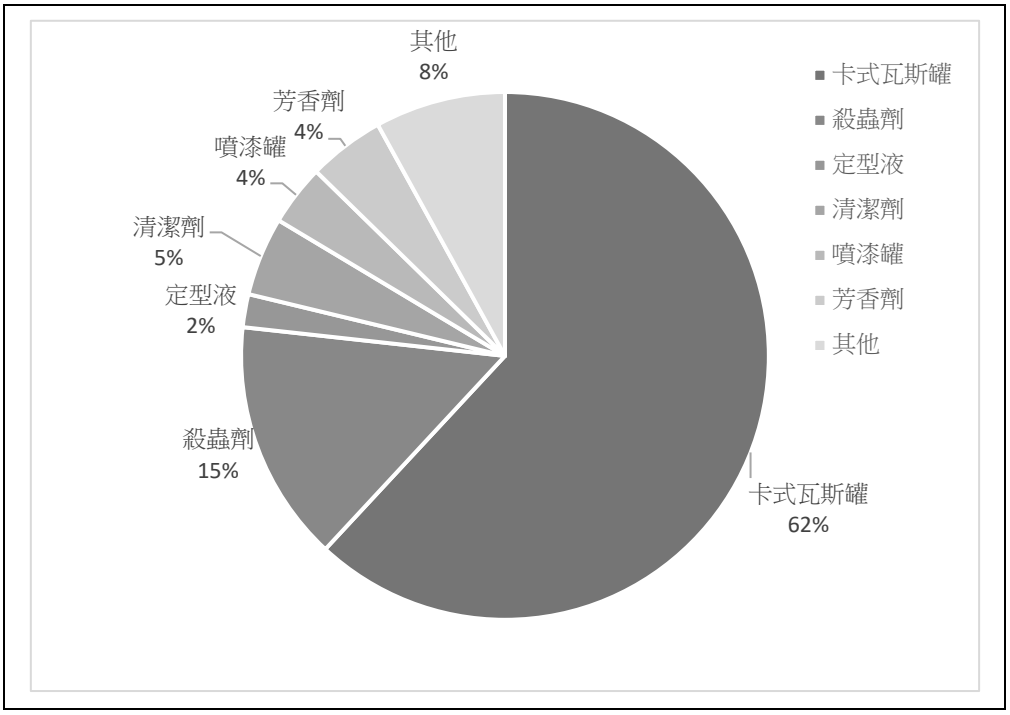


圖 4.6-1、高壓容器回收活動四場次種類分析統計圖





民眾回收高壓容器情形

圖 4.6-2、高壓容器兌換活動辦理情形(1/3)





宣導品兌換	民眾問卷填寫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粉絲專頁宣傳	

圖 4.6-2、高壓容器兌換活動辦理情形(2/3)

	
在地 LINE 社群宣傳	

圖 4.6-2、高壓容器兌換活動辦理情形(3/3)

4.6.2 辦理創新加強危險物品回收宣導活動暨競賽活動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妥善回收危險物品已成為保護環境與維護公共安全的重要課題。廢電池、廢高壓容器等危險廢棄物若未經適當處

理，不僅可能污染土壤與水源，還可能造成火災、爆炸等安全隱患。為加強推動師生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於日常生活中，珍惜資源不浪費，鼓勵家庭成員共同身體力行，以實際行動愛護環境，特規劃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回收宣傳活動暨競賽活動，藉以喚起孩童環保意識從小紮根，並重視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重要性，使環境得以永續經營。

一、辦理目的

透過舉辦創新加強危險物品回收競賽，鼓勵全縣國小學生積極參與，提升對廢電池與廢高壓容器分類方式的認識，並了解其對環境的潛在危害，藉此達成活動推廣與環保教育的目標。

二、辦理期程：114 年 05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三、辦理內容

(一)競賽資訊

1.參與對象：本縣國民小學，共 10 間學校報名參賽

2.競賽期程

第一階段：114 年 05 月 15 日至 114 年 07 月 15 日止

第二階段：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審查依據

1.危險物品回收成效

2.回收成果表完整度

3.成果繳交提送情形

4.回收設施分類

5.危險物品回收宣導實行度

(三)評分標準

本年度評分項目共有五項，各項目分數比重及計算說明詳如表 4.6-8。

表 4.6-8、競賽評分標準(1/4)

<table>
<tr><th>項次</th><th>施行月份</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權重</th></tr>
<tr><td>1</td><td>5-6 月
9-10 月</td><td>危險物品
回收成效</td><td>
1.計分公式

危險物品回收成效 A =A1+A2+A3+A4

第一階段計分方式【20%】：
<table>
<tr><th>項目</th><th>評分因子</th><th>內容</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 rowspan="4">A1.廢乾電池</td><td rowspan="4">人均回收量排名</td><td>第一名</td><td>10%</td></tr>
<tr><td>第二名</td><td>8%</td></tr>
<tr><td>第三名</td><td>5%</td></tr>
<tr><td>其他名次</td><td>3%</td></tr>
<tr><th>項目</th><th>評分因子</th><th>內容</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 rowspan="4">A2.廢高壓容器</td><td rowspan="4">人均回收量排名</td><td>第一名</td><td>10%</td></tr>
<tr><td>第二名</td><td>8%</td></tr>
<tr><td>第三名</td><td>5%</td></tr>
<tr><td>其他名次</td><td>3%</td></tr>
</table>
第二階段計分方式【20%】：
<table>
<tr><th>項目</th><th>評分因子</th><th>內容</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 rowspan="4">A3.廢乾電池</td><td rowspan="4">人均回收量排名</td><td>第一名</td><td>10%</td></tr>
<tr><td>第二名</td><td>8%</td></tr>
<tr><td>第三名</td><td>5%</td></tr>
<tr><td>其他名次</td><td>3%</td></tr>
<tr><th>項目</th><th>評分因子</th><th>內容</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 rowspan="4">A4.廢高壓容器</td><td rowspan="4">人均回收量排名</td><td>第一名</td><td>10%</td></tr>
<tr><td>第二名</td><td>8%</td></tr>
<tr><td>第三名</td><td>5%</td></tr>
<tr><td>其他名次</td><td>3%</td></tr>
</table>
備註：

1.將每所學校人均回收量進行排序，人均回收量越多，排名越前，以序位法，將兩階段排名對應之計分加總，為危險物品回收成效 A 之分數。(如兩所學校並列序位 1，下一序位自序位 3 排列起，以此類推)。

2.人均回收量(g/人)=學校總回收量/全校師生人數

*全校師生人數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該學期總人數」計算

3.兩階段總分為 40%，每一階段分別為廢乾電池及廢高壓容器，每一階段之每一項目為 10%。

4.變賣憑證不得重複提報，違規者將取消該階段分數。
</td><td>40%</td></tr>
</table>

表 4.6-8、競賽評分標準(2/4)

<table>
<tr><th>項次</th><th>施行月份</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權重</th></tr>
<tr><td>2</td><td rowspan="2">5-6 月
9-10 月</td><td>回收成果表完整度</td><td>1.計分公式
回收成果表完整度 B =B1+B2
第一階段計分方式【10%】：
<table>
<tr><td rowspan="4">B1</td><td>評分因子</td><td>計分標準</td></tr>
<tr><td>全部完成繳交</td><td>10%</td></tr>
<tr><td>缺一項附件</td><td>5%</td></tr>
<tr><td>缺一項以上附件</td><td>2%</td></tr>
</table>
第二階段計分方式【10%】：
<table>
<tr><td rowspan="4">B2</td><td>評分因子</td><td>計分標準</td></tr>
<tr><td>全部完成繳交</td><td>10%</td></tr>
<tr><td>缺一項附件</td><td>5%</td></tr>
<tr><td>缺一項以上附件</td><td>2%</td></tr>
</table>
備註：
1.準時繳交成果表但內容不完整，仍以缺項計算。</td><td>20%</td></tr>
<tr><td>3</td><td>成果繳交提送情形(延遲日)</td><td>1.計分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4">C.成果繳交提送情形(延遲日)</td><td>計算方法</td><td>計分標準</td></tr>
<tr><td>C=0</td><td>10 分</td></tr>
<tr><td>3> C >0</td><td>5 分</td></tr>
<tr><td>C≧3</td><td>0 分</td></tr>
</table>
備註：
1.C=累計實際提報成果表延遲日數。
2.延遲日以工作日計算，國定假日及另行假日不計算。
3.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及 11 月 10 日前，將附件二至附件四的電子檔送交本局提供信箱 yunlin.recycling@gmail.com。成果表電子檔以信箱收件日期計算。</td><td>10%</td></tr>
</table>

表 4.6-8、競賽評分標準(3/4)

<table>
<tr><th>項次</th><th>施行月份</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權重</th></tr>
<tr><td>4</td><td>5-6 月
9-10 月</td><td>回收設施分類情形</td><td>巡查各校情形，確保落實正確回收分類，及維持環境整潔。
計分方式：
<table>
<tr><th>內容說明</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回收分類設施完善，符合所有基本與環境項目要求</td><td>10 分</td></tr>
<tr><td>回收分類基本設施與環境大致良好，僅部分項目未完全符合</td><td>8 分</td></tr>
<tr><td>分類設施不完善，或有明顯缺失，影響回收與環境品質</td><td>5 分</td></tr>
<tr><td>無分類設施或完全未落實分類管理</td><td>0 分</td></tr>
</table></td><td>10%</td></tr>
</table>

表 4.6-8、競賽評分標準(4/4)

<table>
<tr><th>項次</th><th>施行月份</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權重</th></tr>
<tr><td>5</td><td></td><td>危險物品回收宣導實行度</td><td>巡查各校所設置回收區域，須張貼宣導海報，以利學生與教師週知
1.計分方式
危險物品回收宣導實行度 D =D1+D2
第一階段計分方式【10%】：
<table>
<tr><td rowspan="5">D1</td><td>評分因子</td><td>計分標準</td></tr>
<tr><td>運有 3 種(含)以上宣導方式</td><td>10 分</td></tr>
<tr><td>運用 2 種宣導方式</td><td>8 分</td></tr>
<tr><td>宣導方式單一，僅有 1 種</td><td>5 分</td></tr>
<tr><td>未實行危險物品回收宣導</td><td>0 分</td></tr>
</table>
第二階段計分方式【10%】：
<table>
<tr><td rowspan="5">D2</td><td>評分因子</td><td>計分標準</td></tr>
<tr><td>運有 3 種(含)以上宣導方式</td><td>10 分</td></tr>
<tr><td>運用 2 種宣導方式</td><td>8 分</td></tr>
<tr><td>宣導方式單一，僅有 1 種</td><td>5 分</td></tr>
<tr><td>未實行危險物品回收宣導</td><td>0 分</td></tr>
</table>
備註：
1.電子媒體：包括校園跑馬燈、電子視訊牆、及校園公開播放之顯示器等（所屬學校機關即可）。
2.平面媒體：包括報紙、專欄等。
3.網路媒體：網路新聞、網路電子報、學校官網（可發布於學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 Line@（學校官方帳號），但不含張貼於部落格或 BBS 論壇等非專業媒體平台）等。
4.實體宣導：包括教師研習、課堂、演講、朝會等。
5.每一階段相關宣導成果須包含各種宣導方式紀錄照片等，請彙整於附件四，宣導成果不得重複提報。成果表並需完成核章。（未提供證明宣導者或非當年度宣導則不計分）。</td><td>20%</td></tr>
</table>

(四)報名參賽獎勵品

為響應學校積極參與，前 10 名報名參加之學校，則贈送 200 組文具(環保鉛筆、環保橡皮擦及口紅膠)，作為鼓勵師生落實回收工作，如圖 4.6-3 所示。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參賽獎勵品</td></tr>
<tr><td>
領　據
茲領到 雲林縣環保局 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宣導精進計畫」辦理創新加強危險物品回收宣導活動-獎勵品17盒雄獅三角鉛筆(12入)、7盒富樂夢環保橡皮擦(32入)及7盒雄獅口紅膠(32入)，確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學校名稱：
具領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td><td>
</td></tr>
<tr><td>簽收領據</td><td>發送獎勵品情形</td></tr>
</table>

圖 4.6-3、獎勵品簽收及發送情形

四、辦理成果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平面媒體宣導-佈告欄</td><td>平面媒體宣導-聯絡簿</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d></tr>
<tr><td>電子媒體宣導-跑馬燈</td><td>電子媒體宣導-電視牆</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網路媒體宣導-學校官網</td><td>網路媒體宣導-雲林智慧校園 APP 推播</td></tr>
<tr><td></td><td></td></tr>
<tr><td>實體宣導-課堂</td><td>實體宣導-朝會</td></tr>
</table>

圖 4.6-4、危險物品回收宣導方式

學校繳交的成果表內容包含危險物品回收憑證單、媒體宣導情形、實體宣導情形，而學校回收設施分類情形評分表，則由本計畫於校園巡查進行實地評分，為本次競賽的重要評分依據，如圖 4.6-5 所示。



回收憑證磅單



媒體宣導情形



實體宣導情形


雲林縣學校回收設施分類情形評分表

填表日期：6/30				
基本資訊	學校名稱	縣立 林頭		國民小學
	負責人員	盧惠玲	職稱	教導主任
	連絡電話(分機)	05-5922538	公務信箱	tzuhi2005@gmail.com

巡查內容（符合一項得 1 分）

項目	回收設施分類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基本項目	1.設有資源回收區	V	
	2.回收設施分類正確，無夾雜其他垃圾	V	
	3.有特定人員負責回收分類	V	
	4.回收設施標示清楚完整無損毀	V	
	5.乾電池及高壓容器回收設施區有明顯警示標示		V
環境項目	1.回收區環境整潔，無異味及垃圾堆積	V	
	2.回收設施設置地點動線合理，便於投放且易於清理	V	
	3.乾電池回收貯存設施無滲漏、污染地面、積水	V	
	4.乾電池及高壓容器回收設施區有緩衝功能	V	
	5.回收區設有綠植、花卉盆栽或小型綠化布置，整體美觀與環境友善		V
	總計：	8	

巡查人員	負責人員
詹炯朝	盧惠玲

回收設施評分表

圖 4.6-5、學校成果表繳交提送

4.7 加強辦理飲料玻璃瓶(如提神飲料、啤酒等)及農藥廢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農藥容器多含殘留化學物質，如未妥善處理，可能污染土壤與水源，危及農業生態環境及公共衛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與環保署相關規定，農藥廢容器應分類收集並交由合格單位處理，避免非法棄置或焚燒造成二次污染。雲林縣環保局於 109 年度於縣內設置 30 處廢農藥容器回收站點，114 年度持續維護 30 處回收站點，以利民眾回收及兌換宣導品。

從 109 年度起雲林縣環保局輔導縣內易產生玻璃容器之雜貨店設置 10 處回收設施，110 年於雜貨店及檳榔攤設置 20 處資源回收設施 114 年度延續近年共 29 處設置之站點進行回收兌換。本計畫透過前述回收站點，提高民眾對於廢玻璃容器分色回收及廢農藥容器回收之意願。

4.7.1 維持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

一、辦理目的

為落實農藥使用後之容器廢棄物管理，降低農藥殘留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危害，並配合政府推動農業永續發展政策，持續辦理農藥廢容器之定點回收作業，建構完善回收體系與作業流程，提升回收率及民眾參與度。本計畫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於農會供銷部、農產品銷售單位、農藥販售點等農民聚集處，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兌換，並透過 3 沖 3 洗農藥廢容器回收宣導，減少二次污染發生。雲林縣 30 站農藥容器定點回收站各站點詳細資訊詳如表 4.7-1 所示，透過補充宣導品，使站點持續營運，提供民眾兌換。

表 4.7-1、114 年度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設置地點一覽表(1/2)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型態	回收交付流向	開放回收時間
1	斗六市	頁比農場	農場	清潔隊、回收商	每週一
2	虎尾鎮	興農-安溪營業所	農藥行	清潔隊	週一至週五
3		嘉益農藥行		清潔隊、回收商	
4	斗南鎮	興農-東仁營業所		清潔隊	
5	北港鎮	新豐谷農藥行			
6		山崎農藥行		回收商	

表 4.7-1、114 年度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設置地點一覽表(2/2)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型態	回收交付流向	開放回收時間
7	北港鎮	興華農藥行	農藥行	回收商	週一至週五
8	土庫鎮	和豐農藥行		清潔隊、回收商	
9	西螺鎮	勝吉農藥行		清潔隊	
10		興農-西螺營業所		回收商	
11	莿桐鄉	大統農藥行			
12	大埤鄉	南和農藥資材行		清潔隊、回收商	
13	古坑鄉	興農-朝陽營業所			
14	林內鄉	瑞豐農業資材行		回收商	
15	台西鄉	圳頂農業資材行		清潔隊、回收商	
16	東勢鄉	振吉農藥行			
17	水林鄉	水林農藥行		清潔隊	
18	麥寮鄉	興農-新興營業所			
19	崙背鄉	興農-水尾營業所		回收商	
20	二崙鄉	四季農藥行		清潔隊、回收商	
21		興農-二崙營業所			
22	元長鄉	興農-元長營業所			
23	四湖鄉	展農農藥行			
24		興農-四湖營業所			
25	褒忠鄉	興農-褒忠營業所		回收商	
26	元長鄉	元長鄉農會	農會	清潔隊	
27	莿桐鄉	莿桐鄉農會			
28	褒忠鄉	褒忠鄉農會			
29	口湖鄉	口湖鄉農會			
30	斗南鎮	斗南鎮農會			

二、辦理方式

(一)維持定點回收站營運及統計回收量

本計畫持續維持現有定點回收站的穩定運作，以確保農民能便利地交付廢農藥容器。為強化管理效能，已建立統一的作業標準與數據回報，要求各站點每月統計回收量。在資訊傳達與管理協調方面，已設立專屬 Line 群組，納入各站點負責人，不僅用於即時發布相關宣導資訊與注意事項，也作為收集各站點每月兌換情形及回收數據的統一回報平台，藉此優化站點間的橫向溝通效率與數據掌握度。

<table>
<tr><td>
</td><td></td></tr>
<tr><td>Line 群組</td><td>每月群組群組發布訊息情形</td></tr>
</table>

圖 4.7-1、雲林縣 30 處農藥廢容器回收站負責人 LINE 群組

另外在本縣鄉鎮市公所針對廢農藥容器回收，均已常態性提供民眾回收清運，除斗六市，本計畫列為重點輔導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也主動協調斗六市清潔隊落實清運收受，並協調民眾回收管道，務求讓正確回收流程普及化，從源頭減少因溝通資訊落差導致的詢問與投訴。

此外，在宣導主題製作方面，本計畫所設計之圖卡依據資源循環考核規範，設計過程中特別強化「資訊圖像化」與「易讀性」，確保不同年齡層能透過視覺直覺辨識各類回收標的物，有效降低塑膠容器與農藥容器易混淆品項的錯誤投放率。

<table>
<tr><td>
</td><td>
</td></tr>
</table>

圖 4.7-2、雲林縣農藥廢容器相關圖卡

(二)兌換宣導品

為提高轄內農藥容器回收量，建立農藥廢容器正確回收觀念，建置廢容器回收兌換宣導品機制，藉以宣導塑膠容器與廢農藥容器應分開回收，而為維持各站點持續營運，每站提供5千元宣導品供民眾兌換使用，並於站點張貼宣導海報，以讓民眾知悉，鼓勵農民正確回收，建立優良的耕作環境。

表 4.7-2、農藥廢容器兌換標準

項次	兌換標準	兌換項目
1	1kg(5 個)	抗菌皂
2	2kg(10 個)	衛生紙
3	4kg(20 個)	洗碗精

(三)撤場及更換站點機制

為加強管理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訂定撤場或更換站點機制，審查依據詳如表 4.7-3，另為維持轄內各鄉鎮市皆有回收站點，提供民眾進行回收兌換，如需更換站點選定該鄉鎮市其餘站點替補，以維持 30 處站點正常營運。

表 4.7-3、撤場及更換站點審查內容

審查要點	審查依據	說明
1	連續三個月 皆無提供回收量	無其他正當原因 或不可抗逆之因素
2	回收設施維護 及區域整潔	回收區域環境髒亂 且無人管理

(四)精進作為

表 4.7-5、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競賽評分標準(1/2)

<table>
<tr><th>項次</th><th>施行月份</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權重</th></tr>
<tr><td>1</td><td rowspan="3">4-10 月</td><td>資源回收成效</td><td>依總回收瓶數進行排名，作為得分數;如遇回收站點總回收瓶數相同則並列排名，名次不連續</td><td>30%</td></tr>
<tr><td>2</td><td>回收兌換表繳交配合度</td><td>計分方式：
<table><tr><th>繳交日</th><th>計分標準</th></tr><tr><td>每月 3 日(含)前</td><td>20 分</td></tr><tr><td>每月 5 日(含)前</td><td>10 分</td></tr><tr><td>每月 10 日(含)前</td><td>5 分</td></tr><tr><td>每月 11 日(含)後</td><td>2 分</td></tr></table>備註：每月得分/7(月份)=實際得分</td><td>20%</td></tr>
<tr><td>3</td><td>整體環境整潔度</td><td>定期巡查各站點情形，確保落實正確回收分類，及維持環境整潔
計分方式：
<table><tr><th>環境情形</th><th>計分標準</th></tr><tr><td>回收區域整潔，地面無垃圾雜物，容器分類正確、堆放整齊</td><td>20 分</td></tr><tr><td>回收區域稍有垃圾或分類錯誤情形</td><td>10 分</td></tr><tr><td>回收區域稍顯凌亂，分類不完全或有異味</td><td>5 分</td></tr><tr><td>回收區域髒亂，分類混雜</td><td>0 分</td></tr></table>備註：每次巡查得分/3(次)=實際得分</td><td>20%</td></tr>
</table>

表 4.7-5、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競賽評分標準(2/2)

<table>
<tr><th>項次</th><th>施行月份</th><th>評分項目</th><th>內容說明</th><th>權重</th></tr>
<tr><td>4</td><td rowspan="2">4-10 月</td><td>回收宣導資訊推廣</td><td>定期巡查各站點所設置回收區域，須張貼宣導海報，以利農民及民眾週知
計分方式：
<table>
<tr><th>推廣情形</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完整張貼宣導海報，且維持良好張貼狀況</td><td>15 分</td></tr>
<tr><td>張貼宣導海報不明顯或有破損</td><td>10 分</td></tr>
<tr><td>內容老舊未更新</td><td>5 分</td></tr>
<tr><td>未張貼或無宣導資料</td><td>0 分</td></tr>
</table>
備註：每次巡查得分/3(次)=實際得分</td><td>15%</td></tr>
<tr><td>5</td><td>社群媒體發佈實行度</td><td>計分方式：
<table>
<tr><th>繳交日</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發佈 5 則(含)以上</td><td>15 分</td></tr>
<tr><td>發佈 3 則(含)以上</td><td>10 分</td></tr>
<tr><td>發佈 1 則(含)內</td><td>5 分</td></tr>
</table>
備註：轉發活動相關資訊(如:Line 群組、Facebook、Instagram 等媒體)</td><td>15%</td></tr>
</table>

表 4.7-6、114 年(4-10 月)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競賽成果(1/2)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回收成效	兌換表繳交	環境整潔	回收資訊推廣	社群媒體發佈	總分
1	大埤鄉	南和農藥資材行	30	17	13	18	8	85
2	虎尾鎮	興農-安溪營業所	20	6	15	18	10	69
3	土庫鎮	和豐農藥行	20	9	15	18	5	67
4	虎尾鎮	嘉益農藥行	20	5	16	20	5	66
5	元長鄉	興農-元長營業所	19	7	15	11	9	61
6	斗南鎮	興農-東仁營業所	15	6	18	13	9	60
7	四湖鄉	展農農藥行	19	7	13	10	10	58
8	二崙鄉	興農-二崙營業所	16	12	15	8	6	57
9	莿桐鄉	莿桐鄉農會	14	11	8	14	10	57
10	水林鄉	水林農藥行	18	2	13	18	6	56
11	元長鄉	元長鄉農會	17	6	10	13	9	55
12	西螺鎮	興農-西螺營業所	10	3	14	14	11	52
13	四湖鄉	興農-四湖營業所	16	4	13	14	5	51
14	北港鎮	新豐谷農藥行	10	14	10	10	6	51

表 4.7-6、114 年(4-10 月)農藥廢容器定點回收站競賽成果(2/2)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回收成效	兌換表繳交	環境整潔	回收資訊推廣	社群媒體發佈	總分
15	荖桐鄉	大統農藥行	18	4	10	13	5	49
16	口湖鄉	口湖鄉農會	15	3	9	8	15	49
17	斗南鎮	斗南鎮農會	15	7	9	11	5	47
18	麥寮鄉	興農-新興營業所	14	3	9	14	5	45
19	褒忠鄉	興農-褒忠營業所	14	3	13	9	6	45
20	古坑鄉	興農-朝陽營業所	10	0	14	14	6	44
21	林內鄉	瑞豐農藥行	16	3	9	10	5	43
22	東勢鄉	振吉農藥行	12	3	9	9	9	41
23	崙背鄉	興農-水尾營業所	13	0	9	14	5	41
24	北港鎮	興華農藥行	5	4	10	9	10	38
25	斗六市	頁比農場	10	6	9	6	5	36
26	西螺鎮	勝吉農藥行	5	0	10	9	9	33
27	北港鎮	山崎農藥行	5	3	9	9	5	30
28	二崙鄉	四季農藥行	5	0	9	8	9	30
29	褒忠鄉	褒忠鄉農會	5	6	9	5	5	29
30	台西鄉	圳頂農業資材行	5	3	9	5	6	28

三、執行成果

表 4.7-7、114 年度農藥容器回收站 30 處巡查輔導成果(1/2)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第一季(1-3 月)	第二季(4-6 月)	第三季(7-9 月)	第四季(10-12 月)
1	斗六市	頁比農場	45.3	41.3	92.2	82
2	虎尾鎮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安溪營業所	101.6	202	65	82.2
3	斗南鎮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東仁營業所	15.8	21.6	40.8	35.7
4	斗南鎮	斗南鎮農會	134.5	15	98.4	141.6
5	北港鎮	山崎農藥行	0	0	21.5	18.7
6	北港鎮	新豐谷農藥行	0	6	97	53
7	北港鎮	興華農藥行	0	0	32.8	40.4
8	土庫鎮	和豐農藥行	0	85.5	305.4	322.8
9	西螺鎮	勝吉農藥行	2.9	0	39	25.8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第一季 (1-3 月)	第二季 (4-6 月)	第三季 (7-9 月)	第四季 (10-12 月)
10	西螺鎮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西螺營業所	3.1	0	42.1	35.7
11	大埤鄉	南和農藥資材行	10.2	88	131	107
12	莿桐鄉	莿桐鄉農會	50	67	142	98
13	莿桐鄉	大統農藥行	32.7	20.8	20.2	23.4
14	古坑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營業所	50	0	19.6	25.7
15	林內鄉	瑞豐農藥行	22.4	0	25.8	37.6
16	東勢鄉	振吉農藥行	0	0	36	15.9
17	水林鄉	水林農藥行	78	42	121	86
18	麥寮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營業所	0	12	12.6	57
19	崙背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水尾營業所	0	0	82.6	22.4
20	二崙鄉	四季農藥行	0	0	25.9	15.6
21	二崙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二崙營業所	0	22	78	82.4
22	元長鄉	元長鄉農會	0	0	16.6	18.2

表 4.7-7、114 年度農藥容器回收站 30 處巡查輔導成果(2/2)

序次	鄉鎮市	設站單位	第一季 (1-3 月)	第二季 (4-6 月)	第三季 (7-9 月)	第四季 (10-12 月)
23	元長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元長營業所	73.5	134.2	184.3	168.6
24	四湖鄉	展農農藥行	235.5	35	77.4	93.6
25	四湖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四湖營業所	0	88.4	24	31.6
26	褒忠鄉	褒忠鄉農會	0	0	18.7	25.7
27	褒忠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褒忠營業所	0	0	38.4	33.6
28	口湖鄉	口湖鄉農會	0	0	15.1	22.4

29	虎尾鎮	嘉益農藥行	0	84	25.4	123.2
30	台西鄉	圳頂農業資材行	0	0	36.7	18.4
每季合計(公斤)			855.5	964.8	1249.9	1944.2
總計(公斤)			855.5	964.8	1249.9	1944.2



農藥行輔導情形



落實巡查及維持回收站整潔



虎尾-安溪營業所宣導海報更新



土庫鎮-和豐農藥行

圖 4.7-3、農藥容器回收站巡察輔導情形

4.7.2 巡查雜貨店檳榔攤設置玻璃瓶回收設施

一、辦理目的

為持續落實飲料玻璃瓶之回收，本計畫以延續 113 年巡查之雲林縣已設置雜貨店及檳榔攤玻璃瓶資源回收設施共 29 處輔導，其雜貨店設置名單如表 4.7-10、檳榔攤設置名單如表 4.7-11 所示，並維持正常運作，同時宣導玻璃容器分色等相關資源回收宣導作業。

表 4.7-10、雲林縣雜貨店回收設施名單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	土庫鎮	西泰商店	11	虎尾鎮	鳴昌商店
2	土庫鎮	守正商店	12	東勢鄉	鄉村商行
3	元長鄉	正新商店	13	崙背鄉	嘉良商號
4	古坑鄉	協發商店	14	麥寮鄉	錦利商店
5	古坑鄉	春盛商行	15	西螺鎮	慶得商店
6	斗南鎮	阿丹雜貨店	16	口湖鄉	錦珠商店
7	大埤鄉	萬添商店	17	水林鄉	瑞記商店
8	二崙鄉	錦裕商店	18	林內鄉	烏塗商店
9	二崙鄉	永興商店	19	林內鄉	基豐商店
10	虎尾鎮	詮日福商店	20		

表 4.7-11、雲林縣檳榔攤回收設施名單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1	土庫鎮	檳榔王檳榔	6	斗南鎮	梅姑娘檳榔攤
2	元長鄉	168 檳榔	7	斗南鎮	鑫富檳榔攤
3	元長鄉	佳品檳榔	8	斗南鎮	超檳榔
4	古坑鄉	阿麗檳榔	9	斗南鎮	和樂檳榔
5	虎尾鎮	旺來檳榔	10	北港鎮	紳士檳榔

二、辦理方式

於每季派員現場巡查，為加強玻璃容器回收工作，提升資源回收率與環境清潔度，配合環保政策推動，針對販售玻璃瓶裝飲品之雜貨店及檳榔攤實施巡查，督導其設置回收設施並確實執行回收作業，巡查情形詳如圖 4.7-3。

	
古坑-協發商店	元長-168 檳榔
	
二崙鄉-永興商店	斗南鎮-和樂檳榔

圖 4.7-4、雜貨店/檳榔攤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三、執行成果

表 4.7-12、114 年度雜貨店巡查輔導成果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巡查季別				本年度巡查情形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1	古坑鄉	春盛商店	3/31	7/1	9/1	11/10	設置完善
2	古坑鄉	協發商店	4/1				
3	斗南鎮	阿丹雜貨店	4/8	7/4			補充海報後已完善營運
4	大埤鄉	萬添商店					設置完善
5	虎尾鎮	詮日福商店	4/11	7/5	9/2	11/13	補充分類標示後已完善營運
6	虎尾鎮	鳴昌商店					設置完善
7	林內鄉	基豐商店	4/1	7/1			設置完善
8	林內鄉	烏塗商店					

9	崙背鄉	光興商店	4/15	7/3	9/3	11/14	補充分類標示後已完善營運
10	崙背鄉	嘉良商號					設置完善
11	西螺鎮	慶德商店	4/8	7/4	9/2		
12	二崙鄉	永興商店	4/11	7/3	9/3		設置完善
13	二崙鄉	錦裕商店					補充海報後已完善營運
14	土庫鎮	西泰商店		6/30		11/18	設置完善
15	土庫鎮	守正商店					設置完善
16	水林鄉	瑞記商店	4/17	6/29	9/4		補充海報後已完善營運
17	元長鄉	正新商店	4/15	7/2			
18	東勢鄉	鄉村商店					設置完善
19	口湖鄉	錦珠商店	4/11	6/29			補充海報後已完善營運

表 4.7-13、114 年度檳榔攤巡查輔導成果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巡查季別				本年度巡查情形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1	斗南鎮	梅姑娘檳榔攤	4/08	7/4	9/12	11/25	補充海報後已完善營運
2	斗南鎮	超檳榔					
3	斗南鎮	和樂檳榔					
4	斗南鎮	鑫富檳榔攤					設置完善
5	北港鎮	紳士檳榔	4/23	6/2	9/4	11/26	補充海報後已完善營運
6	元長鄉	168 檳榔	4/15	7/2			設置完善
7	元長鄉	佳品檳榔					
8	虎尾鎮	旺來檳榔	4/11		9/2		
9	土庫鎮	檳榔王		6/30	9/3	11/18	
10	古坑鄉	阿麗檳榔	3/31	7/1	9/12	11/25	

根據統計，114 年 4-12 月雜貨店(資源回收總量 2,466.6 公斤)與檳榔攤(總量 1,172 公斤)的回收成效均較前幾年同期衰退，儘管的玻璃容器回收量仍佔資源回收的主要部分(雜貨店 1,574.3 公斤，檳榔攤 845.7 公斤)但相較於 113 年，玻璃容器的回收量跌幅最為顯著，均遠低於前一年度的同期表現(雜貨店 2,418 公斤、檳榔攤 1,249 公斤)。

表 4.7-14、114 年 4~12 月雜貨店回收量統計(公斤)(1/2)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4~12 月回收成果	
			資源回收	玻璃容器
1	古坑鄉	春盛商店	82	52.2
2	古坑鄉	協發商店	109.2	91.6
3	斗南鎮	阿丹雜貨店	48	40
4	大埤鄉	萬添商店	106.3	44.8
5	虎尾鎮	詮日福商店	276.2	251.7
6	虎尾鎮	鳴昌商店	57	18
7	林內鄉	基豐商店	120.6	48.8
8	林內鄉	烏塗商店	207.3	120.4
9	崙背鄉	光興商店	130	70
10	崙背鄉	嘉良商號	134.8	110.1
11	西螺鎮	慶德商店	137	62
12	二崙鄉	永興商店	108.2	88.8
13	二崙鄉	錦裕商店	120.6	81.3
14	土庫鎮	西泰商店	105.7	87.3

表 4.7-14、114 年 4~12 月雜貨店回收量統計(公斤)(2/2)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4~12 月回收成果	
			資源回收	玻璃容器
15	土庫鎮	守正商店	194.7	98.5
16	水林鄉	瑞記商店	177.3	87.4
17	元長鄉	正新商店	77	44
18	東勢鄉	鄉村商店	132.3	77.1
19	口湖鄉	錦珠商店	142.4	100
總計(公斤)			2466.6	1574.3

表 4.7-15、114 年 4~12 月檳榔攤回收量統計(公斤)

序次	鄉鎮市	單位名稱	4~12 月回收成果	
			資源回收	玻璃容器
1	斗南鎮	梅姑娘檳榔攤	64	84.4
2	斗南鎮	超檳榔	105	78.1
3	斗南鎮	和樂檳榔	135	98
4	斗南鎮	鑫富檳榔攤	100	87.1
5	北港鎮	紳士檳榔	70	89.1
6	元長鄉	168 檳榔	128	81
7	元長鄉	佳品檳榔	105	90
8	虎尾鎮	旺來檳榔	90	97
9	土庫鎮	檳榔王	88	70
10	古坑鄉	阿麗檳榔	90	71
總計(公斤)			1,172	845.7

表 4.7-16、歷年雜貨店及檳榔攤站點同期(4-12 月)回收成效比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雜貨店	資源回收	2,253	2,942	2,882	2,466.6
	玻璃容器	2,411	2,481	2,418	1,574.3
檳榔攤	資源回收	1,169	1,060	1,104	1,172
	玻璃容器	1,274	1,229	1,249	845.7



詮日福商店站點巡查維護



維護回收站點環境整潔



與站點人員進行環保宣導



168 檳榔攤設置回收設施



銓日福商店-海報更新



旺來檳榔攤更新回收標誌

圖 4.7-5、飲料玻璃容器回收設施物品

4.7.3 辦理易遭棄置地點，加強巡檢清理作業

本轄沿海地區地形複雜，部分海岸線屬人煙稀少或管理責任模糊地段，常成為非法棄置廢棄物之熱點，嚴重影響海岸景觀與生態環境。為有效改善上述情形，本單位針對易遭棄置之地點實施加強巡檢與清理作業，並以淨灘行動作為主要推動策略之一，透過實地巡查、垃圾熱點調查與清理作業，降低海洋廢棄物累積情形，強化公私協力與民眾環保意識，藉由發起活動，使全民更加注意環境保護，也減少環境髒亂之情形。

一、辦理目的

針對常遭棄置垃圾之海岸區域，透過定期巡檢與清理，減少廢棄物長期堆積，提升海岸整潔度與景觀品質，本年度邀請淨灘活動邀集志工、民眾共同參與，在清理過程中同步進行垃圾分類與記錄，推動源頭減量及回收觀念，強化資源永續利用意識。

表 4.7-17、巡檢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114 年 8 月 18 日	三條崙海水浴場 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	37 人

二、辦理內容

(一)巡檢清理

活動進行前說明巡檢時注意事項及安全維護，宣揚本次活動理念，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並叮囑參與人員應以安全為主，避免意外發生，活動分為 2 條路線來進行巡檢清理作業，沿著三條崙海水浴場沿岸周圍進行撿拾。

表 4.7-18、巡檢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00-8：30	參與人員報到	
8：30-8：35	活動開場介紹	大合照
8：35-8：45	巡檢路線說明	領取巡檢用具 補給飲用水
8：45-9：15	巡檢活動路線	堆置資收物、秤重
9：15-9：30	巡檢活動結束整頓環境	垃圾回收至指定集中處
9：30-11：30	參訪海洋教育中心	發送餐盒
11:30~	賦歸	



三條崙海水浴場周圍

圖 4.7-6、巡檢活動範圍



參與人員大合照



廢棄物秤重紀錄

圖 4.7-7、巡檢活動執行情形(1/2)



巡檢活動情形



獲獎組別領獎

圖 4.7-7、巡檢活動執行情形(2/2)

(二)巡檢結果

此次參與民眾為海線青年、社區志工及村民，因八成以上參與者年齡層皆大多落在 55-70 歲，故於巡檢過程中行動相對較為緩

慢，部分區域需安排海線青年及工作人員協助，巡檢結果發現，鄰近區域仍有廢棄物遭隨意棄置之情形，主要以海洋廢棄物、塑膠容器及寶特瓶等為主。針對上述狀況，已於巡檢結束後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加強巡檢及維護，確保環境整潔，並降低廢棄物累積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表 4.7-19、巡檢清理活動成果

	寶特瓶	塑膠瓶蓋	外帶飲料杯	鐵鋁罐	鋁箔包	玻璃瓶	其他
重量(KG)	15.2	0.25	1.25	1.65	0.2	4.25	25.4

(三)巡檢換好禮

此次活動為鼓勵在地民眾響應活動，特別訂立獎勵機制，廢棄物及回收物總重量累計前三名組別可獲得對應宣導品獎勵，激勵主動積極拾取廢棄物，並從活動中建立環保意識，保持環境整潔，免遭髒亂污染之苦。

表 4.7-20、巡檢清理活動鼓勵機制表

廢棄物及回收物總重排名	對應獎勵
第一名	環保食物袋 5 個
第二名	雲林縣伴手禮 Q 餅禮盒 5 盒
第三名	在地口湖菜脯餅 5 袋

(四)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觀摩學習

本次巡檢結合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於巡檢活動結束後前往觀摩學習。海洋教育中心融合現代科技教育，提供 AR、VR 互動體驗與沉浸式情境投影，串聯在地觀光資源與創新文化活動，提供寓教於樂的海洋體驗學習，進一步強化民眾對海洋環境的認識與連結。

	
體驗 AR 互動設施	體驗 AR 互動設施
	
體驗 AR 互動設施	現場人員講解導覽

圖 4.7-8、三條崙海洋教育觀摩學習情形

4.8 提高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

4.8.1 辦理廢玻璃容器或其再生料（砂）推廣說明會或招商活動

一、辦理目的

為促進廢玻璃容器資源有效回收與再利用，並提升產業對再生玻璃料的認識及應用，本說明會旨在透過多方交流與宣導，達成再利用目標。

二、廢玻璃回收體系概況

國內廢玻璃主要回收管道為 9 家受補貼機構，如表 4.8-1 所示，亦為玻璃製造廠業者，且大都集中於新竹地區，也是廢玻璃再生料(砂)來源。

表 4.8-1、廢玻璃容器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名單

序號	公司名稱	工廠區域	產品項目
1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各種玻璃容器製品(如酒瓶、飲料瓶、藥品瓶)
2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製作玻璃瓶
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平板玻璃、汽車玻璃、微薄玻璃、電光玻璃、玻璃器皿(食器、容器、廚器)
4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亮彩玻璃適用於建築內外牆、玄關、門柱、線板庭園步道、玻璃砂
5	路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廢玻璃砂、樹穴磚、空心磚等高壓彩色水泥地磚
6	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市	玻璃砂
7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微晶建築、玻璃容器、微晶面板(電陶爐)
8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食品瓶、飲料瓶、藥用保健瓶、奶瓶、器皿及有色玻璃瓶類
9	春池玻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	苗栗縣	水泥製品/磚、瀝青鋪料、管路回填料、玻璃原料、陶瓷原料/釉料、輕質骨材/發泡玻璃、波玻璃藝品、亮彩琉璃

三、辦理資訊

表 4.8-2、廢玻璃容器或其再生料推廣說明會辦理資訊

辦理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四) 14:00-16:00
辦理地點	森森漫咖啡(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63 號)2F
參與對象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補貼機構)、7 家具實務應用能力之廠商及監造單位、國立中央大學何旻哲助理教授

四、辦理內容

表 4.8-3、廢玻璃容器回收處理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20	報到	綠信公司
14：20-14：25	長官致詞	雲林縣環保局
14：25-14：50	廢玻璃容器再生料(砂)技術簡介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15：20	廢玻璃砂再生粒料應用說明暨實績案例分享	中央大學何旻哲助理教授
15：20-16：00	餐敘與綜合討論	
16：00-	賦歸	

表 4.8-4、廢玻璃容器或其再生料推廣說明會綜合討論意見整理

單位	討論議題內容
祐成營造有限公司	詢問玻璃砂添加之配比比例，後續有意願配合。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目前規範尚無使用玻璃砂，將於後續探討其運用可能。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享玻璃砂可取代天然骨材，作為廢料再生的應用，減少對天然資源的開發需求，有助於建立本地的循環經濟。
國立中央大學助理教授何旻哲	樂見未來更多的產官學合作，共同推廣玻璃砂等再生料之能源應用，共創綠色經濟，以達成循環永續之目標。

	
何旻哲助理教授簡報	台寶林總經理分享實務
	
現場會議情形	玻璃砂展示

圖 4.8-1、玻璃砂推廣說明會辦理情形

4.8.2 採購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至少 500 公噸

環境部將「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從加減分項目納入四合一考核項目，以增進有色玻璃去化處理與再利用量，今年度應採購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至少 500 公噸。

一、辦理目的

為改善有色玻璃容器回收處理管道不足的問題，環境部與公共工程總處經過多年的研究及輔導廠商開創多元化處理管道，推廣作為透水磚、紅磚添加材料。以廢玻璃為添加原料，每年約可處理十萬噸的廢玻璃容器，讓有色玻璃瓶終於有了去處，有助於改善有色廢玻璃容器囤積的壓力。

二、廢玻璃主要來源

國內廢玻璃主要來源有平板電腦、容器玻璃、汽車玻璃、照明光源(燈泡、日光燈、水銀燈、車燈等)、電視(腦)螢幕及映像管等，其中以前兩項數量佔絕大多數，現有資源回收管道主要為玻璃製造業者，且每月處理量不足以因應現今回收數量之快速成長，經統計近 10 年來每年約有 20 多萬公噸廢玻璃容器進入回收體系，如表 4.8-5 所示。

表 4.8-5、廢玻璃容器回收量

年份	廢玻璃容器(單位:T)	年份	廢玻璃容器(單位:T)
104	227,262	109	218,656
105	204,617	110	202,914
106	207,922	111	197,236
107	205,997	112	184,751
108	226,690	113	219,834

資料來源: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網 https://recycle.moenv.gov.tw

三、廢玻璃資源化效益

玻璃具生態性，如能在回收過程中做好分色與分類工作，並經處理過程，即可將廢棄轉變為另一種有用之原料，對減少能源消耗效益無窮，並可產生的效益如下:

(一)減少廢棄物：減少進入焚化廠或掩埋場而造成爐體及環境負擔。

(二)減少能源使用：摻入廢玻璃，可使得熔點降低，節省 25~32%用以製造新玻璃之能源；每回收 1 支玻璃瓶節省之能源，可點亮 1 個 100 燭光燈泡 4 小時。

(三)節省自然資源：回收 1 公噸玻璃，可節省約 1.2 公噸的原料，包括 690 公斤以上的矽砂、416 公斤以上碳酸鈣類礦石及 88 公斤以上的其他礦石原料，且每使用 1 公噸之廢玻璃，可節省 135

公升的石油，並取代砂石開採。

(四)減少水污染：用回收廢玻璃生產，較原料直接生產可減少 50%之水污染。

(五)減少空氣污染：每製造 1 公噸新玻璃回產生 12.6 公斤的髒空氣，用回收的廢玻璃來生產玻璃，可減少 14~20%空氣污染。

四、執行方式

依考核規範再利用量採認原則：

表 4.8-6、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採認原則

項次	再利用量採認原則說明
1	向環境部廢玻璃容器處理業受補貼機構業者購料者，應檢具綠/雜色廢玻璃再生料(砂)進貨單據或買賣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2	非上述情形者，應檢具再生產品(如建材)使用綠/雜色廢玻璃再生料(砂)之重量及比率證明文件，該綠/雜色廢玻璃再生料(砂)來源應為環境部廢玻璃容器處理業受補貼機構產出者。
3	各鄉鎮市自行供應廢玻璃容器給使用者(如裝置藝術、工程...等等)，應出具執行機關所開立之廢玻璃容器出場(廠)磅單(至少包含執行機關名稱、使用者名稱、廢玻璃容器品名、顏色及重量)或買賣契約其他證明文件。

(一)轄內相關業者使用情形

了解雲林縣相關業者使用廢玻璃容器再利用情形，以統計實際再利用量，輔導追蹤業者使用狀況。

(二) 掌握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情形

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於申請貯存場優化、興建時，應添加使用再生料，廢玻璃再生料（砂）應用範圍，如地面建材、壁面建材、人行道鋪設、園藝材料、瀝青鋪路、玻璃熔爐之再生料、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BN 型連鎖磚、施工便道、造景、紅磚、填土（土方）等。

(三) 玻璃砂購置及使用情形

加強輔導轄內工程單位，以環境部編撰「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級配粒料基底層之使用手冊」，提供工程單位使用廢玻璃砂再生粒料應用於級配粒料基底層之正確使用方法，確保工程品質，讓工程單位採用依循。並說明使用再生料時應妥善留存證明、收據及拍攝使用或暫存情形等相關資料；並持續輔導使用玻璃砂等再生料於興建、優化貯存場中。

五、執行成果

<table>
<tr><td>
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 貨 證 明 書

客戶名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購買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度資源回收宣導及績效管制計畫(擇先12個月)」

出貨地點：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楊湖路一段三六五號一樓)

登記證證號：桃回處字第0024-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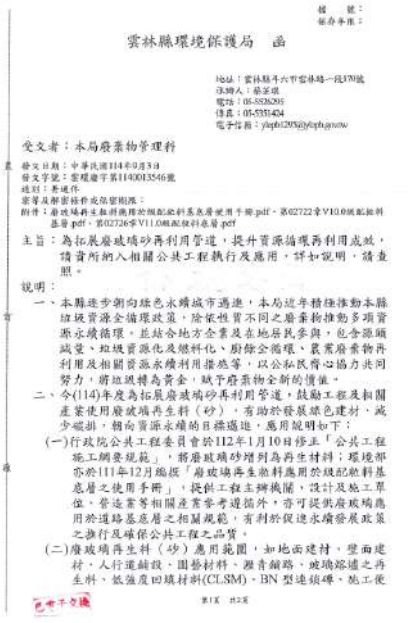
運送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5號

購置品名及數量：1. 品名：綠/茶/綠色廢玻璃再生料(玻璃砂-透水概墊粗料)
2. 數量：300 公噸

特此說明
1. 本證明文件僅對本公司販售之綠/茶/綠色廢玻璃再生料(玻璃砂-透水概墊粗料)有效。
2. 本證明文件須加蓋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始為原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所有影印本或塗改均視為無效。
3. 本公司所出貨之綠/綠色廢玻璃再生料來源均為本公司產出，具有再生環建材標章。

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46098
負責人：許家坤</td><td></td></tr>
<tr><td>受補貼機構出貨證明</td><td>玻璃砂暫存情形</td></tr>
<tr><td></td><td></td></tr>
<tr><td>添加玻璃砂製作(製作前)</td><td>添加玻璃砂製作磚品(製作後)</td></tr>
</table>

圖 4.8-2、有色玻璃容器再利用採購情形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蔡孟儒
電話：05-5326205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yluphi2205@ylsph.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13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混配粒料基底層使用手冊.pdf、第027222章V10.0混配粒料基層.pdf、第02726章V11.0混配級料底層.pdf

主旨：為拓展廢玻璃砂再利用管道，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請貴所納入相關公共工程執行及應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進步朝向綠色永續城市邁進，本局近年積極推動本縣垃圾資源全循環政策，除策性資不同之廢棄物推動多項資源永續循環，並結合地方企業及在地居民參與，包含源頭減量、垃圾資源化及燃料化、廚餘公館環、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相關資源永續利用操然等，以公私民齊心協力共同努力，將垃圾轉為黃金，賦予廢棄物全新的價值。

二、今(114)年度為拓展廢玻璃砂再利用管道，鼓勵工程及相關產業使用廢玻璃再生料（砂），有助於發展綠色建材，減少碳排，朝向資源永續的目標邁進，應用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1月10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將廢玻璃砂增列為再生材料；環境部亦於111年12月編撰「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級配粒料基底層之使用手冊」，提供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及施工單位、營造業等相關產業參考運循外，亦可提供廢玻璃應用於道路基底層之相關規範，有利於促進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及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

(二)廢玻璃再生料（砂）應用範圍，如地面建材、壁面建材、人行道鋪設、園藝材料、瀝青鋪路、玻璃路遺之再生料、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BN型連鎖磚、施工便

第1頁 共2頁

圖 4.8-3、拓展有色玻璃容器再利用推廣公文

4.9 大型宗教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之措施

一、辦理目的

宗教文化是民眾的心靈寄託，亦是祈求風調雨順、闔家平安的一種傳統儀式，台灣傳統宗教民俗文化歷史悠久，雲林縣更是主要宗教聖地，每年有許多宗教活動祈福，惟活動期間參與人數眾多，製造垃圾量相對也大幅增加，為推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分類，規劃其相關推廣活動協助資源回收分類作業，期望於活動期間不僅祈求平安，也能減少垃圾量、落實資源回收，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

二、辦理資訊

(一) 辦理時間

114 年 5 月 3 日(日) 09:00-14:00

(二)辦理地點

北港鎮民享路公有停車場

(三)物資贊助商

雲台科技有限公司、億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冰雪浴室、精璽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百立管理顧問公司、耘希數位影像設計有限公司、富山裝璜工程行、雲林三寶鰻、金店日式髮藝沙龍。

三、辦理方式

今年以「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為主題，配合辦理大型宗教活動創新符合地方特色有利資源回收工作，結合白沙屯拱天宮至北港朝天宮進香活動，推出循環永續系列主題活動，以落實資源回收及鼓勵源頭減量自備環保杯，現今永續發展、環保意識抬頭，資源循環成為環境一大課題，避免資源浪費及造成環境壓力，持續加強循環永續再利用等觀念，以增加其資源循環效益最大化。



圖 4.9-1、『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活動海報



圖 4.9-2、『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回收分類站資訊

四、執行成果

(一)政令宣導

邀請政府機關進行系列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本縣的政策熟識度，本局以資源回收措施、綠色消費的互動宣導為主，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並媒和在地團體一起響應，設置 5 攤。

表 4.9-1、政令宣導名單

項次	單位	宣導內容
1	綜合計畫科(大立)	綠色消費環保集點
2	廢棄物管理科(昇元)	源頭減量循環杯宣導
3	廢棄物管理科(綠信)	媽祖進香我會回收分類愛環境
4	廢棄物管理科(綠信)	環保香燈腳享福袋
5	旅人市集	旅人市集結緣站

1.綠色消費環保集點

以互動小遊戲傳播綠色消費理念，同時推廣環保集點 app 實踐綠色消費，使民眾充實環保知識並重視環境保護議題。

2.源頭減量循環杯宣導

與在地飲料店業者合作，民眾至北港鎮循環杯合作店家，使用本縣循環杯購買手搖飲，每杯可折價$20 元，女神加碼誠意滿滿，呼籲鄉親作伙跟著女神共同響應減塑。

3.媽祖進香，我會回收分類愛環境

藉由資源回收教材教具（媽祖擲筊抽籤），10 首籤詩包含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題型，讓民眾在遊戲及信仰中知曉資源回收知識，瞭解及實踐源頭減量的意義，共計 372 位香燈腳響應。

4.環保香燈腳享福袋

為響應環保相關政策，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於活動開始前至白沙屯 GPS APP 發布資訊，香燈腳若自備環保杯、筷、碗2件以上，至本局攤位出示，即贈環保媽祖包福袋，其內容物為「毛巾+袖套」或「毛巾+帽子」組，(由地方企業贊助)，藉此吸引香燈腳出發前進行源頭減量作為，共計 605 位香燈腳響應。

5.旅人市集結緣站

將在地的特色商品、手作藝品、當地美食及文化藝術融入其中，讓每一位香燈腳都能在進香活動的同時，深入了解北港的歷史與風情。

	
民享路宣導攤設置	綠色消費環保集點宣導
	
源頭減量循環杯宣導	我會回收分類愛環境宣導
	
環保香燈腳享福袋宣導	旅人市集結緣站宣導
	
香燈腳至宣導攤排隊盛況	環保香燈腳合影

圖 4.9-3、『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政令宣導辦理情形

(二)回收分類站

本次活動已於境內主要經行路線及善心信眾供膳區規劃設置四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紙容器、廚餘）回收分類站點共 8 處，以桶子及紙箱設備進行放置，於活動前海線青年及志工召開辦理 2 場次白沙屯志工教育訓練，當天海線青年及環保志工共 35 位接續輪值，自早上 8 時至晚間 8 時(含前後收運)共計 12 小時，協助資收工作且加強紙餐具清、分、疊宣導，次日清潔隊進行清運。

表 4.9-2、回收分類站設置點位

序號	設置地點	地址或座標
1	民享路停車場（主會場）	23.574877,120.300729
2	建國國中（前門）	北港鎮大同路 468 號
3	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北港鎮民樂路 58 號
4	文化路與公園路口	23.572963,120.303229
5	在地旅人市集	北港鎮吉祥路 45-8 號
6	北港鎮公所	北港鎮北辰路 1 號
7	中油加油台糖北港站	北港鎮華南路 66 號
8	北港文化中心人行道	北港鎮公園路 66 號



白沙屯志工分類職前訓練



站點派駐志工堅守



即時追蹤各站點分類狀況



台中民眾專程加入志工響應

圖 4.9-4、『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定點回收站辦理情形

(三)粉紅環保超跑

體恤香燈腳的需求並落實資源回收分類，進香隊伍抵達本縣後將派駐一台資源回收分類形象專車，專車(回收商:福德商行)將負責收集資源回收、一般垃圾、紙容器、鐵罐、鋁罐及廚餘，並跟隨在進香隊伍後方，確保垃圾分類能夠順利進行，為大家提供一個更乾淨、更環保的環境。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媒合在地資源回收商加入</td><td>香燈腳進行分類</td></tr>
<tr><td></td><td></td></tr>
<tr><td>民眾進行分類</td><td>粉紅環保超跑布條示意</td></tr>
</table>

圖 4.9-5、『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粉紅環保超跑辦理情形

(四)回收兌換活動

召集民眾回收家中須獨立打包回收及易積水容器之回收物，並呼應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增收紙餐具、鋁罐回收兌換項目，以多元的兌換方式，鼓勵民眾將資收物，交付予正確管道回收；共計 23 位民眾兌換，回收 42.55 公斤的容器及電池等、43 件高壓容器、輪胎及保麗龍。

表 4.9-3、回收兌換分類規則

項次	項目	說明	兌換規則
1	照明光源	完整無破損	5 只/1 點
2	電池	廢乾電池/鋰電池	0.5kg/1 點
3	紙餐具	須清洗、堆疊	0.25kg/1 點
4	高壓容器	需排空	3 支/1 點
5	鋁罐	乾淨	0.25kg/1 點
6	鐵罐	乾淨	0.5kg/1 點
7	易積水容器 （輪胎/保麗龍）	超過 3 件 以 3 件計算	1 件/1 點

宣導品項目	兌換點數
衛生紙	1
洗碗精(360ml)	3
洗衣精(500ml)	5



同仁說明兌換規則



宣導品及宣導海報

圖 4.9-6、『女神來報到 資源循環雲林做得到』回收兌換辦理情形

4.10 協助輔導鄉鎮市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

114 年度為提升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相關工作，本計畫規劃提升回收設施與輔導查核等項目著手進行，以加強各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之量能及品質，為雲林縣爭取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佳績。

4.10.1 辦理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檢討聯繫會議

為達環境部考核訂定之目標，定期與各鄉鎮市公所進行業務檢討聯繫會議，針對去年未達目標值的公所，提出資源回收加強執行方向。

一、辦理目的

透過辦理聯繫會議，強化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業務聯繫。

二、辦理期程

表 4.10-1、清潔隊業務檢討聯繫會議資訊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第一場	3 月 27 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4 樓大禮堂	67 人
第二場	10 月 31 日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69 人

三、辦理方式

表 4.10-2、清潔隊業務檢討聯繫會議議程

第一場次(3 月 27 日)		
時間	議題內容	備註
8:50~9:00	報到	-
9:00~9:10	主席致詞	長官致詞
9:10~10:10	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	廢棄物管理科
10:10~10:30	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競賽獎勵計畫說明	
10:30~10:50	廢管科其他業務說明	
10:50~11:00	休息	
11:00~11:40	資源回收貯存空間規劃及形象改造分享	理家小姐整理規劃工作室
11:40~11:50	綜合討論	廢棄物管理科
11:50~12:00	臨時動議	-
12:00~	歸賦	
第二場次(10 月 31 日)		
時間	議題內容	備註
08:50~09:00	報到	-
09:00~09:10	主席致詞	長官致詞
09:10~10:10	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職業安全衛生考核執行成果及檢討	廢棄物管理科
10:10~10:30	廢管科其他業務報告	
10:30~10:40	休息	
11:00-11:20	家戶回收太陽能板的處置方式及後續處理流程分享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循環處理組 簡鈺晴 科長
11:20~11:30	綜合討論	廢棄物管理科
11:30~11:40	臨時動議	
12:00~	餐敘	

四、執行成果

(一)執行情形

透過辦理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強化環保局與各鄉鎮市清潔隊之間的橫向聯繫。第一場次聚焦於數據申報認知與考核標準的講解，並首度引入「資源重生基地」概念，邀請理家小姐整理規劃

工作室主理人分享貯存場的空間規劃與整理，從根本改善場區內部管理與動線。

第二場次則針對114年度考核成果進行深入檢討與困難排除，並統一討論與擬定了巨大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等一般廢棄物的排出方式與清運流程，以提升全縣執行效率。此外，會議特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科長簡鈺晴科長進行分享，共同研討並決策家戶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作業的適用流程，確保本縣未來在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為流暢與精確，達成績效考核目標。

(二)會議決議事項

依據每場會議列出各場次決議或待追蹤事項，如下表4.10-3所示。

表 4.10-3、業務檢討聯繫會議決議與待追蹤事項(1/3)

第一場次(3 月 27 日)		
項次	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說明
1	「114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及職業安全考核計畫」考核計畫	執行成果繳交項目眾多且期限不同，本局已彙整繳交時間表，利各鄉鎮市清潔隊掌控各項考核期程，請各公所清潔隊把握時間執行達成目標之項目，以取得佳績
2	防護用具編列預算	今年度本局編列 150 萬經費購置防護用具，業務單位已安排發放予各鄉鎮市清潔隊，須請各鄉鎮市清潔隊協調車輛至環保局進行載運。
3	「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競賽獎勵計畫」	將以實際有垃圾減量之鄉鎮市公所方可進行排名，雖今年度獎金較去年度減少，但今年度另增加兩項獎項，分別為最少垃圾量及最佳減量獎項，最高仍可達90萬之獎金；且其中自主針對民眾進行垃圾強制分類退運機制開立勸導單或退運單有 20%之權重。
4	資源回收數據申報正確性說明	近年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醒因資源回收數據申報錯誤率高，時常需重新解鎖更正申報數據，故協請各鄉鎮市清潔隊配合加強資源回收申報數據正確性。
5	資源回收回運情形	資源回收回運情形，應有合理之回運率，且務必確實檢視回收商回運之內容物，避免遭回收商回運事業廢棄物至縣內掩埋場或轉運站之情事。

表 4.10-3、業務檢討聯繫會議決議與待追蹤事項(2/3)

第一場次(3 月 27 日)		
項次	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說明
6	危險物品分區妥善貯存	去年相較前幾年之天災頻繁，因而發生回收商之電池貯存區不慎淹水，引起火災意外，為安全考量，協請各鄉鎮市務必留意危險物品分區妥善貯存，以避免致災。
7	推廣雲林縣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	今年雲林縣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預計於 4 月 1 日開始以電子化受理申請，為利便民皆以雲端上傳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即可申請，補助條件須為 114 年 1 月 1 日後購買之廚餘機，且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雲林縣之縣民，補助額度為購買金額之 20%，補助最高上限 5,000 元，相關補助資訊將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布。
8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結合宗教大型活動辦理	今年度兩大媽祖盛事，本局配合大甲媽祖遶境推出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及結合轄內沿線遶境之35間合作店家，推廣使用循環杯甲地租乙地還，可折抵 20 元之優惠；另白沙屯媽祖遶境亦有自備環保餐具換福袋等多項優惠活動，目前仍持續媒合中，待本局公布將提供予各鄉鎮市清潔隊相關活動資訊知悉。
第二場次(10 月 31 日)		
項次	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說明
1	「114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及職業安全考核計畫」	「114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及職業安全考核計畫」，執行成果繳交項目眾多且期限不同，其中「以租代購」、「高壓容器回收」、「玻璃分色清運」評分項目所需之契約、成果電子檔等相關文件需請各鄉鎮市公所補齊。
2	廚餘清運問題	彙整各鄉鎮廚餘清運所遇困難（如運能不足、車輛需求），向環境部爭取資源。
3	修正三張宣導圖卡之文字與圖示內容	根據會議決議，會再調查各公所回收清運狀況再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排出方式三張宣導圖卡(巨大垃圾、其他大型物品(大於 50 公分)、廚餘、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垃圾與廢棄物)之文字與圖示內容，並於定稿後發布供各鄉鎮市使用。

表 4.10-3、業務檢討聯繫會議決議與待追蹤事項(3/3)

第二場次(10 月 31 日)		
項次	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說明
4	大型複合材質廢棄物處理	彙整「大型複合材質廢棄物」（如按摩椅、電動車）處理困境，正式發函向環境部請求訂定處理規範。
5	巨大樹枝去化問題	針對大埤鄉巨大樹枝去化問題，持續追蹤並協調解決方案。

(三)意見回饋及辦理情形

表 4.10-4、各鄉鎮市意見回饋(1/2)

鄉鎮市	建議/問題	回覆辦理情形
斗六市	於「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說明」，對於資源回收考核內容「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申報及正確」此項是否能更詳細說明，如為環保局說明要求需進行修改，是否仍計算重新上傳報表次數。	此項計算方式將依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填報資源回收申報正確性行評分，如是系統帶入數據誤植之情形則不列入計次，若為環保局進行抽查時發現申報資料與變賣憑證不符，需重新上傳報表將計為乙次。
台西鄉	本鄉垃圾載運至六輕焚化爐常遇到外包商退運情形，在可回收與不可回收項目恐有認知上之落差，如：廟會沖天炮座、有色薄塑膠片、塑膠框、油漬多紙容器、安全帽或行李箱等，回收商不願收受，協請環保局協調。	針對廚餘退運項目，如：玉米芯等，已有持續與南亞焚化廠進行協調溝通，另針對其退運情形，實際瞭解退運內容物發現大多是未確實分類，這部分協請各鄉鎮市清潔隊加強配合落實回收分類。南亞焚化廠為提供全縣垃圾焚化順暢，新焚化爐特性須嚴格審視焚化物，針對其他未有回收標誌項目，請各鄉鎮市清潔隊於下週三前提供本局執行上之困難及細項資料，後續以彙整擬定適切之雲林縣垃圾回收分類體系標準，利本局與南亞焚化廠協調。

表 4.10-4、各鄉鎮市意見回饋(2/2)

鄉鎮市	建議/問題	回覆辦理情形
西螺鎮	舊制人員任用基準有分別將清潔人員與駕駛區分說明，新制人員任用基準只有清潔人員無包括駕駛部分，如遇同仁退休後對於駕駛的任用在執行上有疑慮，是否能針對駕駛任用基準進行修正或提供更詳細說明。	此項人員禁用之說明，針對駕駛部分，應以車輛實際使用狀況去做分配與調整，如以人口與比例做分配，每個公所車輛數量不一致，需依據實際駕駛車輛之情形，因在執行業務上如發生機具操作不當或罰款，駕駛需自行負擔費用才會有駕駛人員獎金補貼，請各清潔隊依照車輛實際使用狀況去調整勤務。



承辦進行四合一考核說明



資源回收貯存空間規劃分享



台西鄉清潔隊提出問題情形



綜合討論

圖 4.10-1、業務檢討聯繫會議辦理情形(1/2)

	
承辦進行四合一考核成果說明	家戶回收太陽能板的處置方式分享

圖 4.10-1、業務檢討聯繫會議辦理情形(2/2)

4.10.2 辦理垃圾排出組成及含量分析工作

一、辦理目的

針對雲林縣特定行政區域的垃圾排出組成進行全面分析，探討各類垃圾的占比、成分及其對應的處理方法，並對垃圾減量和資源循環利用提出建議。透過此研究，提升雲林縣居民的環保意識，為本縣的垃圾管理和減量提供參考。

二、辦理資訊

(一)採樣單位：嘉南藥理大學環境產學合作中心

(二)採樣對象

依照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 1 月資料，斗六市、虎尾鎮及麥寮鄉人口數居全縣前三，將優先針對此三處行政區進行採樣。

表 4.10-5、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數

鄉鎮市	人口數	鄉鎮市	人口數
斗六市	**109,077**	口湖鄉	24,564
虎尾鎮	**70,962**	元長鄉	22,982
麥寮鄉	**49,928**	崙背鄉	22,568
斗南鎮	43,514	水林鄉	22,344
西螺鎮	44,266	臺西鄉	21,368
北港鎮	37,508	四湖鄉	20,654
古坑鄉	29,527	大埤鄉	17,781
莿桐鄉	27,431	林內鄉	16,557
土庫鎮	27,366	東勢鄉	13,180
二崙鄉	24,614	褒忠鄉	11,761
合計		657,952	

113 年度垃圾清運量，虎尾鎮每人每日廢棄物清運量最高為 0.77 公斤、斗六市 0.69 公斤，麥寮鄉為 0.72 公斤。

表 4.10-6、指定區域 113 年廢棄物清運量統計表

鄉鎮市	廢棄物清運量(公噸)	每人每日廢棄物清運量(公斤)	轄內人口數(千人)	廢棄物清運量排序(多-少)	每人每日廢棄物清運量排序(多-少)
斗六市	24,114.4	0.69	109	1	2
虎尾鎮	18,860.2	0.77	70.9	2	1
麥寮鄉	10,276.2	0.62	49.9	3	3

(三)採樣頻率

為掌握各季變化，針對上述 3 處行政區域，進行每季採樣作業，第一季為 1-3 月、第二季為 4-6 月、第三季為 7-9 月、第 4 季為 10-12 月。

(四)採樣行程

表 4.10-7、採樣作業行程安排

鄉鎮市	日期	時間	路線	垃圾車回場時間	採樣地點
斗六市	3 月 19 日	10:00-11:00	第五線 1 車次 中山路	採樣前一日	掩埋場
	5 月 28 日				
	8 月 29 日				
	10 月 15 日				
虎尾鎮	3 月 19 日	13:30-14:30	11 號車 光復路 \| 莊敬街 \| 工專路		隊部
	5 月 28 日				
	8 月 29 日				
	10 月 15 日				
麥寮鄉	3 月 18 日	13:00-14:00	橋頭線		隊部
	5 月 27 日				
	8 月 22 日				
	10 月 14 日				
註:因作業時間考量，將於隔日白天採前一晚之垃圾，請公所將之回場垃圾車保留，如因作業不便協助紀錄傾倒位置照片。					

(五)分析之標準方法

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方法 (NIEA R124.00C)。



圖 4.10-2、採樣作業流程

(六)採樣方法及過程

	
現場採樣確保採樣數據正確	廢棄物取樣-自廢棄物中破袋抽樣
	
四分法拌合縮分	四分法拌合縮分-取對角樣品
	
單位容積重測定	單位容積重測定-樣品過磅後裝袋

圖 4.10-3、垃圾組成分析採樣方法及情形

	
斗六市採樣情形	虎尾鎮採樣情形
	
麥寮鄉採樣情形	麥寮鄉採樣情形

圖 4.10-4、垃圾採樣情形

三、採樣分析

(一)垃圾採樣組成分析結果概述

本年度共執行 12 場次垃圾採樣分析，分類基準除延續往年之紙類、塑膠、金屬及玻璃等各大類外，相較於 113 年度，特別針對本縣分類特性增設「食物類一般垃圾」項目。 由於雲林縣現行規定果核、玉米芯及鳳梨頭等食品剩餘物歸類為「一般垃圾」而非「廚餘類」，過去在交叉比對時易產生數據落差；透過此一分類微調，能更精確釐清各鄉鎮市分類行為的差異。

此項調整使 114 年度的分析結果能更貼近地方實際執行現況，避免因統計定義導致的誤判。在維持可燃物（如纖維布類、木竹草落葉類、橡膠皮革）與不可燃物等傳統分類的基礎上，本報告將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減量數據，協助掌握民眾真實的丟棄習慣。

1.主要組成分析：可燃物是垃圾主要組成，其中又以紙類和塑膠類佔比最高。紙類平均佔 47.03%(包含紙餐具、紙盒包、紙尿布等)，其中以「其他紙類」比例最高，平均達 27.85%。塑膠類平均佔 27.40%(包含 PVC、PE、PP、PET、PS、PLA)，主要以「其他塑膠」為主，平均達 24.97%。

2.高比例成因推測：「其他紙類」與「其他塑膠」因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頻繁，如衛生紙、紙尿布及一次性塑膠袋等，且常因沾附油污或材質不易再利用，推測為主要丟棄來源，導致這兩類數值呈現偏高現象。

3.季節性變化(廚餘)：廚餘類在第四季有明顯提升。推估主要原因與節日因素相關，因採樣時期恰逢國慶連假，民眾於假期期間從事烤肉及聚餐活動，導致大量食材殘渣與剩餘熟食混入一般垃圾中，造成廚餘含量上升。

其餘類別如纖維布類、木竹草落葉類與其他不可燃物雖佔比相對較低，但在不同鄉鎮間仍呈現一定的組成差異。

表 4.10-8、各鄉鎮市第 1-4 季垃圾採樣組成比例

垃圾採樣比例(百分比%)													
鄉鎮市	斗六市				虎尾鎮				麥寮鄉				平均值
季別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一般垃圾	85.37	82.31	88.38	81.06	82.81	79.99	85.07	71.69	87.33	95.56	88.35	81.43	84.11
資源回收	11.69	10.05	8.85	8.20	9.20	6.66	5.95	10.02	8.51	3.83	3.59	6.75	7.78
廚餘類	2.94	7.64	2.77	10.74	7.99	13.35	8.98	18.29	4.16	0.61	8.06	11.82	8.1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10-9、第 1-4 季垃圾採樣分析結果(1/3)

資收物＼鄉鎮市			斗六市				虎尾鎮				麥寮鄉				平均值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可燃物	紙類	紙張	7.51	4.45	3.60	7.08	2.74	2.57	1.52	3.89	7.89	5.62	5.79	5.02	4.81
		鋁箔包	0.00	0.00	0.00	0.03	0.12	0.00	0.00	0.00	0.36	0.30	0.00	0.87	0.14
		紙容器 紙餐具	0.42	0.00	0.38	0.00	0.77	0.17	0.61	0.00	0.70	0.28	1.55	0.00	0.41
		紙容器 紙盒包	0.00	0.00	0.00	0.22	0.66	0.36	0.00	0.71	0.00	0.00	0.00	0.51	0.21
		紙容器 其他紙容器	0.61	0.22	0.71	0.33	1.66	0.00	0.37	0.00	1.26	3.21	0.53	0.87	0.81
		其他紙類 紙尿布	8.84	5.70	8.27	5.42	22.63	1.83	25.02	2.75	12.80	9.06	11.29	25.58	11.60
		其他紙類 看護墊	1.36	0.60	2.70	0.00	0.32	0.00	0.86	1.19	0.28	4.45	0.81	1.88	1.20
		其他紙類 其他	30.99	31.64	32.33	30.16	23.65	35.89	32.20	36.15	26.74	16.65	20.49	17.29	27.85
	塑膠類	PVC 容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PE 容器	0.00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0.49	0.00	0.00	0.00	0.00	0.06
		PP 容器	0.51	1.11	0.65	0.38	1.27	0.27	1.07	0.52	0.81	0.32	0.39	0.33	0.64
		PET(寶特瓶)	0.00	0.00	0.37	0.08	0.56	0.35	0.00	0.85	0.19	0.14	0.21	0.15	0.24
		發泡 PS(保麗龍)	0.00	0.06	0.00	0.00	0.12	0.04	0.00	0.05	0.30	0.00	0.26	0.00	0.07

表 4.10-9、第 1-4 季垃圾採樣分析結果(2/3)

資收物 \ 鄉鎮市			斗六市				虎尾鎮				麥寮鄉				平均值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可燃物	塑膠類	未發泡 PS	0.02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0.00	0.00	0.03
		生質塑膠容器(PL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厚度未達 0.06 公釐購物用塑膠袋	0.85	1.10	1.02	0.74	0.67	1.17	0.92	1.75	1.48	2.07	0.67	1.39	1.15
		厚度達 0.06 公釐(含)以上購物用塑膠袋	1.03	0.00	0.00	0.7	0.17	0.18	0.13	0.11	0.12	0.19	0.28	0.00	0.24
		其他	32.02	29.02	25.83	21.27	18.35	28.80	17.65	20.29	20.76	30.05	36.37	19.19	24.97
	纖維布類		1.44	5.24	1.55	0.75	9.23	19.56	5.45	8.94	13.77	7.12	11.48	3.33	7.32
	木竹稻草落葉類		2.27	1.14	6.80	6.17	2.52	1.43	3.41	1.76	3.19	3.16	1.95	3.7	3.13
	廚餘類	熟廚餘	3.69	4.89	1.68	10.86	1.73	0.46	4.14	4.81	1.15	1.27	1.46	1.77	3.16
		生廚餘	4.30	8.46	7.30	7.43	2.43	0.15	3.92	7.01	1.79	6.37	1.31	8.97	4.95
	皮革、橡膠類		0.00	0.00	0.00	0.45	0.00	0.00	0.27	0.88	0.00	0.00	0.53	2.19	0.36

表 4.10-9、第 1-4 季垃圾採樣分析結果(3/3)

資收物 \ 鄉鎮市				斗六市				虎尾鎮				麥寮鄉				平均值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可燃物	其他			0.21	0.59	1.70	2.98	0.23	2.32	0.94	3.96	1.18	0.85	1.70	1.72	1.53
	食物類一般垃圾			3.79	4.96	2.78	2.63	9.56	4.38	1.48	3.11	5.05	8.08	2.47	4.04	4.36
不可燃物	金屬類	鐵金屬類	鐵容器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其他	0.13	0.07	0.24	0.2	0.26	0.07	0.02	0.06	0.18	0.04	0.02	0.1	0.12
		鋁類	鋁容器	0.00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1	0.15	0.03
		其他金屬		0.00	0.00	0.00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0.15
		農藥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玻璃類	玻璃容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農藥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陶瓷類			0.00	0.00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石頭及 5 mm 以上土砂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1
	其他不可燃物			0.01	0.00	0.00	0.34	0.00	0.00	0.02	0.54	0.00	0.63	0.26	0.75	0.21
	乾電池	鈕扣型電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鎳鎘電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電池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0.01
	照明光源(燈帽/接頭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自行公告應回收項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物感染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可燃物、不可燃物之應回收項目分析組成

根據表 4.10-10 結果顯示，可燃物、不可燃物之應回收項目分析組成，共計採樣 12 場次，以平均值顯示可燃物中廚餘類 8.11%、紙類 6.38%、塑膠類 1.04%，其中以廚餘類比例為最高；不可燃物中金屬類 0.35%、玻璃類 0.00%、電池 0.01%，金屬類比例最高。

整體數據顯示，廚餘類與紙類佔大部分，不過廚餘比例較高，顯示廚餘減量及回收仍為後續宣導重點，同時亦顯示紙類與金屬類仍需透過更具體的分類與宣導，以提升民眾在應回收項目上的認知。

表 4.10-10、第 1-4 季應回收項目之可燃物、不可燃物分析組成

鄉鎮市		麥寮鄉				斗六市				虎尾鎮				平均值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廚餘類		2.94	7.64	2.77	10.74	7.99	13.35	8.98	18.29	4.16	0.61	8.06	11.82	8.11
紙類	紙張	7.89	5.62	5.79	5.02	7.51	4.45	3.60	7.08	2.74	2.57	1.52	3.89	4.81
	鋁箔包	0.36	0.30	0.00	0.87	0.00	0.00	0.00	0.03	0.12	0.00	0.00	0.00	0.14
	紙餐具	0.70	0.28	1.55	0.00	0.42	0.00	0.38	0.00	0.77	0.17	0.61	0.00	0.41
	紙盒包	0.00	0.00	0.00	0.51	0.00	0.00	0.00	0.22	0.66	0.36	0.00	0.71	0.21
	其他	1.26	3.21	0.53	0.87	0.61	0.22	0.71	0.33	1.66	0.00	0.37	0.00	0.81
塑膠類	PV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PE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0.49	0.06
	PP	0.81	0.32	0.39	0.33	0.51	1.11	0.65	0.38	1.27	0.27	1.07	0.52	0.64
	PET	0.19	0.14	0.21	0.15	0.00	0.00	0.37	0.08	0.56	0.35	0.00	0.85	0.24
	發泡 PS	0.30	0.00	0.26	0.00	0.00	0.06	0.00	0.00	0.12	0.04	0.00	0.05	0.07
	未發泡 PS	0.00	0.14	0.00	0.00	0.02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03
	PL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屬類		0.18	0.04	0.03	0.45	0.13	0.82	0.24	1.75	0.26	0.07	0.02	0.24	0.35
玻璃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乾電池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1
總計		14.63	17.69	11.62	18.94	17.19	20.01	14.93	28.31	12.67	4.44	11.65	18.57	15.89

4.10.3 推動廢玻璃容器分色貯存、清運及回收去化

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綠色等有色玻璃砂需求下降及處理成本上升影響，導致業者回收處理意願降低，廢玻璃容器去化面臨困難。為提升回收效能並鼓勵業者加強廢玻璃容器的分色分類作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綜合考量廢玻璃回收處理量、貯存與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材料市場價值、稽核認證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針對不同顏色的廢玻璃容器調整補貼費率。此舉旨在合理核撥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確保資源回收基金穩定運作，並提升廢玻璃容器的再利用效益。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廢玻璃容器回收效益，確保落實分為三色（透明、棕色及其他有色）之分類處理作業，避免回收過程中混雜情形影響再生玻璃品質與市場價值，進而降低回收效率並增加後端處理成本，對回收業者造成營運壓力。若未能妥善執行分色處理，部分玻璃將無法有效再利用，導致資源浪費及環保效益無法發揮。因此，透過確實執行三色分類回收作業，不僅可提升再生玻璃品質與回收效能，更有助於節省資源與能源、減少環境負荷，並推動循環經濟永續發展。

二、辦理方式

(一)各鄉鎮市公所於貯存場內廢玻璃容器分色及去化狀況如表 4.10-13 所示。

表 4.10-13、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玻璃回收去化情形

鄉鎮市	去化情形	回收商名稱	玻璃去化頻率	去化狀況	無法去化原因	目前因應作法
斗六市	回收商(清運)	金山環保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	-
西螺鎮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虎尾鎮		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	每週至每兩週	去化正常		
土庫鎮		享鑫實業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四湖鄉		松鴻資源回收商行	每半年	去化正常		
莿桐鄉		祥好商行	每月	去化正常		
褒忠鄉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每半年	去化正常		
口湖鄉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水林鄉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累績一定的量後	去化正常		
麥寮鄉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二崙鄉		速解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鄉鎮市	去化情形	回收商名稱	玻璃去化頻率	去化狀況	無法去化原因	目前因應作法
林內鄉		祥好商行	每月	去化較慢	因配合廠商期程，每月皆有去化量，只是所需時間較長	暫存於清潔隊
臺西鄉		崙豐企業社	每季	去化較慢	因配合廠商期程，每月皆有去化量，只是所需時間較長	暫存於回收商
元長鄉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較慢	因配合廠商期程，每月皆有去化量，只是所需時間較長	暫存於清潔隊
崙背鄉	回收商(清運)	義超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較慢	因配合廠商期程，每月皆有去化量，只是所需時間較長	暫存於清潔隊
斗南鎮		享鑫實業有限公司	累績一定的量後	去化較慢	標售廠商限量收受	暫存於清潔隊
大埤鄉		漾安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	約定時間清運	去化較慢	標售廠商限量收受	暫存於清潔隊
東勢鄉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每月	去化正常	-	-
北港鎮		榮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每季	去化正常		
古坑鄉		原初企業社	累績一定的量後	去化正常		

(二)輔導改善方法

1.空間不足：貯存空間不足之公所，可以太空包分色貯存分色之方式，立體堆疊，減少貯存空間。

2.人力不足：建議加強向民眾宣導，將玻璃容器分三色，減少後續作業之負擔。

(三)清運抽查及輔導重點

本計畫派員赴各鄉鎮市清潔隊進行清運作業抽查，並將抽查結果納入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指標。同時設計查核表單，重點檢視未實施分色貯存之執行單位是否已於收運前端進行有效分色分類，以避免因人力不足造成混收情形，並鼓勵各單位持續優化貯存場設施與作業流程，以提升整體回收分類效能。

表 4.10-14、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玻璃分色及貯存情形(1/2)

鄉鎮市	分色情形	貯存情形
台西鄉	委託回收商分三色	無貯存場
元長鄉		太空包貯存
古坑鄉	分三色 綠色、褐色、透明	
莿桐鄉		
大埤鄉		貯存格貯存
土庫鎮		
二崙鄉		
水林鄉		
四湖鄉		

表 4.10-14、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玻璃分色及貯存情形(2/2)

鄉鎮市	分色情形	貯存情形
崙背鄉	分三色 綠色、褐色、透明	貯存格貯存
西螺鎮		
麥寮鄉		
斗南鎮		
林內鄉		
褒忠鄉		
口湖鄉		
北港鎮		
虎尾鎮		
東勢鄉		
斗六市		



大埤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斗六市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古坑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二崙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圖 4.10-7、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玻璃容器貯存情形(1/3)

	
西螺鎮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虎尾鎮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莿桐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口湖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水林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四湖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東勢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臺西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圖 4.10-7、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玻璃容器貯存情形(2/3)

	
土庫鎮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元長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斗南鎮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北港鎮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褒忠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崙背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林內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麥寮鄉玻璃容器貯存情形

圖 4.10-7、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玻璃容器貯存情形(3/3)

4.10.4 每季查核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辦理目的

為強化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之管理與運作效率，本計畫將提供專業建議與技術支援，協助改善貯存設施標準，確保回收物儲存環境符合安全與環保規範。此外，透過系統性調查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掌握回收物流向，並定期巡查貯存場，以提升整體回收作業效能，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確保廢棄物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

二、查核期程

表 4.10-15、公所清潔隊查核情形

季別	重點查核項目
第一季	貯存場硬體與環境標準
第二季	回收物流向與後端去化追蹤
第三季	管理制度與安全衛生再確認
第四季	年度總結與次年計畫調整

三、查核內容

(一)設施規範及營運管理

輔導 2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應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各材質「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包括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標示、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應採取必要措施，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資源回收成果報表，並加強營運管理與重視環境衛生之維護，並針對去化異常之資源回收物建立通報及協調機制。

(二)資源回收貯存場形象維護

除持續追蹤 20 鄉鎮市公所設施規範及營運管理外，也同步輔導形象改造，提升貯存場分類明確且環境整潔且安全之空間，以「緊急應變告示牌更新」、「中文標示脫落」、「張貼宣導文宣」、「嚴禁煙火標示」、「消防設備有效期」及「設有簡易醫療救護站」為目標進行汰舊換新。

表 4.10-16、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114.11)(1/3)

公所	分類	項目
二崙鄉	29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舊衣、肥料袋、塑膠袋、保麗龍、廢黑網、打包袋
西螺鎮	27	高壓容器、紙類、紙容器、鐵容器、塑膠容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鋁容器、農藥廢容器、鋁箔包、保麗龍、手機及充電器、家電、電風扇、電子電器(資訊物品)、鉛蓄電池、乾電池、光碟片、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玻璃容器(三色)、輪胎、舊衣。
大埤鄉	27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廢紙餐具、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廢紙類、廢乾電池、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電子電器、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大型家電、玻璃容器(3 色)、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舊衣、保麗龍、陶瓷、肥料袋
北港鎮	24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家電、資訊物品
四湖鄉	24	高壓容器、輪胎、鐵罐、白鐵、鋁類、鐵類、玻璃容器(三色)、家具、紙類、小型家電、資訊物品、日光燈、鉛蓄電池、乾電池、鋰電池、充電器、農藥罐、紙容器、鋁罐、塑膠類、寶特瓶、床墊
土庫鎮	22	高壓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廢四機、電風扇

表 4.10-16、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114.11)(2/3)

公所	分類	項目
水林鄉	22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寶特瓶、保麗龍杯、廢四機
古坑鄉	21	高壓容器、紙類、(雜)塑膠類、玻璃容器(三色)、廢照明光源(LED、直管、非直管)、廢四機、電子電器、乾電池、鉛蓄電池、廢金屬類、廢資訊物品、光碟片、輪胎及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
麥寮鄉	21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廢紙餐具、農藥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LED、直管、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彈簧床
褒忠鄉	20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鐵鋁類、紙類、塑膠類、照明光源(LED/非 LED)、農業廢棄物、農藥廢容器、廢手機平板、電線、輪胎、廢鍵盤、電子電器、乾電池、鉛蓄電池、光碟、床墊
元長鄉	19	紙類、輪胎、鋁容器、廢農藥罐、紙容器、鐵容器、塑膠容器、雜項塑膠、玻璃容器(未分色)、其他金屬、乾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直管、廢直管、LED)、手機及充電器、電子電器、光碟片
崙背鄉	18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農藥廢容器、紙容器、其他金屬、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家電、發泡塑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台西鄉	18	車上分類
林內鄉	17	高壓容器、光碟片、紙類、紙容器、鐵罐、鋁罐、塑膠製品、廢玻璃容器(三色)、照明光源、鋁箔包、電子電器、輪胎、乾電池、其他金屬製品、農藥廢容器(前述為場區分類項目)、鉛蓄電池、包裝用發泡塑膠、家電、資訊產品、寶特瓶、等公告應回收物品(契約變賣共 21 類)
虎尾鎮	16	玻璃容器(三色)、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
東勢鄉	15	玻璃容器(三色)、塑膠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以及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
斗南鎮	15	玻璃容器(三色)、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其他金屬、舊衣、保麗龍、床墊、電風扇

表 4.10-16、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114.11)(3/3)

公所	分類	項目
荖桐鄉	14	玻璃容器(三色)、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電子電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
斗六市	9	紙箱、玻璃容器(三色)、保麗龍、輪胎、照明光源、紙箱、小電器、綜合類
口湖鄉	9	高壓容器、電子電器、玻璃容器(3 色)、照明光源(直管)、乾電池、鉛蓄電池、雜項塑膠
備註： 未達細分 21 類之貯存場：受限場區空間，優先增設易危項目之分區貯存(如鋰電池、鉛蓄電池、高壓容器)		

表 4.10-17、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現場查核工作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貯存場資訊	**名稱**			
	標售廠商		**合約期程**	
	清潔人力		**機具設備**	

查核內容

一、貯存設施及環境：

□ 地面應為不透水地面，無積水之虞 □部分泥地，無積水之虞□部分____地，有__處積水需改善。(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場區分類 21 項以上，無夾帶垃圾 □符合 21 項以上，__處夾帶垃圾□為__項，__處夾帶垃圾。(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貯存格標示分類名稱無脫落□為___處標示分類名稱脫落、褪色老舊。(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平面圖清晰，且標示滅火器位置 □平面圖老舊，未標示滅火器位置。(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高壓容器獨立貯存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廢乾電池相關分區貯存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廢鋰電池相關分區貯存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廢照明光源含汞及防破損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廢照明光源不含汞及防破損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廢玻璃容器分 3 色回收貯存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廢玻璃容器防破損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其他：

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前次查核缺失改善情況：□改善完成/□改善中/□未執行改善，未執行改善原因說明：

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二、緊急應變內容：

- 緊急應變人員組織告示牌設置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明顯處或重點區域具嚴禁煙火之標示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 滅火消防設備充裕，設施均有效期限內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1 條，每 100 平方公尺(含未滿)需設立乙支滅火器)
- 定期辦理消防演練(1 年 2 次) □完善；其他情形_____(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三、場區堆置及去化情形：

□ 各區尚有空間，無去化問題 □ _____區空間較為不足 □ _____類有去化問題
(預計改善日_年_月_日)

四、其他查核事項：

本次查核結果，該管理單位資收貯存場整體維護管理狀況□良好/□需加強管理/□亟需改善，避免涉及違反環保相關法令。

稽查人員	計畫經理	清潔隊人員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四、執行成果

已完成年度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之查核作業，並依照整體狀況分為三種級別以利後續管理：

(一)貯存場硬體與環境標準

完成 11 單位之廠區平面配置圖與現況不符之改善、7 單位貯存分類告示牌汰換，針對公所視覺設計與告示製作上較為薄弱之處，由本計畫提供美編支援與版面優化服務，統一設計風格與色彩系統，強化現場之視覺辨識度、動線引導與作業效率；就易危資收物(如鋰電池與高壓容器等)混雜收納之情形，已責成相關單位於 7 日內完成分類整理，並統一製作並發放「分類告示牌」，以利後續依電池性質分區貯存、降低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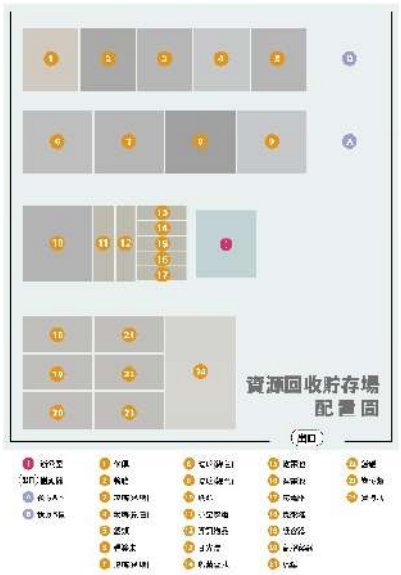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麥寮鄉緊急告示牌修正</td>
<td>四湖鄉平面配置圖繪製</td>
</tr>
<tr>
<td>
</td>
<td></td>
</tr>
<tr>
<td>大埤鄉貯存格告示牌設計</td>
<td>土庫鎮廠區配置討論</td>
</tr>
</table>

圖 4.10-8、貯存場輔導改善情形(1/2)

	
水林鄉高壓容器排空情形	崙背鄉滅火器壓力確認
	
褒忠鄉另設有黑水虻養殖	西螺鎮具備細分選設備

圖 4.10-8、貯存場輔導改善情形(2/2)

(二)回收物流向與後端去化追蹤

主動協助各公所處理回收物去化問題，針對回收量大、堆置空間有限之項目進行媒合作業。其中，平面玻璃部分協助二崙鄉、大埤鄉媒合待清業者、照明光源(LED)部分，協助四湖鄉媒合回收業者，協調清運及後續妥善處理，大幅降低場內壓力；對於各公所大量堆置之塑膠籃（農產品包裝容器等），除協助清點數量與分類，並成功媒合村里資源回收站村里長，由地方單位協助領用再利用，強化資源循環效益，並避免資源閒置造成場地擁擠。

(三)管理制度與安全衛生再確認

針對各公所資源回收作業相關之管理制度，進行全面性盤點與再確認，逐一檢視各項回收物之變賣合約內容，包括價格機制、估價方式、契約期間、去化流程與權責分工，並就不符現況或具爭議性之條款提出修正建議，如斗南鎮公所與廠商(享o 實業)，雜質回運率過高且無故拒收特定資收物，提出未依契約履約之配套進行解約，並提供其餘合適廠商之媒介，以確保

合約之透明性、公正性與合理性，降低後端去化風險。

表 4.10-18、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查核情形

分級	名單	備註
優良型	大埤鄉	場地整潔、設備完善、分類清楚 有效率並符合規範
	西螺鎮	
	北港鎮	
	二崙鄉	
	土庫鎮	
基本型	斗南鎮	設施功能基本具備 但分類或管理略有不足，仍可運作
	水林鄉	
	虎尾鎮	
	莿桐鄉	
	四湖鄉	
	古坑鄉	
	口湖鄉	
	崙背鄉	
	褒忠鄉	
	林內鄉	
	元長鄉	
待改善型	東勢鄉	設備簡陋、場地雜亂 缺乏有效分類或安全設施
	麥寮鄉	
	斗六市	

4.10.5 彙整並製作本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排出方式說明文件

為確保轄內各鄉鎮市清潔隊於執行勤務時有切依據，便於向民眾宣導，彙整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排出方式，統相關規範提供明確作業指引，促進各單位間的標準化作業。

一、辦理方式

依據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彙整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排出方式，並納入本縣特殊規範（如生、熟廚餘分類）及各鄉鎮市清潔隊無法協助回收之項目。為此，本計畫透過與各鄉鎮市清潔隊進行電話訪談，蒐集其在資源回收作業中無法處理之項目，並將相關資訊彙整成表 4.10-19，供局內查閱及後續政策研議參考。

表 4.10-19、巨大垃圾彙整表(1/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民眾交付清潔隊注意事項	清潔隊處理方式
一、巨大垃圾	1.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 2.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	請先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登記申請，再由清潔隊現勘後清運。 1. 自來水用戶或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者，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次巨大垃圾，並以一車次為限，第二車起收費 2,500 元整。 2. 因執行公務、公共場所環境整理、災後清理所必要、各公所列管之中低(低)收入戶、每年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節前二週或具正當理由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代清除處理費用。	妥善分區貯存，落實每月填報暫存量，由環保局協助調度去化

表 4.10-19、其他大型物品彙整表(2/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清潔隊收運方式	清潔隊後續去化處理方式
二、其他大型物品 (大於 50 公分)	棉被織品類	棉被	1. **交付資源回收車：**北港、麥寮 2. **專線回收：**古坑、虎尾、台西、土庫 3. **資收車、專線回收兩者皆可(看民眾交付量)：**口湖、水林 4. **請民眾自行載運至定點清運處：**崙背 5.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褒忠、林內、東勢、莿桐、大埤、二崙、四湖、斗六、元長、西螺、斗南	1. **掩埋：**褒忠、虎尾、東勢、莿桐、二崙、四湖、土庫 2.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崙背、斗南、大埤、水林、 3. **堆置、暫存：**林內、口湖、北港、麥寮 4.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斗六、元長 5. **送至西螺掩埋場：**台西 6. **送至焚化爐去化**：西螺
		乳膠床墊	1. **交付資源回收車**：北港、麥寮 2. **專線回收**：古坑、褒忠、虎尾、台西、土庫、東勢、莿桐、二崙、口湖、水林、四湖、西螺 3. **請民眾自行載運至定點清運處**：崙背 4.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林內、斗南、大埤、斗六 5. **大型傢俱專車**：元長	1. **掩埋：**褒忠、莿桐、二崙、四湖、土庫 2.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虎尾、崙背、斗南、大埤、水林 3. **堆置、暫存：**林內、東勢、口湖、麥寮、元長 4.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斗六、北港 5. **送至西螺掩埋場：**台西 6. **送至焚化爐去化：**西螺
		椰子床墊	1. **交付資源回收車：**麥寮 2. **專線回收：**古坑、虎尾、台西、土庫、東勢、二崙、口湖、北港、水林、四湖、西螺 3. **請民眾自行載運至定點清運處：**崙背 4.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褒忠、林內、斗南、莿桐、大埤、斗六 5. **大型傢俱專車：**元長	1. **掩埋：**褒忠、莿桐、二崙、土庫 2.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虎尾、崙背、斗南、大埤、水林、四湖 3. **堆置、暫存：**林內、東勢、口湖、北港、麥寮、元長 4.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斗六 5. **送至焚化爐去化：**西螺、台西

表 4.10-19、其他大型物品彙整表(3/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清潔隊收運方式	清潔隊後續去化處理方式
二、其他大型物品(大於 50 公分)	棉被織品類	大型娃娃	1. **交付資源回收車：**口湖、北港 2. **專線回收：**古坑、虎尾、台西、土庫 3. **請民眾自行載運至定點清運處：**崙背 4.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褒忠、林內、斗南、莿桐、元長、斗六、麥寮、東勢、二崙、水林、四湖、西螺 5. **環保局協助去化：**大埤	1. **掩埋：**褒忠、東勢、莿桐、二崙、土庫、四湖 2.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虎尾、崙背、斗南、大埤 3. **堆置、暫存：**林內、北港 4.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斗六、口湖、水林、麥寮、元長 5. **送至西螺掩埋場：**台西 6. **送至焚化爐去化：**西螺
	其他類	行李箱	1. **交付資源回收車：**莿桐、大埤、口湖、北港、水林、斗六、西螺、麥寮、元長 2. **專線回收：**古坑、褒忠、虎尾、台西、土庫、二崙、四湖 3.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崙背、斗南 4. **依現場狀況判斷(丟垃圾車(需裁切)或交付資收車)：**林內 5. **無回收：**東勢	1. **掩埋：**褒忠、二崙、土庫 2.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台西、斗南、大埤、水林 3. **堆置、暫存：**虎尾、口湖、林內、北港、麥寮 4.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崙背 5. **交付回收商：**莿桐、四湖、斗六、元長 6. **無回收：**東勢 7. **送至焚化爐去化(無法回收物)：**西螺

表 4.10-19、其他大型物品彙整表(4/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清潔隊收運方式	清潔隊後續去化處理方式
二、其他大型物品 (大於 50 公分)	其他類	大型塑膠籃	1. **交付資源回收車**：古坑、褒忠、崙背、林內、東勢、莿桐、大埤、二崙、口湖、北港、水林、斗六、土庫、元長、麥寮、西螺 2. **專線回收**：台西、四湖 3. **資收車、專線回收兩者皆可**：虎尾 4.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斗南	1.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台西、斗南 2. **堆置、暫存**：口湖、麥寮 3. **交付回收商**：褒忠、虎尾、林內、東勢、莿桐、大埤、二崙、北港、水林、四湖、斗六、土庫、元長、西螺 4. **農廢專線處理**：崙背
		椅墊、坐墊	1. **交付資源回收車**：北港 2. **專線回收**：褒忠、虎尾、台西、口湖、四湖 3. **資收車、專線回收兩者皆可(看民眾交付量)**：古坑 4. **請民眾自行載運至定點清運處**：崙背 5.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斗南、林內、東勢、莿桐、大埤、二崙、水林、斗六、土庫、元長、麥寮、西螺	1. **掩埋**：褒忠、東勢、莿桐、二崙、四湖、土庫 2. **環保局協助去化**：古坑、虎尾、崙背、台西、斗南、大埤、水林 3. **堆置、暫存**：林內、口湖、北港 4.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斗六、元長、麥寮 5. **送至焚化爐去化(無法回收物)**：西螺
		繩線類、束帶等	1. **交付資源回收車**：古坑、大埤、口湖 2. **專線回收**：台西 3. **交付垃圾車(請民眾自行裁剪 50 公分以下)**：褒忠、虎尾、崙背、斗南、林內、東勢、莿桐、二崙、北港、水林、四湖、斗六、土庫、元長、麥寮、西螺	1. **掩埋**：褒忠、東勢、莿桐、二崙、四湖、土庫 2. **堆置、暫存**：林內、北港 3. **以一般廢棄物處理**：古坑、虎尾、崙背、台西、斗南、口湖、水林、斗六、元長、麥寮 4. **交付回收商**：大埤 5. **送至焚化爐去化(無法回收物)**：西螺

表 4.10-19、生熟廚餘項目彙整表(5/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民眾交付清潔隊注意事項	清潔隊處理方式
三、廚餘	生廚餘	1. 水果類 2. 蛋殼 3. 咖啡渣 4. 豆渣 5. 茶葉渣 6. 花生殼 7. 未經烹調的蔬菜類	瀝乾水分及去除雜質(如:石頭、垃圾、農業廢棄物)交付予垃圾車生廚餘桶	1.南亞堆肥廠 2.變賣至外縣市養豬使用
	熟廚餘	1. 餅乾 2. 豆製品 3. 米食麵食類 4. 加工食品類 5. 各式罐頭類 6. 已經烹調過的熟食類 7. **小骨頭**（煮過的肉類骨頭例如：雞翅或雞腿） 8. 熟的肉類（雞鴨魚肉等） **9.** 未煮過的不明肉類（含內臟、不含動物死屍）	瀝乾水分及去除雜質(如:石頭、垃圾、農業廢棄物)交付予垃圾車熟廚餘桶	

表 4.10-19、資源回收物項目彙整表(6/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民眾交付清潔隊注意事項	各鄉鎮市清潔隊去化困難項目
四、資源回收物	1. 紙類 2. 電線 3. 光碟片 4. 塑膠容器 5. 鉛蓄電池 6. 廢食用油 7. 農藥廢容器 8. 鋁(容器)類 9. 鐵(容器)類 10. 玻璃(容器)類 11. 鋰電池、行動電源 12. 機動車輛：機車、汽車 13. 輪胎：外胎(不含內胎) 14. 紙容器：鋁箔包、紙餐盒 15. 乾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16. 電子電器（家電）：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冰櫃等 17.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鍵盤 18. 照明光源（燈管）：日光燈、燈泡、LED 燈 19.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如塑膠水管、塑膠製品 20. 塑膠平板包材：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妝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 21.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2. 高壓容器：瓦斯罐、殺蟲劑、髮膠噴霧等	交付予資源回收車	**斗南鎮清潔隊** 舊衣、塑膠黑籃、優格杯 **虎尾鎮清潔隊** 塑膠黑籃 **西螺鎮清潔隊** 塑膠管 **北港鎮清潔隊** 塑膠黑籃、塑膠棧板、塑膠水桶、平板玻璃 **林內鄉清潔隊** 包裝用發泡塑膠、塑膠椅子、塑膠盒子(早餐盒)

表 4.10-19、資源回收物項目彙整表(7/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民眾交付清潔隊注意事項	各鄉鎮市清潔隊去化困難項目
四、資源回收物	1. 紙類 2. 電線 3. 光碟片 4. 塑膠容器 5. 鉛蓄電池 6. 廢食用油 7. 農藥廢容器 8. 鋁(容器)類 9. 鐵(容器)類 10. 玻璃(容器)類 11. 鋰電池、行動電源 12. 機動車輛：機車、汽車 13. 輪胎：外胎(不含內胎) 14. 紙容器：鋁箔包、紙餐盒 15. 乾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16. 電子電器（家電）：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冰櫃等 17.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鍵盤 18. 照明光源（燈管）：日光燈、燈泡、LED 燈 19.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如塑膠水管、塑膠製品 20. 塑膠平板包材：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妝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 21.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2. 高麼容器：瓦斯罐、殺蟲劑、髮膠噴霧等	交付予資源回收車	**二崙鄉清潔隊** 塑膠黑籃、平板玻璃、舊衣 **元長鄉清潔隊** 平板玻璃 **麥寮鄉清潔隊** 塑膠黑籃 **台西鄉清潔隊** 平板玻璃、輪胎、PVC 以外塑膠管 **水林鄉清潔隊** 舊衣

表 4.10-19、資源回收物項目彙整表(8/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民眾交付清潔隊注意事項	各鄉鎮市清潔隊去化困難項目
四、資源回收物	1. 紙類 2. 電線 3. 光碟片 4. 塑膠容器 5. 鉛蓄電池 6. 廢食用油 7. 農藥廢容器 8. 鋁(容器)類 9. 鐵(容器)類 10. 玻璃(容器)類 11. 鋰電池、行動電源 12. 機動車輛：機車、汽車 13. 輪胎：外胎(不含內胎) 14. 紙容器：鋁箔包、紙餐盒 15. 乾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16. 電子電器（家電）：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冰櫃等 17.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鍵盤 18. 照明光源（燈管）：日光燈、燈泡、LED 燈 19.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如塑膠水管、塑膠製品 20. 塑膠平板包材：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妝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 21.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2. 高壓容器：瓦斯罐、殺蟲劑、髮膠噴霧等	交付予資源回收車	**四湖鄉清潔隊** 平面玻璃 **東勢鄉清潔隊** 舊衣、塑膠黑籃、塑膠水管、塑膠日光燈 **口湖鄉清潔隊** 舊衣 **大埤鄉清潔隊** 舊衣 **古坑鄉清潔隊** 塑膠黑籃

表 4.10-19、資源回收物項目彙整表(9/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交付回收商之清潔隊	回收商後端處理面臨問題
四、資源回收物	1. 紙類 2. 電線 3. 光碟片 4. 塑膠容器 5. 鉛蓄電池 6. 廢食用油 7. 農藥廢容器 8. 鋁(容器)類 9. 鐵(容器)類 10. 玻璃(容器)類 11. 鋰電池、行動電源 12. 機動車輛：機車、汽車 13. 輪胎：外胎(不含內胎) 14. 紙容器：鋁箔包、紙餐盒 15. 乾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16. 電子電器（家電）：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冰櫃等 17.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鍵盤 18. 照明光源（燈管）：日光燈、燈泡、LED 燈 19.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如塑膠水管、塑膠製品 20. 塑膠平板包材：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妝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 21.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2. 高壓容器：瓦斯罐、殺蟲劑、髮膠噴霧等	斗六市	**回收商：鉉鑫實業有限公司** 目前是針對各品項進行細分類再送去處理。 **金屬類**：主要是複合金屬，包含橡膠、塑膠等廠商皆不收。 **塑膠類**：除了塑膠容器(瓶罐類型)廠商會收，其餘的塑膠類廠商皆不收。 **玻璃類**：針對玻璃容器，能夠去化的廠商很少，等去化比較久。 其餘的主要是針對民眾，清潔隊那邊發現民眾的回收裡很多不可回收物。
		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 土庫鎮、麥寮鄉、東勢鄉 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	**回收商：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目前是進行細分類並交由處理廠進行處理，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台西鄉	**回收商：崙豐企業社** 目前交由大盤商進行回收。 **塑膠類**很多廠商皆不收，如包材、PVC、塑膠籃子，因為大盤商不收，所以皆被退回。 **玻璃類、輪胎**則是囤積很久，廠商來收的頻率很久才一次。

表 4.10-19、資源回收物項目彙整表(10/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交付回收商之清潔隊	回收商後端處理所遇問題
四、資源回收物	1. 紙類 2. 電線 3. 光碟片 4. 塑膠容器 5. 鉛蓄電池 6. 廢食用油 7. 農藥廢容器 8. 鋁(容器)類 9. 鐵(容器)類 10. 玻璃(容器)類 11. 鋰電池、行動電源 12. 機動車輛：機車、汽車 13. 輪胎：外胎(不含內胎) 14. 紙容器：鋁箔包、紙餐盒 15. 乾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16. 電子電器（家電）：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冰櫃等 17.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鍵盤 18. 照明光源（燈管）：日光燈、燈泡、LED 燈 19.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如塑膠水管、塑膠製品 20. 塑膠平板包材：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妝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 21.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2. 高壓容器：瓦斯罐、殺蟲劑、髮膠噴霧等	二崙鄉	**回收商：速解有限公司** **玻璃、農藥罐**數量龐大，回收商場地已經滿了，但交付廠商很久才來收一次。 **鐵類**主要是回收標準很嚴格，如床墊(彈簧的部分)，沒有人力再加工處理(取出彈簧)，而一直被大盤商退回。
		莿桐鄉、林內鄉	**回收商：祥好商行** 針對**塑膠類**，廠商皆不收，一直被退回，較不好處理。 **玻璃類**數量慢慢推積很久，廠商來收的頻率很久才一次。
		四湖鄉	**回收商：松鴻資源回收商行** 目前沒有遇到回收問題，資源回收皆交由大盤商處理。
		大埤鄉	**回收商：溱安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塑膠類**(如水管、垃圾桶)分類狀況不佳。 塑膠類型回收量大且種類多，廠商少，很多廠商不收，要尋找更遠的廠商，不太符合成本，導致數量堆積起來無法處理。 **農藥容器**回收量很大，但廠商只有一家再處理。

表 4.10-19、資源回收物項目彙整表(11/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交付回收商之清潔隊	回收商後端處理所遇問題
四、資源回收物	1. 紙類 2. 電線 3. 光碟片 4. 塑膠容器 5. 鉛蓄電池 6. 廢食用油 7. 農藥廢容器 8. 鋁(容器)類 9. 鐵(容器)類 10. 玻璃(容器)類 11. 鋰電池、行動電源 12. 機動車輛：機車、汽車 13. 輪胎：外胎(不含內胎) 14. 紙容器：鋁箔包、紙餐盒 15. 乾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 16. 電子電器（家電）：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電風扇、冰櫃等 17.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鍵盤 18. 照明光源（燈管）：日光燈、燈泡、LED 燈 19.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如塑膠水管、塑膠製品 20. 塑膠平板包材：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妝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 21.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2. 高壓容器：瓦斯罐、殺蟲劑、髮膠噴霧等	古坑鄉	**回收商：原初企業社** 針對**廢食用油**，要去清潔隊那邊收廢食用油，容易發現保存不良，分得不夠清楚。 針對**塑膠類**，很多廠商不收價值低、無法再生的塑膠類型，如塑膠砧板，容易被民眾誤丟。 民眾丟的回收物大部分附著不可回收物的機率很高。
		北港鎮	**回收商：榮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分類狀況無問題。 主要是**紙類、玻璃類、舊衣**居多，以上皆交處理廠處理。
		崙背鄉、元長鄉	**回收商：義超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類**處理較麻煩(處理廠商較少)。 **塑膠類**有固定一家廠商配合(大興)，但廠商來收的頻率很久才來一次。

表 4.10-19、一般垃圾不可燃垃圾與危險物品項目彙整表(12/12)

廢棄物種類	產出種類	民眾交付清潔隊注意事項	清潔隊處理方式
五、一般垃圾 (可燃廢棄物焚化或燃料化處理)	**非屬可再利用之廚餘及食品剩餘物:** 1. **大骨類**(豬牛羊等大型骨頭) 2. **魚骨頭**(魚頭、魚身) 3. **長纖維類農作物**（玉米葉/粽葉/筍類外殼） 4. 菜藤（地瓜葉莖等） 5. 甘蔗（含甘蔗皮及甘蔗渣） 6. **硬殼類**(椰子/螃蟹殼/榴槤殼)以及鳳梨頭 7. **玉米芯、**芒果核、桃子核、棗核等**硬果核** 8. 一般家戶產生之少量裝潢修繕木料(尺寸小於 50 公分)	交付予垃圾車	收受之一般廢棄物經分類後符合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垃圾進廠處理管制規定，再清運至環保局指定之地點去化處理
六、家戶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垃圾	1.一般家戶產生之少量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 2. 一般家戶產生且為自行裝修之少量裝潢修繕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不含石棉瓦)	1.少量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或磚、瓦、陶、瓷類廢棄物交付資源回收車隨車回收 2.經清潔隊勘察不符合規定或清運量超過 1 車以上為清潔隊現有清運機具設備無法負荷者，不予清運	請妥善分區貯存，並函請環保局協助調度去化
七、危險物品	炮屑、未燃之鞭炮、可燃性液體	交付予資源回收車	請妥善分區貯存，待無火藥活性後，再函請環保局協助調度去化

4.10.6 辦理本縣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競賽計畫

一、辦理目的

(一)減少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運量，藉由清潔隊督促民眾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

(二)提升一般廢棄物減量率，減緩本縣垃圾去化處理之負擔。

二、辦理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累計計分方式）。

三、辦理內容

(一)將本縣 20 個鄉鎮市分為 4 組，按各組之一般垃圾清運量減少程度及減量率提升之情況（與 113 年度同期比較）進行排名，組內排名前三名之公所將發放垃圾減量獎勵金。另本縣 20 個鄉鎮市中，分別針對「114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最低及「114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減量率」最佳前三名之公所將發放獎勵金。

(二)一般垃圾

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三)一般垃圾清運量

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量，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

(四)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

一般垃圾清運量÷期中總人口數÷日數。

(五)計算方式

114 年一般垃圾清運量減量率=(113 年一般垃圾清運量-114 年一般垃圾清運量)/113 年一般垃圾清運量。

(六)一般垃圾清運量量計算方式

1.每日清運量均應經地磅計算重量，並留存完整之磅單及統計表，各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申報月報表時，同時檢附每車磅單及統計表做為佐證資料。

2.應妥善保存記錄每日清運量資料，未確實記錄經查獲且限期補正

未完整者，取消資格，環保局每季抽查並核對磅單，如發現資料不完整應於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扣當月總分 1 分。

四、組別說明：依人口、區域及環保設施等特性分組。

表 4.10-20、清潔隊垃圾減量競賽分組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斗六市	莿桐鄉	古坑鄉	台西鄉
虎尾鎮	土庫鎮	水林鄉	麥寮鄉
西螺鎮	二崙鄉	大埤鄉	東勢鄉
北港鎮	四湖鄉	林內鄉	褒忠鄉
斗南鎮	元長鄉	口湖鄉	崙背鄉

五、評比項目

表 4.10-21、垃圾減量競賽分數計算方式

<table>
<tr><th>項次</th><th>評比方式</th><th>名次佔比</th><th>計分標準</th></tr>
<tr><td>1</td><td>114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排名(A)</td><td>40%</td><td rowspan="6"><table><tr><th>排名</th><th>分數</th></tr><tr><td>1</td><td>100</td></tr><tr><td>2</td><td>90</td></tr><tr><td>3</td><td>80</td></tr><tr><td>4</td><td>70</td></tr><tr><td>5</td><td>60</td></tr></table></td></tr>
<tr><td>2</td><td>114 年度一般垃圾減量率排名(B)
B=(113 年一般垃圾清運-114 年一般垃圾清運)/113 年一般垃圾清運</td><td>40%</td></tr>
<tr><td>3</td><td>自主針對民眾進行垃圾強制分類退運機制(開立勸導單或退運單 0.1%/罰單 5%)(C)</td><td>20%</td><td>每開立一張勸導單或退運單得 0.1 分，開立一張罰單得 5 分，上限 20 分。</td></tr>
<tr><td>註</td><td colspan="3">總分=A*40%+B*40%+C</td></tr>
</table>

六、獎勵方式

(一)各組最佳減量獎

表 4.10-22、各組最佳減量獎獎勵金

名次	獎勵金
第 1 名	60 萬元
第 2 名	40 萬元
第 3 名	20 萬元
註：此獎項須為減量正成長者 (114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113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才列入排名	

(二)最少垃圾獎

以 114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最低之前 3 名。

表 4.10-23、最少垃圾獎獎勵金

名次	獎勵金
第 1 名	30 萬元
第 2 名	20 萬元
第 3 名	10 萬元

(三)最佳減量獎

以 114 年度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減量率排名前 3 名。

表 4.10-24、最佳減量獎獎勵金

名次	獎勵金
第 1 名	30 萬元
第 2 名	20 萬元
第 3 名	10 萬元
註：	

七、目前成績(1-12 月)

表 4.10-25、公所垃圾減量競賽計算表

項目	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A)					114 年度一般垃圾減量率排名(B)				(C)
組別	鄉鎮市	113 年 (KG)	114 年 (KG)	114 年-113 年 (KG)	得分 (A)	113 年 (T)	114 年 (T)	減量率	得分 (B)	得分 (C)
第一組	西螺鎮	0.49	0.51	0.02		7,295	8,297	-13.7%		
	斗南鎮	0.61	0.49	-0.12	100	9,710	7,740	20.3%	90	
	北港鎮	0.6	0.56	-0.04	90	8,226	7,554	8.2%	80	20
	虎尾鎮	0.77	0.58	-0.19	80	18,860	14,389	23.7%	100	
	斗六市	0.69	0.66	-0.03	70	23,084	26,190	-13.5%		
第二組	莿桐鄉	0.41	0.4	-0.01	100	3,761	3,999	-6.3%		
	土庫鎮	0.49	0.45	-0.04	90	4,739	4,441	6.3%	90	
	二崙鄉	0.42	0.48	0.06		3,789	4,312	-13.8%		
	四湖鄉	0.43	0.47	0.04		3,004	3,540	-17.8%		
	元長鄉	0.58	0.46	-0.12	80	4,506	3,806	15.5%	100	3.1
第三組	崙背鄉	0.5	0.4	-0.1	80	3,909	3,191	18.4%	80	17.2
	麥寮鄉	0.62	0.4	-0.22	80	9,623	6,656	30.8%	100	
	台西鄉	0.51	0.38	-0.13	100	4,041	2,889	28.5%	90	
	褒忠鄉	0.83	1.05	0.22		3,007	3,006	0.0%		
	東勢鄉	0.72	0.75	0.03		3,488	3,550	-1.8%		
第四組	大埤鄉	0.33	0.28	-0.05	100	2,149	1,680	21.8%	90	1.8
	林內鄉	0.42	0.41	-0.01	80	2,570	2,466	4.0%	70	
	古坑鄉	0.32	0.33	0.01		3,393	3,553	-4.7%		6
	水林鄉	0.68	0.35	-0.33	90	5,650	2,862	49.3%	100	
	口湖鄉	0.55	0.53	-0.02	70	4,622	4,209	8.9%	80	

表 4.10-26、公所垃圾減量名次(統計 1-12 月)

114 年 1-12 月垃圾減量名次			
組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組	北港鎮	斗南鎮	虎尾鎮
第二組	元長鄉	莿桐鄉/土庫鎮	從缺
第三組	崙背鄉	台西鄉	麥寮鄉
第四組	大埤鄉	水林鄉	林內鄉/口湖鄉

組別/名次	最少垃圾獎	最佳減量獎
第一名	大埤鄉	水林鄉
第二名	古坑鄉	麥寮鄉
第三名	水林鄉	台西鄉

	
系統核對電子磅單	紙本磅單再次檢驗
	
逐一檢視資料正確性	如沒有電子式磅單需檢附照片
	
數據增量過快請公所說明	北港鎮公所開立勸導單

圖 4.10-9、垃圾減量競賽抽查情形

4.11 協助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廠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審查及輔導工作

協助環保局彙整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貯存場基本資料，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進行補助計畫申請及資源回收計畫執行進度回報，並持續追蹤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情形。

一、辦理目的

協助環保局建置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貯存場及細分類廠之基本資料，並輔導各鄉鎮市清潔隊使用該系統進行計畫申請及進度申報。

二、執行方式

為有效管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場優化及興建工程施作之品質與進度，每二周進行工程進度督導，掌握各工程案件之辦理情形，並請環保局承辦發文予環境部周知。同時羅列各鄉鎮市公所困難點及執行重點，以利後續作為執行機關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管理之建議。辦理情形、規劃期程及追蹤情形詳如圖 4.11-1、表 4.11-1~2。

表 4.11-1、循環署追蹤會議情形(1/2)

序次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1	3 月 26 日	➢ 署派員於會議中再次說明經費請款、期程內完成施作等相關事宜
2	4 月 10 日	➢ 針對水林貯存場興建計畫進行瞭解，探討興建經費是否可再研議
3	4 月 25 日	➢ 針對東勢鄉及古坑鄉持續進行追蹤執行進度署內追蹤目前尚未完工施作工程進度 ➢ 針對古坑鄉設計書圖說明，並於會議討論針對需求設計 ➢ 東勢鄉預計辦理停工，待確認檢視契約內容，可不記工期
4	6 月 19 日	➢ 麥寮鄉預計提送計劃書修正內容 ➢ 水林鄉建築線重新申請核可後，再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 ➢ 東勢鄉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因需請廠商修改內容，預計停工至 7 月中旬。
5	7 月 28 日	➢ 針對古坑鄉工程督導會議，加強文件書面管理及主辦機關督導情形呈現
6	8 月 29 日	➢ 配合古坑鄉工程施工查核

表 4.11-1、循環署追蹤會議情形(2/2)

序次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7	9 月 19 日	➢ 古坑鄉需申請工程款，建議依程序儘速提出相關申請文件。
8	10 月 23 日	➢ 東勢鄉整體執行進度尚待加強，建議持續提升相關作業效率與完成度
9	11 月 24 日	➢ 東勢鄉提報竣工，可在檢視計畫書內容，避免結算金額內容與計畫書差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循水字第114612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進度追蹤表、會議議程表（1146123162-0-0.odp、1146123162-0-1.odt）

開會事由：召開「地方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營運轉型可行性評估總額問計畫」貯存場案件11月份定期進度追蹤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meet.google.com/bbo-nogh-dmv)

主持人：邱俊雄專門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黃啟賓薦任科員02-23705888#30331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列席者：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資收貯存場工程 (15)

各位好，環保署來文通知選定期召開資收貯存場整體分類廠優化及興建工程，擬每二週召開一次會議，請採納...

11月13日(四)

Maggie

@tree @翠 @尹 @ 世真 (原能,開成的感謝) 指教打擾各位~麻煩各位 再麻煩大家協助填報資收貯存場第七十次執行進度，請於11/14(五)下班前填寫完成，謝謝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akDUhWRPV3LhrpMiM_uPAiO58of-RAgkS0bPUX4u20/edit?gid=647222786#gid=647222786

雲林縣資源回收貯存場追...
您的瀏覽器尚未啟用 JavaScript，因此無法開啟...

OK~

圖 4.11-1、資收貯存場工程進度追蹤辦理情形

表 4.11-2、公所資收貯存場計畫書預定期程(1/2)

古坑資收貯存場工程進度																					
年度	2024				2025													2026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及簽約																					
工程施作																					
竣工驗收																					

表 4.11-2、公所資收貯存場計畫書預定期程(2/2)

斗六資收貯存場工程進度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及簽約																																		
工程施作																																		
竣工驗收																																		

東勢資收貯存場工程進度										
年度	2024						2025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及簽約										
工程施作										
竣工驗收										

三、執行成果

表 4.11-3、貯存場追蹤情形

鄉鎮市	類別	辦理事項及進度	工程發包進度	已取得建築執照	預計竣工日期
斗六市	興建	驗收完成，廠商做決算書辦理陳核中	本案工程發包於111年3月22日決標	已取得建築執照	已竣工
東勢鄉	優化	於114年2月20日施工中管線協調會中討論，因部分工項須辦理變更設計，且現場已無可施作項目，因此請廠商先行提報停工，114年2月21日申報停工，已於114年8月5日變更設計協調會，廠商預計114年8月18日前再次提送變更設	99%		-

		計預算書進所內審核，停工至9月中，於9月26日提報復工，11月準備辦理驗收行政流程。			
古坑鄉	興建	1.乙棟柱牆施作 2.屋面版等裝修材料加工製作 3.排水溝及路基施作	61.05%	已取得建築執照	

4.12 辦理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產源與營運紀錄勾稽及查核

一、辦理目的

為防杜廢食用油流入非法用途、影響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並落實源頭管理與去向追蹤制度，針對轄內小型餐飲業者辦理廢食用油產出量與營運紀錄之勾稽比對及現場查核作業，藉以強化廢油清理、申報與委託處理之合規性，健全管理機制，確保廢棄物依規流向合法處理體系，依據「一般(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HWMS)」每季勾稽之結果進行巡查，確保廢食用油正常回收之管道。



圖 4.12-1、廢食用油產源清冊與營運紀錄勾稽功能架構

二、辦理期程

查核 114 年第一季(10-12 月)至 114 年第三季(7-10 月)巡查勾稽異常之店家。

三、執行成果

表 4.12-2、廢食用油查核率

季別	查無營運紀錄(家)/回收量(kg)		產源清冊未建檔(家)/回收量(kg)		查核率
113 年第四季	197	8,008	138	26,848.9	100%
114 年第一季	194	8,978	147	18,146.6	100%
114 年第二季	198	8,691	123	21,096.9	100%
114 年第三季	199	8,892	125	14,392.6	100%
總計	788	34,569	533	80,4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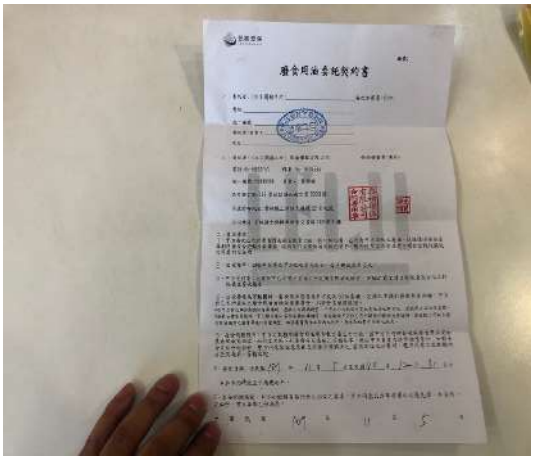


查核紀錄表



世紀香鹹酥雞查核情形

圖 4.12-2、廢食用油巡查狀況(1/2)





57 廚房-清除機構簽訂合約書	確認店家交付廢油單據
	
新村日炸雞-廢食用油回收狀況	確認廢食用油回收情形

圖 4.12-2、廢食用油巡查狀況(2/2)

4.13 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及加強各項考核工作

環境部為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訂定「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進行相關評鑑工作，進而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目標，並強化地方預算執行能力，落實預算有效運用。

為確實掌握環境部考核項目執行進度本計畫將考核作業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考核計畫分析、訂定目標。並定年度考核目標、分析縣內優缺失、將本年度考核工作目標量化，明確了解縣內優劣勢。第二階段：控管、輔導及彙整。制定每月工作之控管表，並輔導地方機關等相關場所加強改善缺失，並彙整每月執行成效。第三階段：完成考核自評、撰寫成果報告。

一、環境部考核項目

環境部「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將全台縣市分三大組進行評分考核如表 4.13-1，雲林縣為第三組。本年度考核評分共計三大項目及權重，分別為：施政重點、環境改善及創新作為。

表 4.13-1、考核組別對照

114 年度
第 1 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第 2 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 第 3 組： 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表 4.13-2、114 年考核項目及權重配分表

考核項目	權重(%)
(1) 強化高壓容器安全回收工作	1
(2) 產出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及產出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清運機構查核情形-第一點	1
(3) 落實推動玻璃瓶及農藥瓶資源回收工作	4
(4) 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宣導及流向登錄	3
(6)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申報及正確	1
(7) 重要工作配合情形(加分項)	-
A.推動廢玻璃容器分色清運及回收去化	2
B.資源回收宣傳(導)執行成果	3

(一)考核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考核項目及權重：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辦理事項，共考核 3 部分，分別為「施政重點」(66 分)、「環境改善」(25 分)、「創新作為」(10 分)(不含重要工作配合情形加減分 21 分)，總計 100 分。

(三)具體成果簡報考核權重，共計 4 分。

1.由考核小組委員至各縣市考評資源循環(含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體系、再 利用及循環處理)實際辦理成效(包括簡報說明及現勘)。

2.考核計分為（Σ 出席委員總分）÷出席委員數，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3.各考評項目執行成果、量化數據、統計報表及佐證資料請彙整為年度總 成果報告，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送 5 份(另含電子檔 1 份)至本署， 作為考評依據。倘屬需有全年度統計數據方可計算得分之佐證資料，得 經本署同意後另行補充提供。

(四)實地現勘含創新工作執行，共計 6 分；本項目由考核委員依據實際成果評分至多 6 分。

(五)積分計算方式：各縣市之積分係由年度目標執行成果、具體成果簡報及實地現勘創新工作執行，由上述成績之總和排序評分。

二、平時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管考

(一)滿分目標個工作項目量化表

依據環境部績效考核計畫工作項目與評分標準，以各工作項目滿分標準訂定工作量化目標。

(二)每月彙整前月績效考核成果

每月提交月成果報表，針對考核計畫確實進行各考核項目追蹤與檢討，分析 20 鄉鎮市公所執行成果，未達當月執行目標立即列入下月追蹤改善事項。

(三)製作考核執行進度表、自評表

配合環境部考核，除環境部現場考核與平時資料查核外，本計畫針對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相關工作，羅列9項屬於自我評鑑項目，設計製作管考量化指標表格並每月實施檢討。

表 4.13-3、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自評表(1/2)

考核項目	配分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施政重點(66 分) -資源回收佔 2 分			
1.強化高壓容器安全回收工作	1	1. 辦理回收加值活動或優惠，並結合相關販賣回收點辦理回收活動，促使民眾落實回收【1%】	完成辦理 4 場次高壓容器回收兌換活動或優惠。
2.產出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交付清運機構查核情形	1	1. 產出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產源與營運紀錄勾稽查核情形【1%】	完成勾稽查核 1321 筆

表 4.13-3、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自評表(2/2)

環境改善(25 分)-資源回收佔 7 分			
3.落實推動玻璃瓶及農藥瓶資源回收工作	4	1. 提高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2%】 2. 強化飲料玻璃瓶及農藥瓶回收暨宣導工作【2%】	1.提高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10 月購置 500 公噸，本縣製作成水泥立方磚及 CLSM 使用於阻擋牆及工程。 2.強化飲料玻璃瓶及農藥瓶回收暨宣導 （1）已於 8 月 18 日辦理一場易遭棄置地點巡檢清理作業 （2）已辦理 14 場農藥廢容器回收活動，發布 14 則報導
4.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宣導及流向登錄	3	1. 廢照明光源回收宣傳(導)每 4 個月至少應發布 1 則(含)以上【0.3%】 2. 每月填報傳統照明及 LED 照明回收量及交付流向證明【1.2%】 3. 廢乾電池回收宣傳(導)每 4 個月至少應發布 1 則(含)以上。【0.3%】 4. 每月填報廢乾電池回收量及交付流向證明【1.2%】	1. 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宣導已各發布 3 則 2. 已每月填報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量及交付流向證明
重要工作配合情形(加分項 6 分)			

5.推動廢玻璃容器分色清運及回收去化	2	1. 分色貯存及清運，至多加 1 分。 2. 訂定垃圾回運機制，至多加 1 分。	1. 推動廢玻璃容器分色清運及及回收去化，本縣各鄉鎮市已分三色貯存及去化 2.已訂定垃圾回運機制
6.資源回收宣傳(導)執行成果	3	媒體宣傳(導)則數應達到 110 則以上及行銷、宣傳(導)活動或說明會應辦理達 40 場以上，得加 3 分。	宣導則數累計 787 則次；活動場次累計 176 場次
7.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申報及正確	1	新增落實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申報及正確【1%】	今年度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申報及正確修改次數 0 次
總分	15	-	-

4.13.1 訂定縣內初核計畫，辦理各鄉鎮公所資源回收年度績效考核

配合環境部考核，依據環境部「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訂定雲林縣「114 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宣導精進計畫」，除強化及彙整各項目執行成果，並以各鄉鎮市公所相互參考交流等特殊優良表現，俾利一同達成雲林縣之環境部考核要求，本計畫已協助擬定及執行 114 年初核之考核內容：

114 年度考核評分方式共計三部份: 114 年度目標執行成果(70 分)、實地現勘考核(20 分)、複核會議(10 分)，總計 100±10 分。

一、考核項目及權重

114 年度目標執行成果，考核項目及權重，共計 70 分(不含加分至多 15 分、減分至多 5 分)。

(一)垃圾排出清運及執行成果（14 分）

1. 一般垃圾減量率-5 分
2. 垃圾分類公所(清潔隊)自主檢查情形-5 分
3. 環保局抽查垃圾分類情形-4 分

(二)垃圾源頭減量及再利用精進作法(7 分)

1. 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餐點，以循環容器供餐-1 分
2. 推動以租代買或產品服務化商業模式-6 分

(三) 廚餘再利用量與資源垃圾增量率成果（7 分）

1. 廚餘回收再利用目標量達成率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3 分
2. 資源垃圾增量率-4 分

(四) 資源回收宣傳(導)工作(10 分)

1. 媒體宣傳(導)資源回收工作-5 分
2.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或說明會-5 分

(五) 資源回收推動成果(16 分)

1. 資源回收標售契約完整性-3 分
2. 資源回收申報正確性及回收變賣憑證-8 分
3. 資收物回收率執行情形-3 分
4. 提高有色玻璃再利用量-2 分

(六) 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措施（8 分）

1. 推動廢玻璃容器分級清運及回收去化-2 分
2. 高壓容器加強貯存及清運-3 分
3. 資收關懷計畫-1 分
4. 設置舊衣回收箱(點)及維護-2 分

(七) 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提送(8 分)

1. 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量月報表提送-4 分
2. 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考核控管表提送-2 分
3. 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考核成果報告-2 分

(八) 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提送(8 分)

1. 推動轄內公有市場執行一次用產品減量計畫-加 5 分
2. 配合轄內大型活動租借循環杯與循環餐具-每場次加 5 分
3. 其他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創新作法每項加 5 分
4. 發生火災等重大事故及未提報資源回收廠(場)火警追蹤通報紀錄表-減 3 分
5. 發生資源回收相關民怨-減 2 分

二、實地現勘考核

(一)權重

共計 20 分；由考核委員實地評比，實地現勘考核計分為加總現勘委員總分÷現勘委員數，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

(二)辦理期程

已於 7 月 30 日、8 月 1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8 日，共五場次辦理完成，今年度實地考核行程表如表 4.13-4 所示。

表 4.13-4、實地考核行程表

場次	日期	查訪公所
一	7 月 30 日(三)	林內、古坑、斗六、莿桐、西螺
二	8 月 1 日(五)	斗南、大埤、元長、北港

三	8 月 5 日(二)	土庫、褒忠、麥寮、臺西
四	8 月 6 日(三)	虎尾、東勢、四湖、口湖
五	8 月 8 日(五)	水林、二崙、崙背

(三) 辦理方式

聘請林健榮委員、宋浚泙委員擔任輔導委員，依據考核計畫內容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進行實地現勘考核。

(四) 辦理成果

表 4.13-5、實地考核得分情形

鄉鎮市	宋浚泙委員	林健榮委員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名
大埤鄉	19	19	38.0	19.0	1
西螺鎮	18	18	36.0	18.0	2
北港鎮	17.5	17.5	35.0	17.5	3
二崙鄉	17	17	34.0	17.0	4
土庫鎮	17	17	34.0	17.0	4
斗南鎮	16.6	16.5	33.0	16.5	6
水林鄉	16.5	16.5	33.0	16.5	6
虎尾鎮	16	16	32.0	16.0	8
莿桐鄉	16	16	32.0	16.0	8
四湖鄉	16	16	32.0	16.0	8
古坑鄉	15	15	30.0	15.0	11
口湖鄉	15	15	30.0	15.0	11
崙背鄉	14.5	14.5	29.0	14.5	13
褒忠鄉	14	14	28.0	14.0	14
元長鄉	14	14	28.0	14.0	14
東勢鄉	13	13	26.0	13.0	16
麥寮鄉	13	13	26.0	13.0	16
林內鄉	12	13	25.0	12.5	18
臺西鄉	11	11	22.0	11.0	19
斗六市	11	11	22.0	11.0	20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1/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大埤鄉	1. 可加強滅火器之標示及設置處維持通暢措施。 2. 堆高機柴油暫放處，目前雖將柴油放置於塑膠圍堰內，惟其體積稍嫌不足；另油料暫置處放置各油料 SDS，值得肯定。	1.回收場遮雨建議未來可以增加。 2.非管狀燈管 LED 與含汞燈請分開貯放。 3.回收場地有限，建議回收暫置區之分隔牆，可以加高，提升貯存量。 4.廢直管照明光源應將 LED/非 LED 分類貯放。	1. 113 年委員意見提到滅火器標示與設置處問題，顯示公所已改善。 2. 114 年公所委員建議可爭取補助增設遮雨設施及回收場地有限問題可設置增高強提升貯存量。 3. 照明光源應再分類清楚。
二崙鄉	1. 部分滅火器設置處，建議加強通暢性。 2. 建議加強更新”嚴禁煙火”更明顯標示。 3. 瓦斯桶建議可商請店家加以回收。 4. 書面資料定時紀錄且分類妥為彙整保存。	1.目前綜合類分類作業場所，建議申請補助細分類設施。 2.鋰電池與一般乾電池請分開貯放。 3.綜合類粗分區宜增加遮雨設施。 4.綜合類未來可申請輸送帶等設備，進行細分，提高變賣價金。 5.廢乾電池宜採非滲透容器取代肥料袋。	1. 113 年委員意見均已改善。 2. 鋰電池與一般乾電池分開貯放且採用非滲透容器貯存未來建議持續追蹤。 3. 因二崙場區未取得合法建使照，俟取照後會盡快申請相關設備補助或增編年度預算，增加變賣金額。
西螺鎮	1. 廢照明光源貯存應加強防破措施。 2. 對環境及設施建議加強資源回收形象改善措施。 3. 目前採人工挑選和輸送帶人工挑選並行，惟兩處資收場相距較遠且動線有再優化的空間，宜再整體規劃，藉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1. 地目變更後，建議可以增進遮雨設施。 2. 回收車上建議先初分，減少後續人力。 3. 綜合類中之高壓容器可先行分類貯存，以維安全。 4. 綜合類可思考再擇定量大、高價物於回收車細分，增加變賣價金。	1. 113 年提到廢照明光源貯存防破措施，顯示公所已改善此問題。 2. 近兩年的委員意見提到資收物貯存場地的不完善與改進需求，顯示改善資源回收作業環境的重要性，建議與首長機關密切協調，結合法規遵循與現場改善措施，逐步提升資源回收場的規範性與效能。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2/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水林鄉	1. 目前資收物暫置於雨遮之戶外場所，宜留意積水問題，避免病媒蚊滋生且定期清消。 2. 新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工程宜盡速辦理，以提升資源回收作業成效。 3. 建議可加強平面配置圖及相關標示。 4. 可加強廢鋰電池及廢乾電池分開貯存。	1. 鋰電池與一般電池請分開貯放。 2. 燈泡請將 LED 燈泡分開貯放。 3. 目前規劃新的回收場址，建議可以一併考量回收場之貯存遮雨設施。(目前已完成興建計畫) 4. 公賣局玻璃瓶，建議可以逆向回收。 5. 平面配置圖宜置於明顯易見處。	1. 近兩年均提到需加強平面配置圖及相關標示與鋰電池與廢乾電池未分開貯放，顯示公所未改善，建議後續持續追蹤檢查是否改善。 2. 新規劃回收場建議可參考其他鄉鎮經驗，規劃完善遮雨設施且申請相關補助。
北港鎮	1. 宜加強分類，部分廢玻璃區有廢塑膠。 2. 廢鉛蓄電池可加強整齊堆置管理。 3. 廢鋰電池可加強分類貯存管理。 4. 宜持續推動優化措施，並增設遮陰設備與太陽能板導入。 5. 宜將電池分類並加強滅火設施。	1. 建議細分類可以申請補助，改善作業環境。 2. 廢乾電池與鋰電池請分開貯存。 3. 回收場建議改善遮雨設施。 4. 廢棉被、衣服建議協調破碎後，進六輕處理。	1. 近兩年的委員意見提到資收物的分類貯存管理與環境遮雨設備，特別針對細分類的落實，需加強分類、貯存與堆置，建議應兼顧現場立即整改與中長期優化規劃，逐步提高場地管理及作業效率。 2. 鋰電池與廢乾電池未分開貯放，顯示公所未改善，建議後續持續追蹤檢查是否改善。
古坑鄉	1. 可加強場區配置圖，並標示滅火器及逃生動線。 2. 資收場盡量勿露天堆置。	3. 綠色台灣啤酒瓶，建議給逆向回收管道。 4. 目前資收場為臨時場地，沒有遮雨設施，建議注意環境衛生問題。	1. 近兩年的委員意見均提到資收場地環境，顯示對環境衛生及設施的重視，將其作為提升管理與人員安全的重要措施。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3/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莿桐鄉	1. 加強廢鋰電池及乾電池分開貯存措施。 2. 加強廢鋰電池及乾電池分開貯存措施。 3. 目前未細分類變賣，玻璃亦未分色貯存，價格約 0.5-0.8 元/公斤，宜評估細項分類提高變賣價格之可行性。	1. 綜合類回收物，有很多類，建議回收車內要初分類，減少後續人力。 2. 鉛蓄電池宜與乾電池分類貯存，並採防滲容器。 3. 資收率略降，宜檢討可能原因及原因貢獻之合理性。 4. 可評估綜合類細分之可能性。	1. 近兩年的委員意見均提到廢電池的貯存管理問題及綜合類細分類可行性，建議設置分類貯存設施，根據電池特性（如鉛蓄、鋰、乾電池）進行分區管理，提升場地利用率和安全性，細分類部分建議可回收車內初分減少後續人力再實施細分。
褒忠鄉	1. 廢輪胎未覆蓋，易有積水問題。 2. 應加強廢鉛蓄電池整齊堆置防洩措施。 3. 廢照明光源防破措施。 4. 宜加強教育訓練。	1. 廢鉛酸電池貯存箱有水，請改善，廢電池與廢鋰電池要分開貯放。 2. 廢輪胎沒有遮雨，請注意積水問題。 3. 台酒廢玻璃瓶宜分類，採押瓶費逆向回收。 4. LED 照明光源，應分類貯存。 5. 平面配置圖可優化。	1. 近兩年的委員意見均提到廢輪胎的積水風、廢鉛蓄電池與照明光源的貯存問題，顯示這些問題仍未完全改善，建議將廢輪胎配置遮雨設施，廢鉛蓄電池、照明光源設置獨立貯存區及防滲漏裝置及明確標示，確保廢棄物貯存管理逐步達到標準化、規範化與安全化的目標。
麥寮鄉	2. 建議可加強資收貯存區滅火器設置。 3. 廢輪胎未覆蓋，易有積水問題。 4. 加強鋰電池分開回收貯存措施。	1. 滅火器應配置於易燃物旁，並增加數量。 2. 廢乾電池、變電器貯存容器積水，應改善。 3. 全場未有遮雨設施，請改善。	1. 近兩年的委員意見均提到滅火器的設置、廢輪胎管理、廢乾電池與鋰電池分開貯放集資收場區遮雨設施問題，建議將改善其缺失，確保廢棄物貯放的安全性。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4/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元長鄉	1. 建議加強資收物貯存廠區分類貯存管理，另加強更新資收物標示。 2. 加強廢照明光源貯存防破措施，另 LED 燈管應分開貯存。 3. 加強設置場區平面設置圖並標示滅火器位置。 4. 宜規劃場地優化措施。	1. LED/非 LED 廢照明光源宜分類貯放 2. 遮雨設施，可適度加強。 3. 玻璃瓶，請確實分三色貯放。 4. 廢高壓容器宜單獨分類貯存。 5. 建議進行地目變更，朝設置遮雨設施改善。	1. 資源回收物貯存格標示與管理建議制定全面的貯存管理計劃，定期對場地貯存格進行檢查與更新，確保標示與不斷提升分類工作。 2. 廢照明光源防破貯存措施近兩年仍未改善，建議立即為廢照明光源的貯存箱增加防破措施及分類貯放。 3. 貯存格規劃與場地優化，建議積極尋求首長機關資助或合作，推動資源回收場地的升級與可持續發展。
林內鄉	1. 廢照明光源應加強防破緩衝貯存措施。 2. 資收車應加掛日光燈管回收箱和乾電池回收桶。 3. 場區配置圖應符合現況予以更新，並明顯標示相關滅火器及相關嚴禁煙火設施。 4. 目前資收物以統包變賣，價格偏低(0.7 元/公斤)，宜以細項分類變賣，提供變賣價格。	1. 廢電池貯存區請用防漏容器。 2. 分類標示，緊急聯絡資訊圖請改善。 3. 目前回收分 17 類，建議可以再細分類，提升回收價。 4. 分類標示與實際貯存種類應一致。 5. LED 應與非 LED 分開貯存。 6. 廢輪胎部分積水，應注意巡檢排除。	1. 114 年已改善廢照明光源防破措施，但仍需注意分開貯存，注意安全性問題。 2. 兩年考核重點均提到統包變賣價格偏低，建議可以再進行細項分類，提高變賣價格。 3. 場區配置區應依照現況進行更新最新資訊及調整分類標示。 4. 廢電池貯存區應再加強使用防漏容器，顯示回收場安全準則為首要目標。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5/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虎尾鎮	1. 廢玻璃容器貯存作業區，應加強防破及人員作業安全措施。 2. 加強廢照明光源貯存之防破措施。 3. 場區平面配置圖標示滅火器設置，並應與現場實際相符。 4. 鋰電池宜分開貯存，避免破損發生危險。	1. 廢照明光源設施應防破及將 LED/非 LED 分類貯存。 2. 舊衣服大量貯存，請加速去化處理。 3. 鉛酸電池、鋰電池，請分開貯存。 4. 配置圖與現場不同，請修正。 5. 廢滅火器可排空納入環保局。	1. 兩年的委員建議皆有照明光源貯存需加強防破措施和廢乾電池類分開貯存及場區平面配置圖須改善，為確保資源回收過程安全性應盡快修正。 2. 114 年舊衣服大量貯存應提出去化困難，盡快加速協助去化處理。
東勢鄉	1. 廢輪胎和玻璃瓶等露天堆置，宜留意積水問題或需以帆布覆蓋，避免病媒蚊滋生。 2. 應加強設置緊急應變人員組織告示牌，明顯處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3. 資源回收場優化工程進行中，目前資收物均露天堆置且整體環境稍嫌零亂，宜定期清消整理。 4. 高壓容器需加強宣導民眾分開回收，降低發生火災之風險。 5. 廢輪胎貯存應加強防雨水措施。	1. LED 燈管請分開貯存。 2. 公賣局之玻璃瓶，建議逆向回收。 3. 回收場改善工程，請儘速施工。 4. 臨時場應有門禁，注意消防與設施標準符合度。 5. 鉛電應採防滲容器貯存及防雨水。 6. 廢高壓容器宜單獨分類以維安全。 7. 新場室之應依許可內容操作。 8. 宜注意職安、人員休息、如廁洗滌沐浴等需求。	1. 從 113 年到 114 年的意見中可以看出，場區內存在積水、露天堆放物品等問題，若未及時處理，會對環境衛生、安全管理造成職安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建議採取立刻清理、覆蓋存放物品、防止積水、設置警示標示等短期措施，同時優化場區人員休息區問題。將臨時場區的安全管理和回收操作規範化，強化應急管理及清潔整理，能有效提升資源回收工作的效率和安全性。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6/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台西鄉	1. 應加強廢照明光源防破措施。 2. 應加強設置緊急應變組織告示牌，並於明顯處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3. 鉛蓄電池貯存方式應放置於防腐蝕和防洩漏容器內。 4. 目前鄉內無資收貯存場，發包委託民間業者代表處理貯存，整體環境清潔度有再提升的空間。	1. 清潔隊沒有資收場，目前正在規劃新的場址，建議加速辦理。 2. 宜儘速規劃放置資收分類貯存場，提高變賣價金，並促進資源循環效能。	1. 113 年與 114 年的意見顯示，資源資收場的長期目標為盡速規畫新的貯存場，短期目標則為應對廢照明光源進行防破處理，張貼必要的場區配置圖和應急組織圖，並加強高壓容器的洩氣處理與專區儲存，隨著這些措施的實施，將有助於提升回收場的安全性、效率和合規性。
斗南鎮	1. 建議可加強高壓容器獨立回收宣導措施。 2. 廢鉛蓄電池貯存放置時加強擺正，避免洩漏。 3. 廢照明光源可加強貯存防破措施。 4. 建議鋰電池分開貯存管理措施。	1. 鋰電池與廢電池請分開貯放。 2. 綜合類中高壓容器，建議分開回收。 3. 分類作業區露天作業，建議可以增設遮雨棚。 4. 廚餘回收清洗區，建議設置油水分離及過濾設施。 5. 滅火器之壓力，請按期檢查壓力量是否充足。 6. 資收車應附掛乾電池、燈管回收容器。	1. 廢高壓容器的管理顯示 114 年仍未改善，，建議設置獨立的貯存區域，明確標示並加裝安全警告牌。 2. 廢鉛蓄電池與廢乾電池貯存需進一步優化擺放方式及分開貯放，並定期檢查貯存區域是否有廢液洩漏，及時清理與修復。 3. 廢照明光源需加強防破措施，建議設置緩衝及防破的專業貯放設施。 4. 建議分類作業區能夠增設遮雨設施及廚餘回收清洗區多增設油水分離過濾設施，提升後續作業效能。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7/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四湖鄉	1. 應加強廢鉛蓄電池貯存管理。 2. 廢照明光源貯存應加強防破措施。 3. 建議可再加強廢高壓容器獨立回收之宣導措施。 4. 鋰電池(二次電池)宜與乾電池分開貯放。	1. 鉛酸電池貯放，建議有防漏措施。 2. 鋰電池與一般乾電池，請分開貯放。 3. 公賣局玻璃瓶，建議可以逆向回收。 4. LED 去化宜積極尋找去化廠商。 5. 消防演練應針對資收場定期施作。 6. 回收物之變賣所得，建議可以編列獎勵金。	1. 鋰電池與乾電池需分開貯放，且廢鉛蓄電池的貯存管理建議廢鉛蓄電池貯存於密閉容器中，避免危險物質的外洩或接觸。 2. 廢照明光源的貯存建議找鄰近鄉鎮協助找廠商去化，並定期進行設施更新及維護。
崙背鄉	1. 宜留意場區積水，滋生病媒蚊疑慮，定期清消。 2. 臨時場地偏小且無排水設施，宜另尋找合適場地申請補助，興建永久資收場，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3. 可加強環境及設施進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作為。 4. 出車紀錄，少部分未詳實檢查紀錄，宜再宣導妥為紀錄。	1. 紙容器與紙類分開貯存。 2. 鋰電池與一般乾電池請分開貯存。 3. 資收場遮雨設施應強化，污水可優化收集、排放。 4. 台酒公司酒瓶可分類貯存變賣，提高價金。 5. 高單價廢鋁容器可優先分類貯存去化。 6. 宜尋覓新土地，建設完整資收分類/貯存體系，節省人力，提高變賣所得。	1. 因資源回收場的空間問題，建議加強遮雨設施且優化排水設施定期清理積水區域並進行消毒，防止蚊蟲滋生，確保環境衛生，若臨時場地空間不足，應立刻進行場所重劃或改建，並引入簡易排水設施，改善場區設施。 2. 紙容器與紙類應分開貯存，進行進一步的戲分類，鋰電池與一般廢乾電池需分開貯放，減少作業上危險發生的可能，確保資收場安全性。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8/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口湖鄉	1. 滅火器標示位置，應加強管理與現場實際相符，並維持通暢。 2. 加強高壓容器獨立回收及貯存措施，可再加強宣導作為。 3. 輪胎及玻璃瓶等容器露天堆置，宜留意積水問題並定期清消，降低病媒蚊滋生之風險。 4. 建議加強廢鋰電池與廢乾電池分開貯存。	1. 鉛酸電池要平放堆疊整齊。 2. 鋰電池(含鈕扣電池)請分開貯放。 3. 日光燈管要有防破措施。 4. 回收場消防演練，建議每年均要辦理。 5. 綜合類建議可以研議分類，提升單價。	1. 近兩年廢電池類管理未改善，建議安排廢乾電池、鋰電池及鉛酸電池定期檢查與維護貯存區的流程，確保分開貯放堆疊整齊。 2. 廢照明光源需加強防破措施，建議設置緩衝及防破的專業貯放設施。 3. 應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進行消防演習確保危險事件發生安全性與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斗六市	1. 應更積極加強資源回收細分類，貯存措施之規劃與管理。 2. 加強高壓容器獨立回收之宣導及貯存措施。 3. 加強滅火器標示及設置管理。 4. 資收物盡量勿露天堆置。 5. 環境整潔有再提升的空間，宜定期清消。	1. 回收物大量堆置，建議加速清運回收。 2. 回收場之回收物，請明確標示。 3. 回收場沒有配置及聯絡資料，請改善。 4. 請配置滅火器。 5. 鉛蓄電池宜採防滲容器貯存。 6. 宜依申請補助內容適度細分類，並加強廢玻璃之去化。	1. 從 113 年到 114 年的意見反映出，場區內資源回收管理仍有待加強，尤其是在環境衛生、貯存設施、滅火器管理等方面。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應立即進行環境清潔、設立專區並進行規劃，增強管理，並定期進行檢查和維護。尤其是場區配置圖及緊急聯絡資訊等必須確實標示及改善，並加強員工的安全教育。隨著改善措施的實施，將有助於提升資源回收場的運作效率，保障隊員的安全，並達到考核要求。

表 4.13-6、113 年與 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9/9)

鄉鎮市	113 年委員意見	114 年委員意見	意見分析及因應做法
土庫鎮	1. 建議加強寶特瓶與一般塑膠類分開貯存管理。 2. 加強廢照明光源貯存防破措施。 3. 加強廢鉛蓄電池整齊貯放防洩漏管理。 4. 加強場地遮蔭設施以利分類。 5. 宜改善回收環境，如作業平台。 6. 宜盡早落實太陽能板興建計畫，以利遮蔭。	1.廢電池與廢鋰電池請分開貯存。 2.細分類作業區之遮陽設施損壞，請維修。 3.場地有空間，建議申請細分類設施，改善作業環境。 4.廢塑膠回收物中之寶特瓶，建議可以分離提高回收價格。 5.綜合類眾多，可考慮申請輸送帶協助細分類，節省人力，提高職安成效。	1. 兩年考核重點均提到電池貯放與寶特瓶與一般塑膠分類問題，顯示公所未改善廢電池類與一般塑膠的管理，建議未來持續定期檢查，並記錄問題協助整改情況。 2. 兩年委員意見均建議分類場地遮陽設施與回收作業環境需改善，建議未來持續追蹤，並記錄協助改善。 3. 114 年廢照明光源貯存防破措施已改善。

	
大埤鄉公所清潔隊	西螺鎮公所清潔隊
	
莿桐鄉公所清潔隊	北港鎮公所清潔隊
	
二崙鄉公所清潔隊	土庫鎮公所清潔隊

圖 4.13-1、實地考核辦理情形

三、複核會議

(一)權重

共計 10 分；由考核委員針對各鄉鎮市成果簡報內容及查核資料，評定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複核會議計分為加總複核會議委員總分÷複核會議委員數，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

(二)辦理期程

表 4.13-7、複核會議行程表

場次	日期	考核公所
一	9 月 16 日(二)	虎尾、莿桐、西螺、崙背、二崙、元長、褒忠、大埤、土庫
二	9 月 17 日(三)	口湖、麥寮、四湖、水林、東勢、臺西、北港
三	9 月 19 日(五)	斗六、斗南、古坑、林內

(三)辦理方式

各鄉鎮市公所提送年度「資源回收執行成果」（資料統計時間 至 114 年 8 月底為止），由公所進行簡報，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

表 4.13-8、複核會議議程表(1/2)

第一場次 9 月 16 日(二)	
09:20-10:00	虎尾清潔隊
10:00-10:40	莿桐清潔隊
10:40-11:20	西螺清潔隊
11:20-12:00	崙背清潔隊
12:00-13:00	午餐
13:00-13:10	報到
13:10-13:50	二崙清潔隊
13:50-14:30	元長清潔隊
14:30-15:10	褒忠清潔隊
15:10-15:50	大埤清潔隊
15:50-16:30	土庫清潔隊
16:30-16:50	綜合講評
16:50-	賦歸

表 4.13-8、複核會議議程表(2/2)

第二場次 9 月 17 日(三)	
09:20-10:00	口湖清潔隊
10:00-10:40	麥寮清潔隊
10:40-11:20	四湖清潔隊
11:20-12:00	水林清潔隊
12:00-13:00	午餐
13:00-13:10	報到
13:10-13:50	東勢清潔隊
13:50-14:30	臺西清潔隊
14:30-15:10	北港清潔隊
15:10-15:30	綜合講評
15:30-	賦歸
第三場次 9 月 18 日(五)	
09:20-10:00	斗六清潔隊
10:00-10:40	斗南清潔隊
10:40-11:20	古坑清潔隊
11:20-12:00	林內清潔隊
12:00-12:20	綜合講評
12:20-	賦歸

(四)辦理成果

藉由審查委員的實地訪查與資料檢視，全面掌握各清潔隊清運及回收作業的實際執行情形，取得第一手資料。考核中發現的優缺點，亦能作為各隊後續精進的重要依據；透過複核會議分享經驗，可促進單位間的良性競爭與合作，協助提升雲林縣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展現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與永續環境的成果。

本次環保局聘任宋浚泙與林健榮兩位審查委員參與實地考核，使各公所清潔隊的現況能被更準確掌握。接續複核會議中亦再度全面檢視各隊執行狀況、面臨困難與未來目標，並由委員提出需加強與改善之處，作為各隊後續努力方向。

整體而言，多數公所資源回收量相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而一般垃圾清運量則呈下降趨勢。以口湖鄉為例，實施「垃圾不落地」後，髒亂點明顯減少，垃圾清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18.2 公噸，成效顯著。部分公所也反映舊衣物去化不易，崙背鄉清潔隊建議可委由脊髓損傷者協會協助處理，作為拓展舊衣去化管道的方向。

針對人力不足及民眾分類認知不完整等問題，審查委員建議可增加分類圖卡、多國語言宣導等方式，加強民眾配合度，以降低作業負擔並改善執行效率。

表 4.13-9、複核考核得分情形

鄉鎮市	宋浚泙委員	林健榮委員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名
大埤鄉	9.4	9.4	18.8	9.4	1
斗南鎮	8.9	8.9	17.8	8.9	2
北港鎮	8.8	8.8	17.6	8.8	3
莿桐鄉	8.8	8.8	17.6	8.8	3
土庫鎮	8.7	8.7	17.4	8.7	5
水林鄉	8.7	8.7	17.4	8.7	5
二崙鄉	8.7	8.7	17.4	8.7	5
崙背鄉	8.6	8.6	17.2	8.6	8
口湖鄉	8.6	8.6	17.2	8.6	8
虎尾鎮	8.5	8.5	17	8.5	10
古坑鄉	8.5	8.5	17	8.5	10
四湖鄉	8.5	8.5	17	8.5	10
西螺鎮	8.4	8.4	16.8	8.4	13
元長鄉	8.3	8.3	16.6	8.3	14
褒忠鄉	8.1	8.1	16.2	8.1	15
麥寮鄉	7.8	7.8	15.6	7.8	16
林內鄉	7.7	7.7	15.4	7.7	17
東勢鄉	7.6	7.6	15.2	7.6	18
臺西鄉	7.5	7.5	15	7.5	19
斗六市	7.5	7.5	15	7.5	19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1/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大埤鄉	1.回收場遮雨增加設施部分，已利用獎勵金 80 萬增設。 2.資收變賣物單價比其他鄉鎮高。 3.有關年長者及外籍人員對於分類知識不足部分，建議增加圖卡分類之宣傳。 4.對於推動獎勵制度(點數回饋)部分，建議可以朝社區推動合作。 5.針對資源回收創作部分，建議未來可以減少使用塑膠材料，配合潮流趨勢。 6.1-8 月垃圾量較 113 年大減，值得肯定。 7.簡報內容豐富。 8.資收創新作為多之，用心值得肯定。 9.114 年 3 月單月資收量 539T，其暴增原因及解析。 10.可持續針對垃圾中資收物含量、資收物中垃圾雜質夾帶情形，研擬相關對策，精進資收成果。
四湖鄉	1.針對個體戶定期到家清運。 2.垃圾清運量比去年同期增加，資源回收量比去年同期減少。請檢討原因改善。 3.針對回收物之變賣所得，建議可以編列獎勵金。 4.高壓容器排空作業，請注意作業人員之安全。 5.現勘意見已完整改善與回覆。 6.114 年 1-7 月較去年同期一般垃圾清運量大增 274.6 公噸(20%以上)。 7.資源垃圾增量率-3.02%。 8.人力不足、破袋、勸導宜標示點並協調環保局支援。 9.特殊活動衍生廢棄物後續可委託承辦公司辦理清運及回收。
北港鎮	1.設置垃圾臨時放置區分 3 類，解決民眾無法配合垃圾收集時間問題。 2.請加速改善資源回收分類作業環境之申請改善。 3.針對定期之宗教活動，對於定點之補給站與活動方協調，設定資收分類設施。 4.隊部設置三分類定點放置區塊，降低垃圾量，提升回收率。 5.垃圾減量、資收增量成果良好。 6.宜具體提出資收優化作業所需補助內容及經委需求，並配合補助相關規定，排除障礙。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2/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西螺鎮	1.本年 1 至 8 月綜合類雜質回運率 3.7%。 2.新設資收細分類廠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啟用。 3.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比去年同期降低部分，請檢討原因改善。 4.對於巨大廢棄物部分，建議可以利用局內開口合約處理。 5.有干係分類廠運作後之優點，建議可以彙整提供其他鄉鎮參考。 6.對於使用透明塑膠袋部分，推動上會有困難，建議乃朝向破袋稽查進行。 7.細分類場完工，提供良好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及回收量(8.05%)。 8.回收商、機關團體、社區回收量減少之原因，可追蹤。 9.自評項目多項未得分，可改善。 10.巨大廢棄物回收率減少 2.3%，可努力。 11.宜確認土庫巨大廠之允收標準。 12.垃圾檢查可混合目視、破袋、聲音等方式輔助，優先檢查不透明者。
二崙鄉	1.提供村民網袋回收資源物質。 2.農廢回收部分，短期可以請環保局協助回收外，請另洽農業單位加強農廢之妥善回收管理。 3.回收場地建議增加遮雨設施。 4.針對垃圾減量未達部分，建議加強破袋稽查檢查。 5.舊衣回收困難部分，建議可以參考本縣其他。 6.農膜農網已覓得廠商去化，可追蹤去化成果。 7.113 年改善事項:瓦斯桶宜補充流向。 8.114 年 1-8 月與 113 年同期資收量、資收率/增減宜呈現。 9.實點清運狀況、問題及修正方案為何? 10.未嚴格執行分類回收之後續作法(會開立勸導單、先開單、方便回收、宣導等)，宜再妥善規劃。 11.宜評析出香資收相關指標之歷年變動及與本縣其他鄉鎮市、會縣之優缺點。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3/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土庫鎮	1.已提出回收作為環境之改善。 2.8 月份開始調整資收車與垃圾車執行方式，並增加回收車之人力、增加回收效益。 3.請補充說明本年度與去年同期一般垃圾清運量的情形。 4.有關民眾對回收認知不足部分，建議可以增加圖卡分類配合多國語言之文宣改善。 5.簡報內容詳細。 6.乾電池 114 年 1-7 月回收量近 1477kg，可補充如何達此一成果。 7.宜解析資收量、垃圾量增減之可能原因，供後續工作推動之參考。 8.如何在源頭分類待優化之條件下，持續推動資收工作效益之提升。 9.資收總項如何考量成本效益，擇亮點項目推動，可補充看法或作法。
斗南鎮	1.本年度資源回收率 72.16%。 2.一般垃圾清運量與去年同期有減量。 3.床墊、舊衣回收去化困難，請與環保局溝通協助處理。 4.對於清潔隊破袋稽查執行困擾問題，建議可以適時邀請環保局一併執行。 5.資源回收回運率偏高，請加強管理。 6.現勘意見已獲改善及具體回覆。 7.垃圾之減量藉破袋大幅減量，值得肯定。 8.慈善團體回收站宜溝通建立回收項目允收標準以減少垃圾代清運量。 9.宜觀察垃圾清運減量與資收增量之關係和現況解析可能原因，供後續精進之參考。 10.資收回收退運率 31.73~31.53%大於契約規定之 20%，宜有管理作為。 11.舊衣回收管道含清潔隊核准之回收箱、不用品寶藏地圖及服飾等逆向回收等，可適度宣導，參考。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4/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水林鄉	1.已興建新的回收場，目前申請建照中。 2.一般垃圾減量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量達 39.62% 3.一般垃圾減量率達 39.62%，而資源回收量減 0.073%部分，請檢討異常的原因。 4.運用資收大軍進行分類時，對 LED 燈管與一般燈管及鋰電池與一般電池之分別部分，建議用圖卡方式，以利辨識。 5.目前新建中之資收場是否一併考量申請細分類設施之補助，請考量。 6.僱用資收大軍加強分類。 7.1-8 月一般垃圾減量率達 39.62%。 8.禁用黑色塑膠袋排出垃圾，利於避免夾帶資收垃圾分類回收。 9.垃圾減量率 39.62%之原因可稍加解析作法，維持成果或持續精進之參考。 10.環保局抽查垃圾分類分擔率僅 57%，可優化改善。 11.1-8 月資源垃圾減量 0.073%，待改善。
莿桐鄉	1.推動減塑 PARTY 活動及蔬果裸壺計畫。 2.資源回收量比去年同期上升 14.32 公噸。 3.一般垃圾清運量比去年同期減少 4.4%。 4.彈簧床之處理建議可以利用局內之開口合約。 5.回收場大小部分，建議未來可以擴大回收場，規劃努力。 6.對於回收車量不足部分，請就目前現況問題，提出申請補助改善。 7.建議推動社區回收站，降低清潔隊員負擔。 8.星期四專車收運玻璃容器及保麗龍。 9.願景短中長程已設定，值得肯定。惟可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如隊員訓練數、記照數，資收增量等。 10.114 年 1-8 月較 113 年同期減量 4.4%。 11.須檢討回收商回收量回報數據之減少之原因，並追蹤數據變化。 12.可持續評估增加車內粗(初)分類項目。 13.資收退回雜物宜適度檢查內容物之合理性。 14.資收車不足數量、對策可稍加補充。 15.巨大傢具可尋求局編協助。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5/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古坑鄉	1.垃圾清運量比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97.128 噸。 2.一般垃圾清運量與去年比較有減少，資源回收物量未增加。其原因建議能進一步瞭解原因。 3.申請勞動役支援人力不足部分，建議可以將經驗分享給其他清潔隊參考。 4.針對臨時回收場囤積部分，請加強去化，避免環境衛生問題。 5.113 年、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積極，具體及完整回覆辦理成果。 6.7.台啤等廢玻璃容器採分類逆向回收。 7.8.應用社勞役協助分類。 8.9.1-7 月垃圾總量較 113 年 6-12 月減少 97 噸。 9.10.獲得環管署機具補助，改善硬體及職安。 10.11.資收量 1-7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32.2 噸，已分析可能原因，宜就可掌握努力者，加強辦理期增加回收量 11.12.臨時收運點宜評估較為常態之可能性，另宜同時要求配合自主分類回收。
口湖鄉	1.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定時定點收運垃圾，垃圾清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18.2 公噸。 2.有木工坊及黑水虻處理廚餘。 3.實施垃圾不落地後，是否會造成垃圾亂丟情形。 4.垃圾清運量減少 118.2 公噸，資源回收量增加 194.34 公噸，建議朝源頭垃圾減量。 5.針對資源回收物，請能將資源回收物，增加分類回收物。 6.執行破袋、勸導、8 月回收量較前 7 個月成長 68.3%。 7.114 年 1-8 月垃圾量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18.2 公噸。 8.114 年 1-8 月資收量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94.34 公噸。 9.實施垃圾不落地、定點定時收運、增加資收頻率。 10.114 年 1-8 月破袋導致之資收增量大於垃圾減少量，其可能原因為何?另宜注意整體一般廢棄物的減量情形。 11.資收頻率由 1 次/週增加為 2 次/週，機具、人力配置是否充足？其效益可稍加解析。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6/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崙背鄉	1.年度回收店賣單價已從 0.63 元提升至 0.8 元。 2.與去年同期一般垃圾量減少 29.22% 3.轄區內之舊衣回收本年 1 至 8 月回收達 7485 公斤，交付脊髓損傷協會，解決舊衣回收問題。 4.回收場地小又容易積水，建議持續推動回收廠之改善擴大。 5.針對定時定點之放置造成之困難，建議可以加強分類的管理。 6.對於使用透明色交代部分推動上會有困難，建議仍朝破袋稽查進行。 7.113 年-114 年實地考核委員意見已具體回覆。 8.114 年 1-8 月較 113 年同期垃圾清運大幅減少 29.22%，減量效果佳，惟可解析可能原因(各路線、月份變動情形) 9.3.114 年 1-8 月資收量較 113 年同期增加 5.96%。 10.以租代買宜持續優化辦理(目前自己平 0 分) 11.定時定點設置之配套管理作為，可就現有問題研擬精進對策。(化危機為轉機)
褒忠鄉	1.試養黑水虻處理廚餘問題。 2.資收物的變賣所得，建議可編列獎勵金。 3.請補充說明本年度與去年同期資收量及一般垃圾清運量的情形。 4.建議請將廚餘養黑水虻之經驗、處理之數據整理，提供給其他鄉鎮參考。 5.資收變賣所得，宜編列獎勵金予隊員。 6.自評表得分宜再檢視。 7.已針對困難提出對策，惟可進一步說明預期目標或願景。 8.垃圾清運減量、資收增量情形，可納入報告中。
東勢鄉	1.利用節慶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宣導效益。 2.自評分數過低，請再依各項檢討提升。 3.臨時回收場之職安問題，請加強注意、改善。 4.請補充說明一般垃圾清運量及回收物與去年同期比較。 5.自評成績多項未得分，宜精進。 6.宜補充近年垃圾清運量、資收量、廚餘回收量之變動情形並適度解析與研擬後續管理對策。 7.各項管理措施宜訂定 KPI，滾動管理與調整作為。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7/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元長鄉	1.資源回收清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96 噸。 2.垃圾清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473 噸。 3.針對回收物變賣編列增加獎勵金部分，建議建立固定的機制規定。 4.有關回收場地部分，建議未來可以規劃擴大改善。 5.114 年 1-7 月較 113 年同期資收量大增 196T、垃圾清運量減少 474T，值得肯定。建議詳析資收大幅增量垃圾清運減量之原因，供後續精進之參考。 6.鄉長贊助資收拍攝宣導影音。 7.自評表部分項目未得分或未填寫。 8.資收獎勵金之現況未有之構想，可補充。 9.資收量大增，如何協調隊員執行細分類，可分享成功經驗。
麥寮鄉	1.回收總量比去年同期成長 19.5%。 2.垃圾清運減量與回收物成長高與去年同期比較，顯示回收物成長量比垃圾清運量高，顯示垃圾的源頭總量沒有減少。建議要朝垃圾源頭減量推動。 3.回收場之設施與場地簡陋，建議儘速提出改善計畫、改善現況。 4.黑色籃子無法回收問題，建議請環保局協助處理。 5.114 年 1-8 月回收量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9.5%。 6.貯存場優化訂定內容、申請進度可稍加補充。 7.中程願景擬公司行號設立回收桶之規劃為何? 8.沿線破袋目標、作法、預期效益，可稍加檢視。 9.資收垃圾夾帶垃圾問題可稍加研擬對策。 10.黑色塑膠籃去化可再努力洽詢各鄉鎮/其他縣市經驗。 11.垃圾清運量增加情形，可補充。

表 4.13-10、複核會議委員綜合評比內容(8/8)

鄉鎮市	綜合評比
林內鄉	1.配合環保政策進行破袋稽查作業。 2.一般垃圾清運量有降低，資源回收量未上升，請進一步瞭解原因。 3.針對目前掩埋場已滿的情形，請加強垃圾分類的宣導，減少垃圾被退運的情形。 4.針對將辦理之馬拉松活動，建議可以提供環保杯租借。 5.垃圾清運量已逐漸減量，宜持續排除事廢，加強宣導。 6.114 年委員針對社區回收量回報量較低，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7.垃圾破袋(環保局)合格率 51%略低可再宣導。 8.資源垃圾增量率(-0.05~27.29)可就四大體系增減量進行評析供後續精進作為研擬之參考。
臺西鄉	1.廟會或社區辦桌活動，清潔隊提供廚餘桶分類回收。 2.一般垃圾量與去年同期比較降低 32%。 3.針對人口老化宣導，建議可以採用圖卡方式宣導。 4.一般垃圾量降低比率與回收物增加之比率，總和來看一般垃圾產生量沒有減少，建議對於垃圾源頭推動減量。 5.有關規劃興建新資收場部分，請加強辦理。 6.114 年 1-8 月資收量增加 374.85 噸(4.4%)，廚餘回收量增加至 342.262 公噸。 7.人均垃圾量 5-7 月較 113 年減少 32%(0.53→0.36kg)，可解析減量原因，減量措施之相關性。 8.5-7 月資收量較 113 年同期成長 80.5%、41.4%及 21.3%，亦請解析其原因。 9.廚餘回收量大於資源回收量，異於其他鄉鎮，宜解析可能原因。 10.願景計畫宜納入自設資收分類貯存場。 11.垃圾破袋合格率、垃圾車遭退運情形，可補充並說明後續管理作為。 12.困難點提到減量不易卻已減量。 13.廠商不依約履行玻璃瓶回收，宜依法處理並尋求其他管道去化。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年度績效考核各項工作複核會議-元長鄉隊長簡報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年度績效考核各項工作複核會議第一場次
	
審查委員評分情形	審查委員講評情形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年度績效考核各項工作複核會議第二場次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年度績效考核各項工作複核會議第三場次
	
環保局承辦回覆情形	各公所清潔隊簽到情形

圖 4.13-2、複核會議辦理情形

4.13.2 協助環保局配合環境部實地輔導、績效考核現勘、資源回收成果展示及複核會議

一、辦理目的

配合環境部考核，依據環境部「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擬定「114 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宣導精進計畫」，除強化地方執行成果，並讓各鄉鎮市公所可互相交流參考特殊優良表現，俾利協助雲林縣達成環境部考核要求。

二、辦理期程

依據環境部績效考核執行期間辦理。

三、辦理方式

(一)提送資料

本計畫為協助環保局爭取最高成績，將每月環境部考核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俾利管理、提前交付局內審核並提送環境部，提送資料時間一覽表如表 4.13-11 所示，若有各項新增提交資料，將按照指定時間內提送。

表 4.13-11、全年度應提送資料時間一覽表(1/2)

每月定期應提送資料(函：應備函提送資料)			
月份	日期	項目	提送次數
每月	-	1. 垃圾分類公所（清潔隊）自主檢查情形暨環保局抽查垃圾分類情形	12
		2. 資源回收申報正確性及回收變賣憑證	
	10	1. 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量月報表提送環保局	
		2. 於月報提報資源回收工作績效控管表，並協助環保局於系統(RRMS)彙整推動成果	
		3. 每月提供 1 則資源回收宣導資料	
		4. 彙整各村里資收站資源回收量，並提供給所屬公所納入月報提報	
	15	每月填報傳統照明、LED 照明及廢乾電池回收量及交付流向證明	
每 4 個月		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宣傳(導) 每 4 個月至少應發布 1 則(含)以上	3

表 4.13-11、全年度應提送資料時間一覽表(2/2)

規定期限內應提交資料			
4	30	第 1 次工作報告，份數依委員人數訂定	-
6	30	1. 114 年新設置高壓容器回收站站點提報	-
8	15	期中報告，份數依委員人數訂定	-
每季 (3、6、9、12) 次月 10 日前		1. 資源回收回運率執行情形	3
		2. 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成果控管表	3
10	31	1. 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合約（影本）掛文送交環保局	1
		2. 廢玻璃再生料(砂)買賣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掛文送交環保局	
		3. 廢玻璃容器分色貯存執行成果提交回收商核章之回收證明電子檔	
		4. 高壓容器加強清運	
115/1	9	1. 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考核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提送環保局信箱	
		2. 114 年度「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成果」	
		3. 資源回收宣傳(導)工作成果報告電子檔	
		4. 高壓容器加強清運成果報告電子檔	
11	30	1. 期末報告初稿 8 份	
		2. 配合環境部辦理經費結案，本計畫各項工作中明確訂定數量之項目	
12	10	1. 114 年資源物標售契約書(廢玻璃容器)總數量(影本)提送本署	
		2. 完成編撰 114 年「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初稿」送機關備查	
不定期		其他交辦案件。	-

(二)年度目標執行成果

依據考核項目彙整各項成果資料成冊，各單位自評。同時於 8 月即安排委辦計畫就資源回收考核進行進度報告會議，本計畫共召開 3 場次進度會議。

表 4.13-12、辦理進度報告會議內容

辦理日期	討論事項
114 年 10 月 15 日	各考核項目執行說明
113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各考核項目內容及現況重點
113 年 11 月 5 日	考核項目彙整確認版

(三)資源循環署實地現勘

1. 資源循環署成果考核現勘點討論

依據考核計畫內容進行資源回收工作進行實地現勘考核。現勘點類型: 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市場減塑場所、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地方特色創新場所各提 3 處現勘點，並由資源循環署將現勘點類型各選出 1 處作為現勘考核點。

<table>
<tr>
<td></td>
<td></td>
</tr>
<tr>
<td>實地現勘推薦地點位置圖</td>
<td>現勘作業推薦地點</td>
</tr>
</table>

圖 4.13-3、114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實地現勘地點提送名單

2. 資源循環成果考核前置作業

(1)環境綠美化

為配合考核項目中「對環境及設施進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作為」之要求，計畫向農業處申請苗木，用於場域綠美化之目的。此舉不僅能美化清潔隊及資收站周邊環境，營造整潔與綠意兼具的公共形象，也可藉此向民眾展現資源回收與永續環保的具體實踐，提升地方環保意識與社區參與感。

(2)分類標示牌及回收分類桶重整

為配合考核項目中「對環境及設施進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作為」之要求，將二崙鄉湳仔村資源回收站進行大規模重整，資收站經營多年分類桶早已老舊，藉由此次將資源回收站客製化調整成湳仔村特色分類桶。

(3)現勘點簡介及考核簡報彙整

本計畫彙整各現勘點簡介提供於各現勘地點，提供委員考核方便參閱，且由環保局科長代表進行簡報辦理前提報「簡報電子檔案」，俾利提供考核委員審查及辦理相關考核作業。

	
大埤鄉清潔隊綠美化情形	二崙鄉湳仔社區植栽情形
	
湳仔社區資源回收分類桶重整	輔導南亞堆肥場情形
	
配合署考核實地現勘辦理情形	配合署考核實地現勘辦理情形

圖 4.13-4、本團隊協助環保局辦理考核工作

4.13.3 協助資源回收宣導執行成果新聞資料彙整及發布

本計畫將依照「114 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宣導精進計畫」規定須發布相關媒體，將透過各項工作項目，並搭配各項宣導活動等各項題材，讓民眾可以更快了解宣導內容。

一、辦理目的

透過新聞媒體及各項宣導活動，讓民眾可以對於各項資源回收觀念可以加深印象並冀望民眾可以落實於生活中，使居住的環

境可以更加美麗又乾淨。

二、辦理方式

(一)媒體宣傳(導)

依據 114 年度環境部考核項目，發布相關媒體宣傳(導)則數應達到 110 則以上及行銷、宣傳(導)活動或說明會應辦理達 40 場以上，本團隊透過 13 項主題，發布及辦理相關宣導與活動。

表 4.13-13、媒體宣傳(導)主題類型及發布則數

項次	項目	已發布則數
1	機關、學校及私部門落實源頭減量，餐飲使用循環容器。	40
2	廢農藥容器、飲料玻璃瓶回收	48
3	高壓容器「完、包、警、收」	58
4	「自備餐具」、「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循環容器推廣」	42
5	二手物品及舊衣再使用。	44
6	PVC 塑膠減量	41
7	廢照明光源(含破損者)妥善包裝、鼓勵民眾盡早汰換為 LED 照明，並強調應回收 LED 照明	55
8	紙餐具「清、分、疊」，向民眾宣傳外出用餐或居家生活做好「紙餐具清分疊(以衛生紙或紙巾簡易擦拭紙餐具等)」運動。	37
9	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推動工作。	40
10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宣導。	38
11	廢手機回收宣傳(導)，宣導重點包含提醒民眾定期檢視家中不再使用的手機、自行先刪除個資避免資料外洩及交付回收管道。	38
12	廢鋰電池應與其他類廢乾電池分開回收，廢鋰電池應獨立貯存之宣導。相關統計及媒體報導紀錄相片。	63
13	廢玻璃容器分色清運及回收	40
14	其他資源回收環保等相關主題。	203
總計	787	

表 4.13-14、宣導活動、說明會應辦理場次主題(1/2)

項次	主題	已辦理場次
1	「自備餐具好習慣」、「自備餐具優惠」、「循環容器推廣」	15
2	廢紙容器應以容器類或單獨一類回收	26

項次	主題	已辦理場次
3	廢農藥容器、飲料玻璃瓶回收	18
4	傳統廢照明光源回收宣傳(導)，宣導重點為因應國際限汞趨勢及政府節能政策，傳統照明將逐漸被 LED 照明取代，提醒民眾盤點家中傳統照明，提早排出並鼓勵汰換	12
5	紙餐具「清、分、疊」	11

表 4.13-14、宣導活動、說明會應辦理場次主題(2/2)

項次	主題	已辦理場次
6	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減量推動工作、環保夜市辦理宣傳(導)活動	7
7	廢電池(含行動電源及鈕釦電池)拆卸回收	17
8	二手物品及舊衣市集或回收交換活動	3
9	廢玻璃容器分級清運及回收	34
10	其他環境部下達重要政策宣傳(導)說明會	33
總計		176

4.14 其他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

4.14.1 協助機關辦理家用廚餘機補助相關作業及宣導活動

雲林縣自 107 年率先全國實施廚餘禁止養豬政策後，為確保縣內廚餘能夠妥善去化並積極鼓勵民眾從源頭進行減量，於 111 年首創推出了「家戶廚餘機補助計畫」。為延續此計畫的顯著成效，114 年度再度編列 100 萬元預算，並首次採用電子化受理補助方式，提供更便捷的申請流程。此計畫針對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雲林縣的民眾，提供購置廚餘機 20%的補助經費，每戶限補助一台，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整。

一、辦理目的

為延續雲林縣廚餘減量政策，透過補助民眾購置家用廚餘機，鼓勵家戶從源頭減少廚餘產生量，確保廚餘妥善去化以減輕後端處理系統負擔。同時，藉由本年度首次採用的電子化受理方式，優化申請流程，提升補助作業的行政效率與便民性，全面推動民眾將廚餘減量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辦理內容

本計畫協助辦理 114 年度家用廚餘機補助作業，內容包括申請資料彙整、審查進度追蹤及成果報告撰寫，截至 5 月 5 日第一階段經費已完鑿，共受理 444 件申請案件，鑒於今年度首次採用電子化

申請方式，部分民眾於填報資料時常有遺漏申請文件之情形，為確保申請流程順利進行，本計畫協助採用電子郵件補件機制，加強申請資料完整性。

<table>
<tr><td>
</td><td rowspan="2">
</td></tr>
<tr><td>活動前宣傳圖卡</td></tr>
<tr><td>
</td><td>廚餘機宣傳資訊圖卡</td></tr>
<tr><td>名額已額滿圖卡</td><td></td></tr>
</table>

圖 4.14-1、廚餘機補助計畫宣傳圖卡

為回饋民眾對廚餘機補助計畫的熱烈響應，第二波加碼補助名額，期望能擴大受惠對象，7 月 30 日已提送第二波補助計畫簡章、文案及圖卡，於 8 月 8 日於環保局粉絲專頁發布第二波補助圖卡，並於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共受理 147 件申請案件，本計畫主要協助環保局執行 114 年廚餘機補助相關業務，以多樣化文宣及圖卡於局內官網發布相關訊息，並彙整補助計畫相關資料。



本縣環保局臉書粉絲專業宣傳資訊	第二階段廚餘機宣傳資訊圖卡

圖 4.14-2、第二階段廚餘機補助計畫宣傳

4.14.2 協助更新、填報及追蹤清潔隊環保設施(備)垃圾車、特種機具及相關清運機具

為有效掌握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系統來達成追蹤管制之目的，記錄清運機具及車輛情形，如表 4.14-1 及圖 4.14-3 所示。其以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達到事半功倍的管理效益，定期更新、追蹤相關清運機具之現況資料。

表 4.14-1、轄內環保設施(備)統計總表

項目		自有	署補	總計
相關設施	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座)	1	3	4
	資源回收貯存廠(座)	8	9	17
相關設備	資源回收車(輛)	49	204	253
	垃圾車(輛)	49	174	223
	鏟裝機(輛)	15	36	51
	壓縮打包機(台)	0	0	0
	地磅(台)	9	8	17
其他設備	挖掘機(台)	0	1	1

依據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截至期末報告前，全縣的機具填報工作已達高完成度。從機具資料每半年需填報一次的頻率，20 鄉鎮市的 1 月和 7 月填報皆已完成勾選。整體而言，系統能有效掌握各鄉鎮機具報

廢或汰舊換新資料的更新進度，皆能依時程完成申報，於計畫執行期間也透過輔導追蹤協請各鄉鎮市公所補齊。



圖 4.14-3、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情形